

天雨流芳  
圖書館

(一) 物體之現象

宇宙萬物。有之。物。有。一。下。一。形。色。皆。常。變。化。而。不。止。停。止。例。如。山。間。

山。石。之。經。日。現。一。是。各。面。之。侵。蝕。始。則。由。光。華。而。變。粗。礫。繼。

則。碎。而。石。且。化。為。土。壤。至。其。極。則。為。氣。中。越。數。日。及。水。即。消。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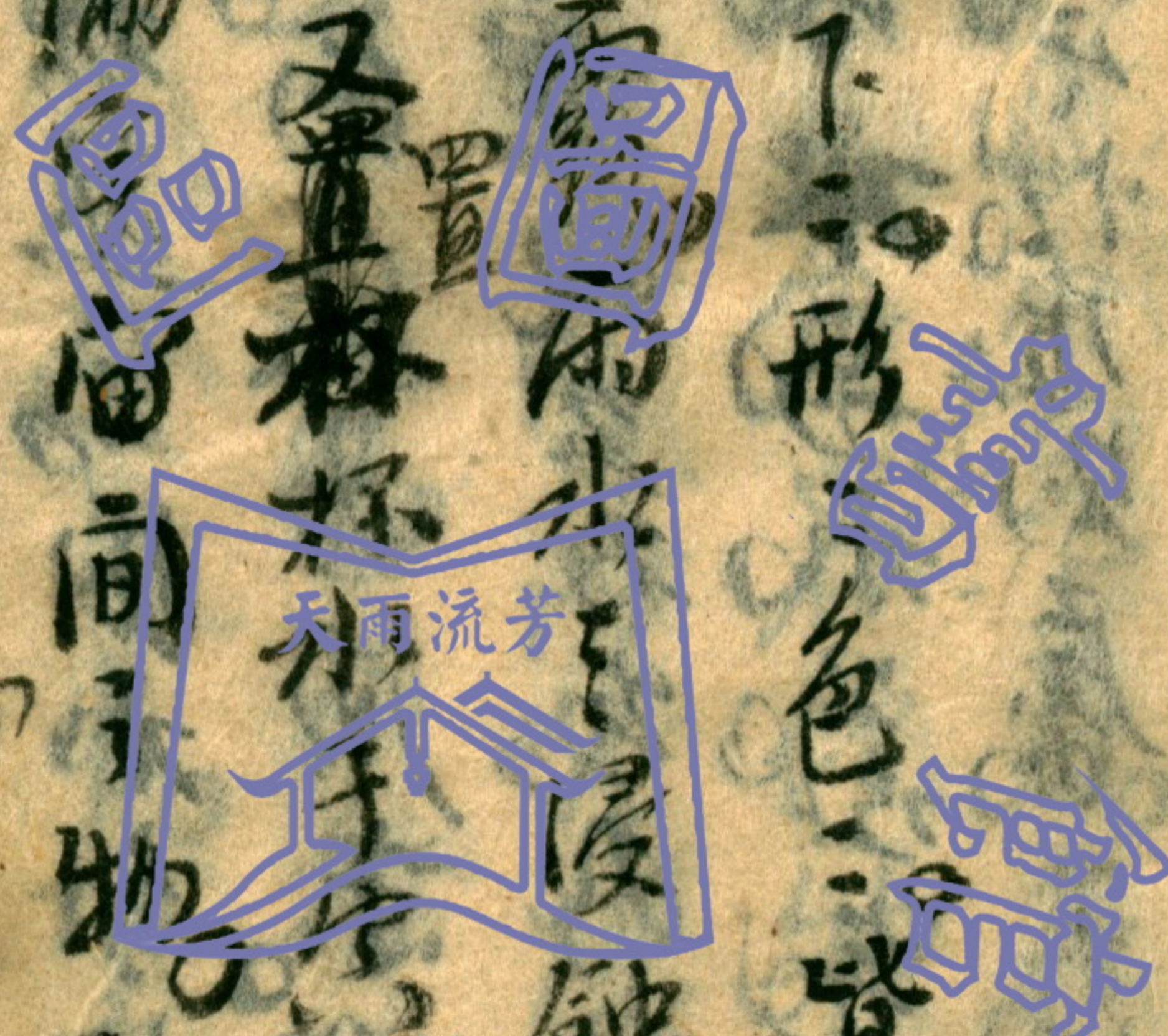
由。是。觀。之。乃。知。充。滿。世。間。之。物。無。常。住。不。久。矣。特。因。物。

體。不。同。而。變。化。之。歷。過。之。時。日。有。久。暫。之。差。或。僅。千。百。年。

而。至。變。化。之。狀。態。如。山。石。變。為。土。壤。是。也。或。越。二。三。十。日。而。狀。態。

即。極。殊。如。握。水。之。勢。一。消。滅。是。也。此。亦。稱。云。物。體。現。象。

(2) 物。體。現。象。之。展。示。



各物体现了现象。大别有二。一曰物理的现象。如水受热力。则沸腾。而成为蒸气。冷。仍凝集而为水。若冷至摄氏。零度。则变为冰。取冰加热。则复变为水。如此。海陆变迁。云云。或止息在云。是云。物理的现象。二曰化学的现象。如铁之置于空气中。则生锈。且渐腐。取砂糖。置于水中。则水变甜。而残留少许。之炭素。薪炭。若经烧。之。则变为灰。此等变化。皆名之曰化学的现象。现象。差别。之。有物理。现象。与。化学。现象。之别。物理。现象。之。仅。变于。现象。之。变。而。性质。之。变。以上。此。之。水。与。冰。及。冰。是。也。若。物。体。因。形。象。之。变。化。而。变。化。其。性质。则。属。于。化学。的。现象。以上。此。之。糖。与。铁。上。之。锈。是。也。并。以。讲。去。乃。就。物。体。之。现象。而。研究。其。原因。与。结果。而。研究。其。目的。之。存在。也。

天雨流芳



第一編 事物性

第一章 物质

(一) 物质 凡木石金属及空气等皆在于空间。各在一一定之位置。位

同时不能居他物。盖于一一定之位置。是云物质。



此图 图 附 线香于玻璃杯底而

例立于水中。此香仍不熄。此因杯中水之中间

乃中空。此水不能渗入也。

(二) 物体 凡物质者一定之形状及重量。曰物体。与物质有

异。盖物质在大小形状之限。而物体在形状重量之限。知

此组成。有一定之限量。例如一尺之铁。一块之石。一杯之水。是也。

(三) 重量 以手持持上界。放之则物向地面下。所以绳繫物而

天雨流芳

亦向地之方向下墜。是因体(物被地球吸引而不能也。此地球之  
引力名云重力。引力百十七紀英人牛頓氏所發明。當  
一千六百六十六年。牛頓氏在蘋果樹下。見蘋果自樹  
自落。遂起此常之方向。以為蘋果任于樹上。必有他力加于  
乃能下落。今既知此。天學上之推折。何以下墜。于是苦心  
考究。始知地中者一統之引力。且知宇宙之物体。均  
皆受此引力之作用。如安着于地表面。因其有引力  
說。推展于地球之繞日。及地之繞地。各有一定之軌。均由  
引力所引起。現象。又因引力之理。蓋見于天。海。王。身。之。行。星。  
此亦有引力說之最大之功效也。  
四物傳之重量



凡物体受地球重力之作用。均向地下降。其所受之重力大。则物体之重量亦大。其所受之重力小。则物体之重量亦小。故同一物体。在山顶时之重量。必比在山麓时轻。因在山顶时。物体所受地球重力之重量。比在山麓时。所受地球重力之重量。少故也。

王尔子

将物体细分为小粒。其性质与原来者。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分。即称之分子。其性质与分子之性质。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之形状也。此引力即称之凝聚力。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六物体之三态。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如前所述。物体之分子间。各中凝聚力。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成于物。遂有固体液体气体之别。此三体。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以固体。其性质在。此其小之部



芳流雨天

去名之固傳其木石金銀銅鐵等皆是也

(二) 液体。凡物体之分子间亦有凝聚力而于形状易受外施

不变斥体其去方则形为球体。如水与汞之滴皆成球形

此可见液体之凝集亦于形状注于固瓶中则为圆形注于方瓶

中则为方形。又盛于瓶中之液体施以若干压力而于其容積

全不减少是即液体之形易受外施而体迹之核难变之证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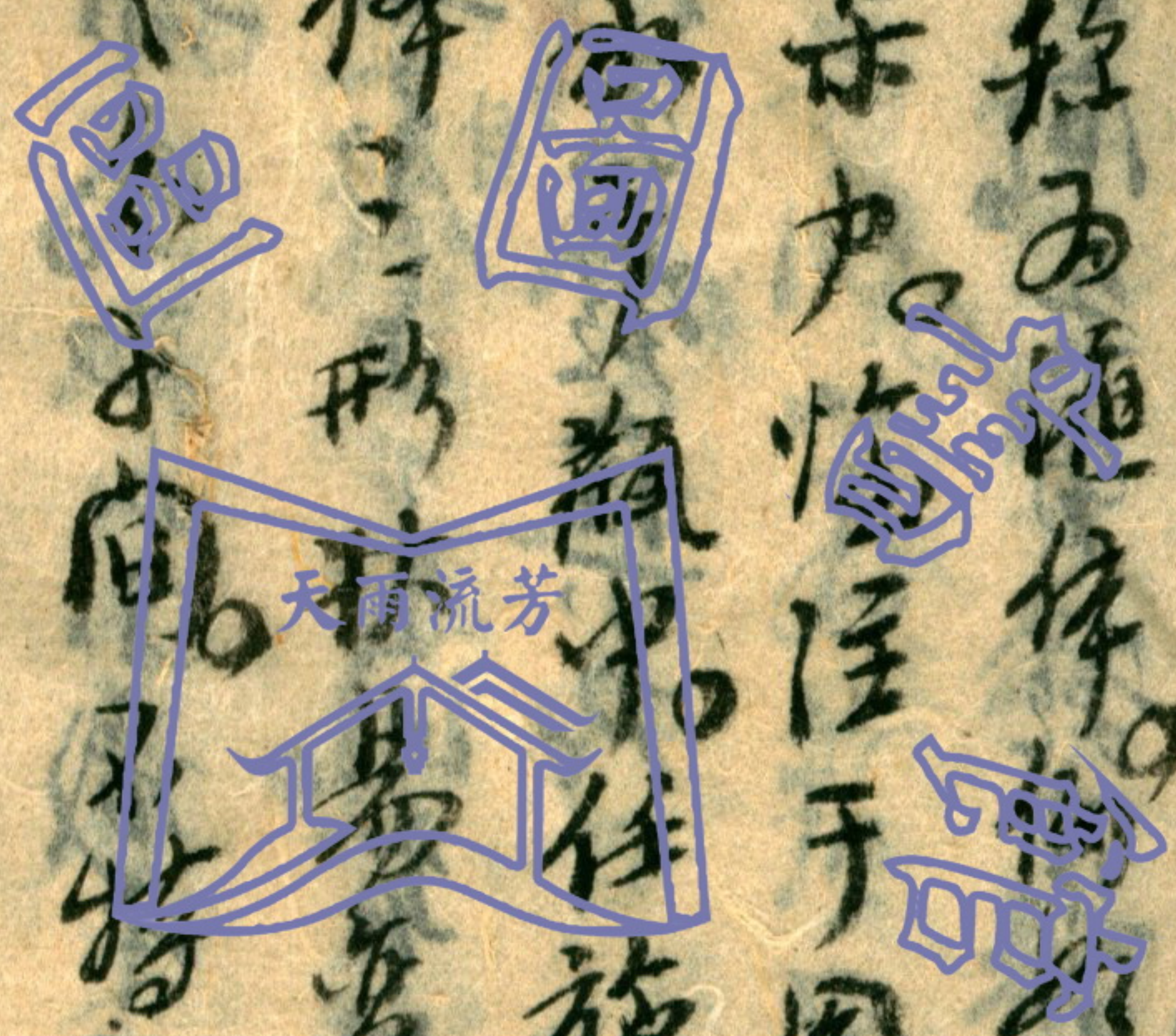
(三) 气体。凡物体之分子间亦有凝聚力且长于拆散而

占最大之空间故其体迹之核易变之证据也

有一球以手压之则凹下其形状与体迹皆易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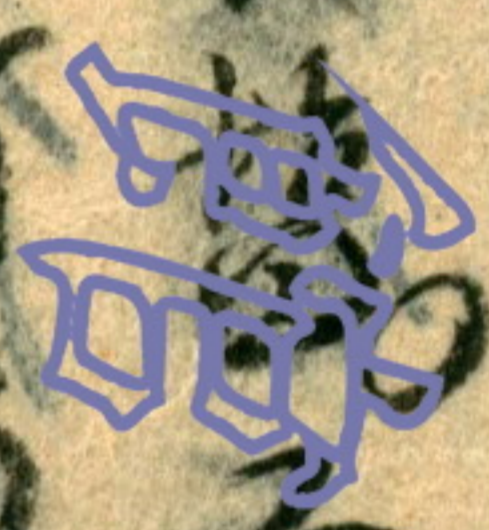
手放则仍复原形是即气体之特性也

七分子之间隙



此图说明液体在容器中由于分子间凝聚力，液面在容器角处会略微升高，形成凹形。这体现了液体分子间的凝聚力。

夫凡物体皆曰物。细微之小者。介匹。物存而质成。终期。精密。念极。不能去。向隙。如以钉钉入于木中。而木之体。转。全。无。见。大。又。以。度。分。彼。及。水。记。其。度。数。然。在。木。而。水。亦。不。增。之。由。是。因。木。水。与。金。子。转。气。皆。有。向。隙。而。舒。与。良。盐。不。可。乘。于。向。而。抵。于。隙。而。体。转。皆。不。增。也。



一物质之不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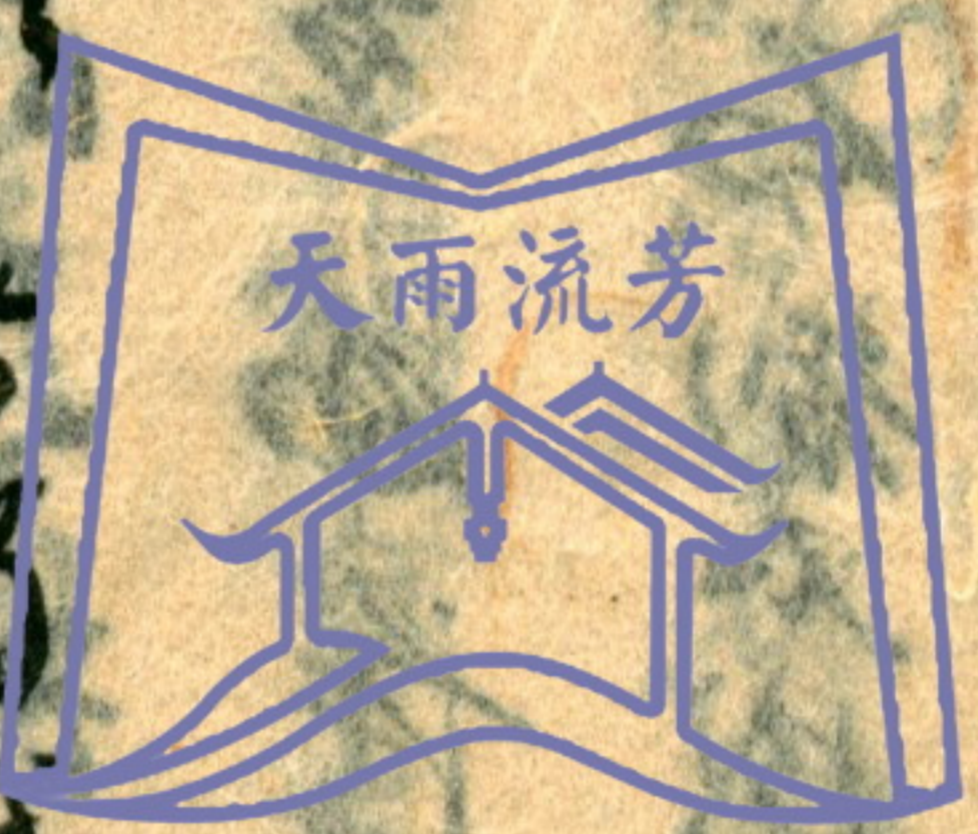
宇宙间。西。有。一。物。也。水。去。消。滅。之。时。例。如。木。柴。之。然。烧。水。之。

蒸。若。外。观。似。乎。消。滅。然。然。烧。时。之。烧。与。灰。与。蒸。若。昔。时。

之。水。蒸。而。量。之。一。个。年。量。在。不。減。少。于。未。然。烧。未。蒸。若。之。昔。是。

物质仍未消滅之。存自有如球以某物质之数。全不增减于。

天向





第二章 固體之性質

(一) 硬性。以甲物體與乙物體相度擊。或甲能供乙之傷而乙不能供甲之傷。則甲之硬度較乙為大。此種之性質。即為硬性。以砥石磨礪刀劍。以金剛石磨礪玻璃等。皆利用物體之硬性也。

(二) 展性。凡物所成之長而平之形。其去其長而展展其金屬箔與錫箔等。皆利用其展性。而製成板也。

(三) 延性。玻璃受熱。則可延而細線。金屬亦然。此等物體之性質。稱為延性。頂最富者。如銀與白金。

(四) 彈性。凡物體以力加之。即易變其形狀。與物體及原形。而仍復原形者。此等物體之性質。稱為彈性。如鋼絲等。以手撓之。則屈

大雨流芳

曲手放则仍旧伸螺线状之铁丝。以手引之则伸长。手放则仍旧收缩。此皆物体之弹性也。钟表内之发条。镜碗内之弹簧。皆以此利用此性而制表者之理也。

第三章 液体之性质

一、水平面 凡液体静止时其表面常平而各点之高下之量是



第二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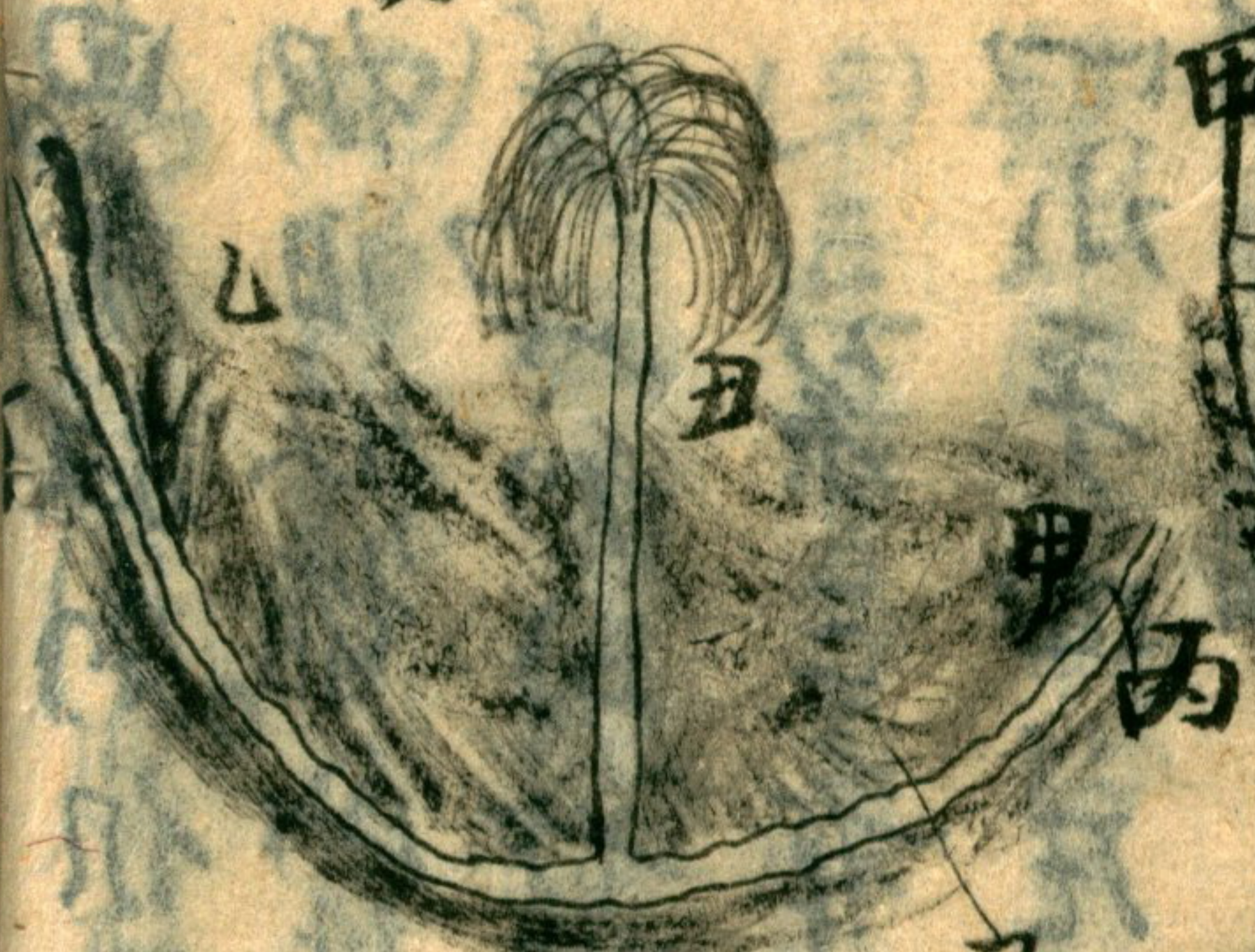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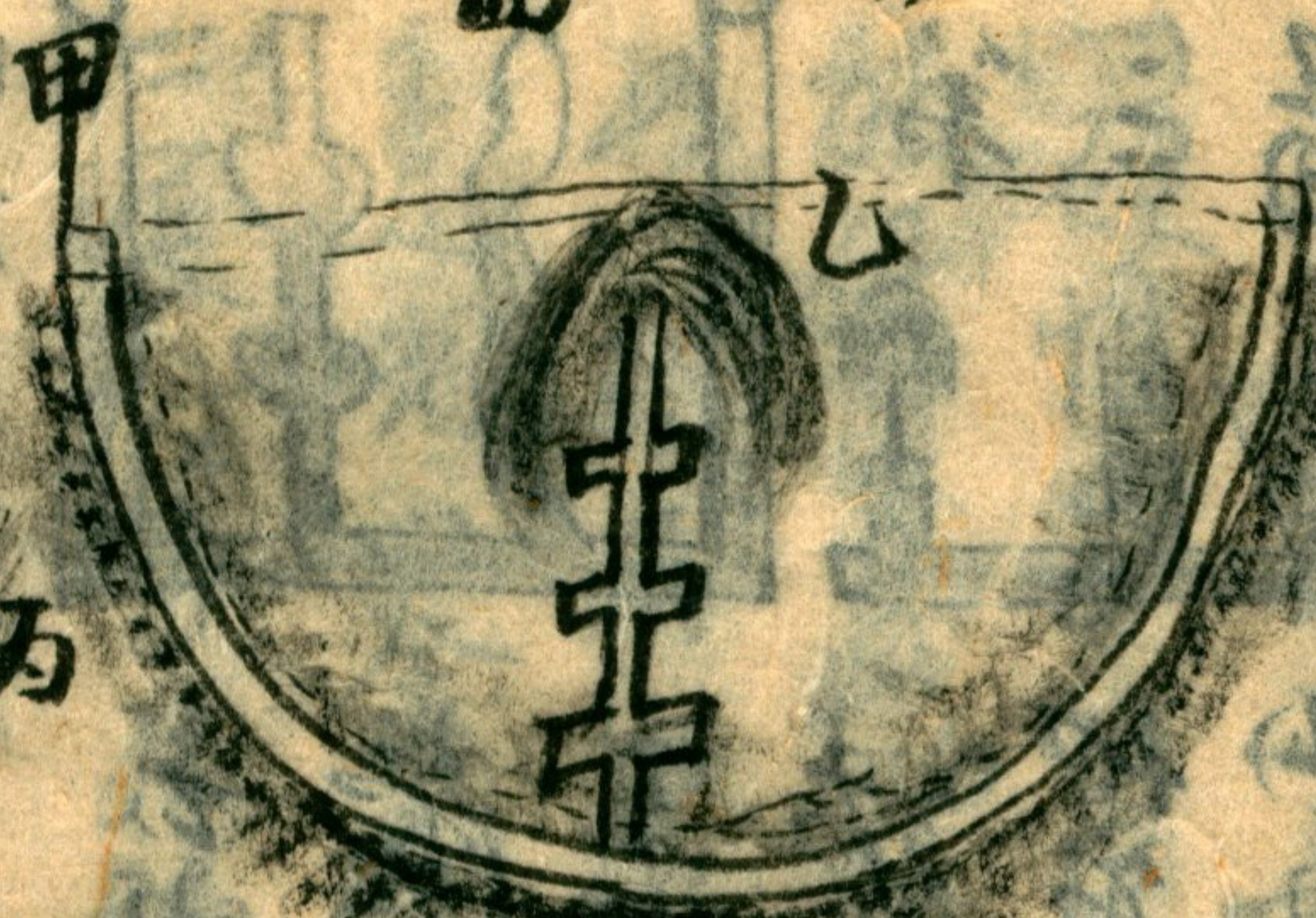
云水平面。如第二章之连通管之一端以水于右则各管之水而必至于平均而及静止。又如第三章面连通之一端有长短之玻璃管。自他端注水管中则水即由该管之口喷出。此亦系面之理。其喷出之高下应与他管之水但因其有空气之压力以抵抗之故其低焉。

四、水面之应用。一、喷水也。

天雨流芳

第四首

第五首



其第四首甲處為井口處若水之源乙為噴水地

丙為鐵管。水自甲處由地中通過。即由于丙之

管口噴出。其噴出之角度。若與水源相平。若

丙子管口設傾斜板。則可以水之流。自由回轉。更

百

二。掘廿五井。而雨水。常有。身量不潔物。

飲。故掘井深至三十丈。透過

地中之粘土層。供水。由于沙塵層噴出。外異

常清潔。則掘廿五井。其第五圖。為掘而必能

透之土層。子為砂塵層。山上之兩管。過地

層。而於甲丙丁之間。若于丑處掘井。至沙



芳流雨天



礫层子。则水即上升。而涌出地面。其涌出与水原相等。

三 水准器 此第六若甲乙者连直道玻璃曲管。管内有色。其



量测



戊

四 泡准器

此第七图

玻璃管内盛酒精。器有小气泡。密固之。

第七

外框以木

置于平地。此器通直后于管中。其最外层者

手器。泡偏左或偏右。则于地即不平。用此器可测知地之

平也



此器为测量地之要器。其法以管中气泡居正。则管中水面即平。其法以管中气泡居正。则管中水面即平。其法以管中气泡居正。则管中水面即平。

(3) 液体之传递。如加任意之压力于液体之部。则其内之液

部。皆受同等之压力。而传递于该方面。于各面而此

受压力之大小。与面积之大小。为比例。如

第八番。甲乙之球。以有活塞。球周有多数小

孔。如欲使球内之液体。由各小孔喷出。则

于球内。各小孔。皆受同等之压力。待

于球内。各小孔。皆受同等之压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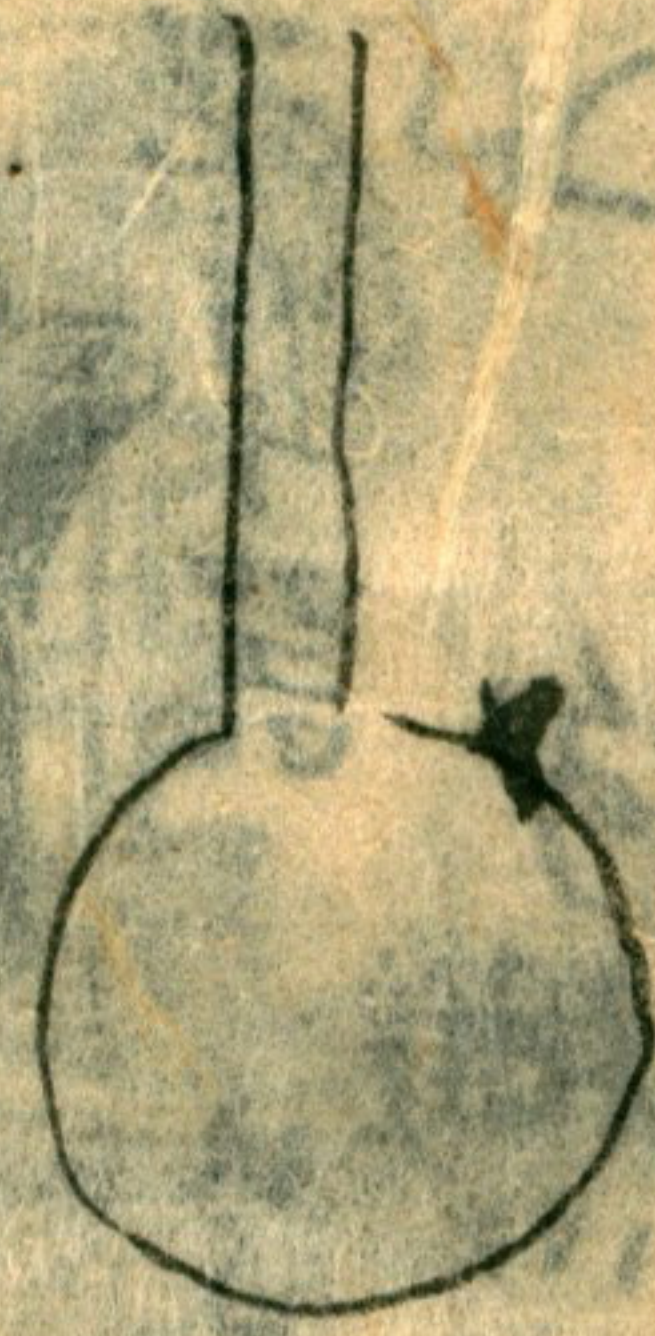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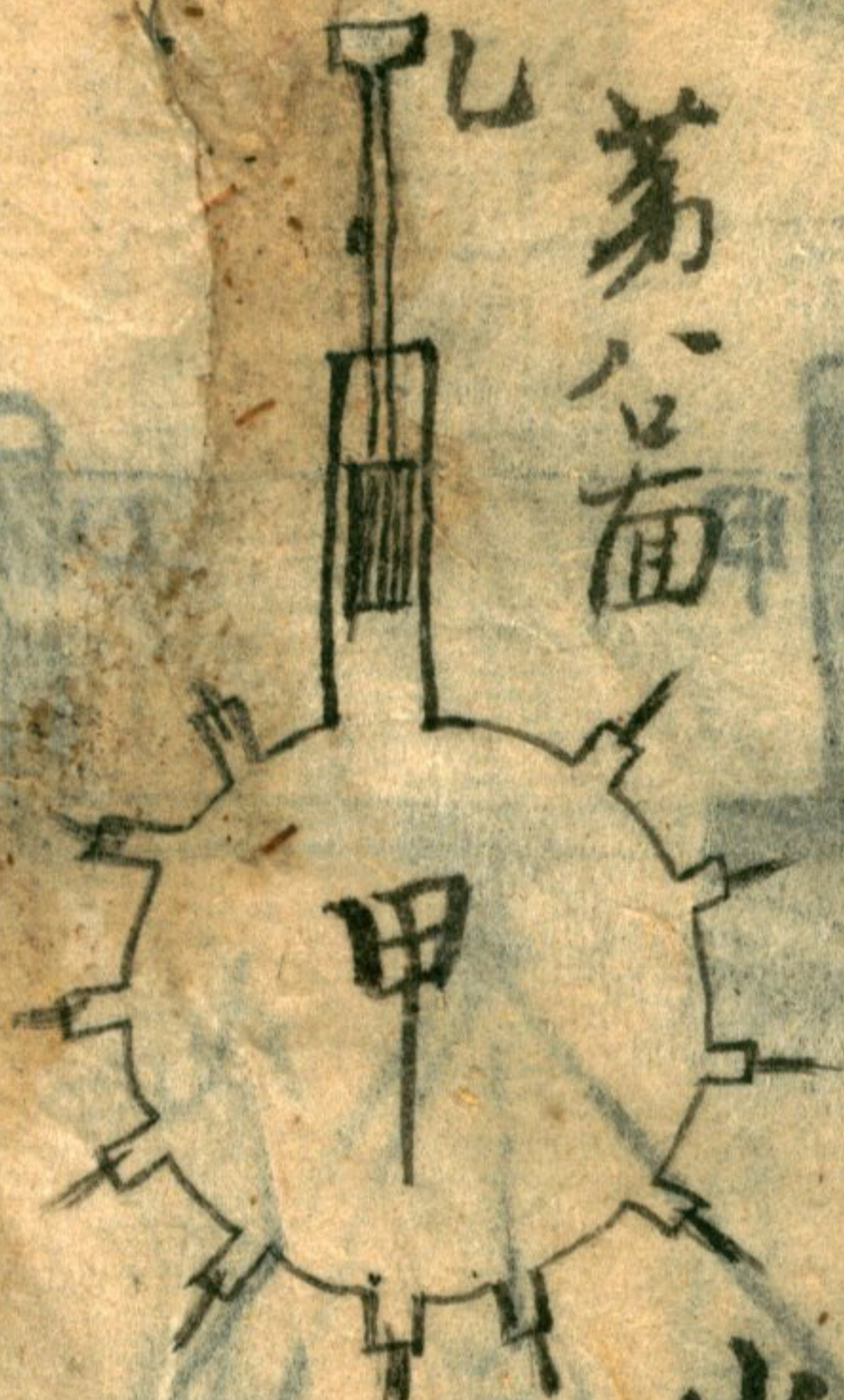
又如第九番。甲乙之球。以有活塞。球周有多数小

孔。如欲使球内之液体。由各小孔喷出。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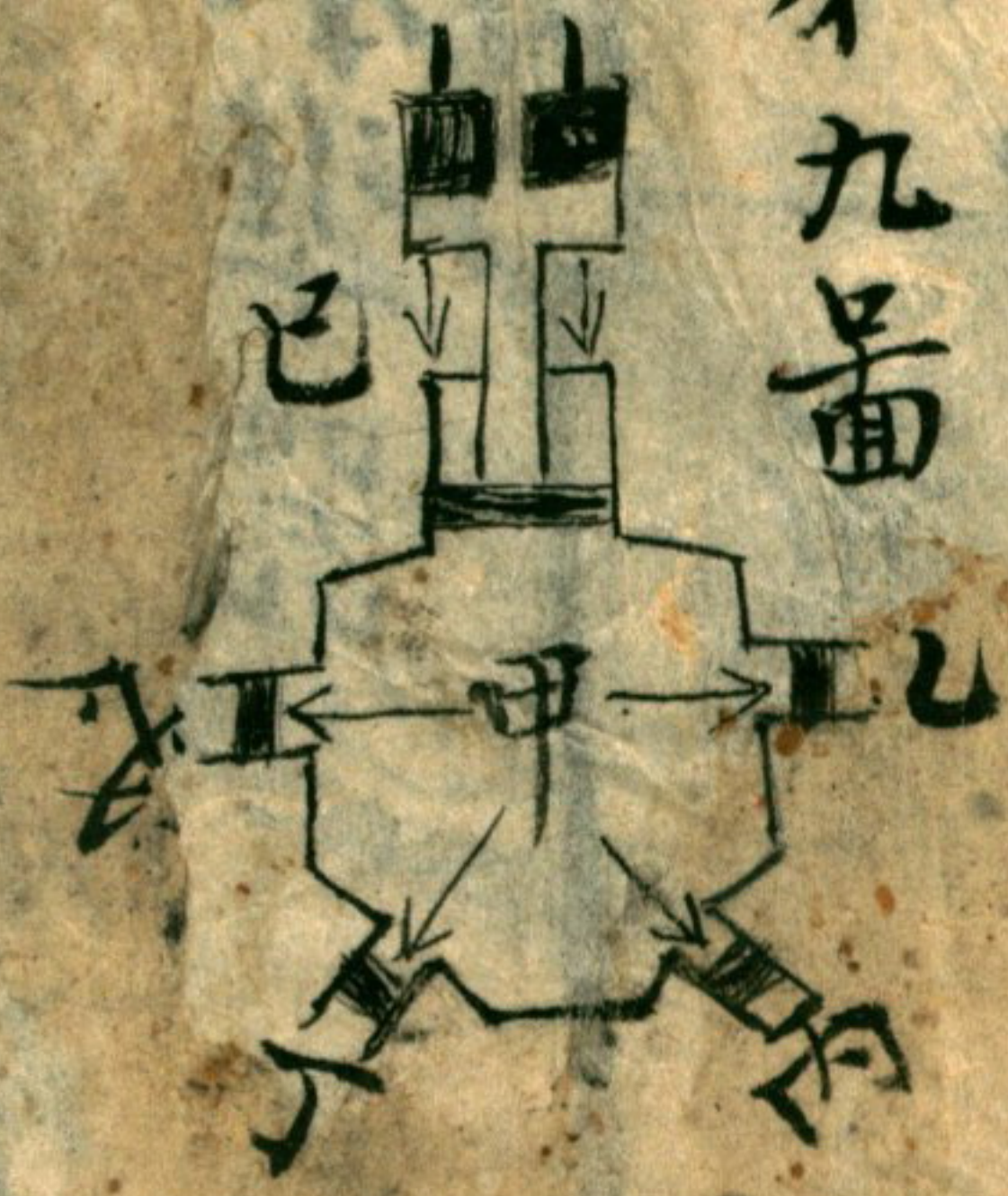
于球内。各小孔。皆受同等之压力。待

于球内。各小孔。皆受同等之压力。待

第八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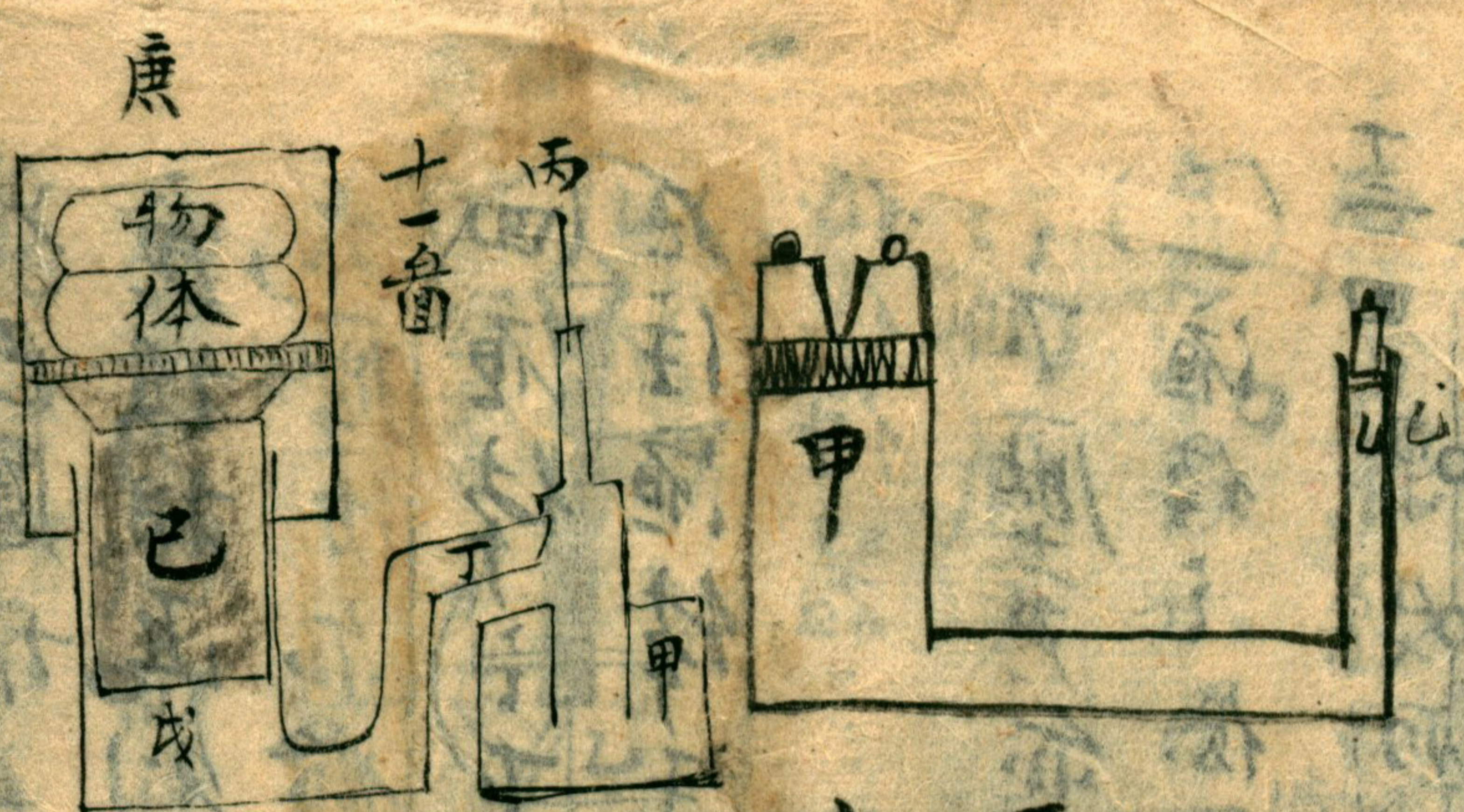


第九番



天雨流芳

加以三斤之重。相穩定。是也。丙戌已之面。務。對。受。之。壓。力。亦。考。也。



十一番

又如第十者。取底部相通。大小兩部身。通而盛。以液体。設小通。面。轉。為。一。平。方。寸。大。通。面。轉。為。百。平。方。寸。小。通。所。塞。上。加。十。斤。之。重。而。其。通。所。塞。上。則。大。通。所。塞。上。加。十。斤。之。重。以。能。穩。定。之。各。面。受。壓。力。之。大。小。而。轉。之。大。小。為。正。反。比。例。此。兩。具。之。考。之。定。例。也。

百。類。福。之。用。此。定。例。作。出。一。器。名。云。壓。水。瓶。其。第。十。一。是。也。甲。為。水。箱。乙。為。提。水。桶。丙。為。活。塞。壓。水。時。水。由。丁。管。通。入。于。戊。已。丁。固。桶。因。其。上。



升已圓桶上面載以板。上置此欲壓之物件。板上升。至由加示上  
 板板相近。則物件在二板中間。遂逐力。去此壓已圓桶。面愈  
 大。壓力亦愈大也。

四。液体之下壓力

凡注液体于器中。器底面之下壓力。与器之形状。其内

体。但得器之底面相等。由底面所受

之下壓力亦必相等。

(五) 液体之侧壓力。凡液体在器中。其侧壓力于器之四壁。

十二番

丁



第



天雨流芳

液体之表面高外

由受相等的力。则依面所受

此是侧壓力。其大小。与你液为比例。

其第十二番丁丙之圆桶。三帝有甲乙丙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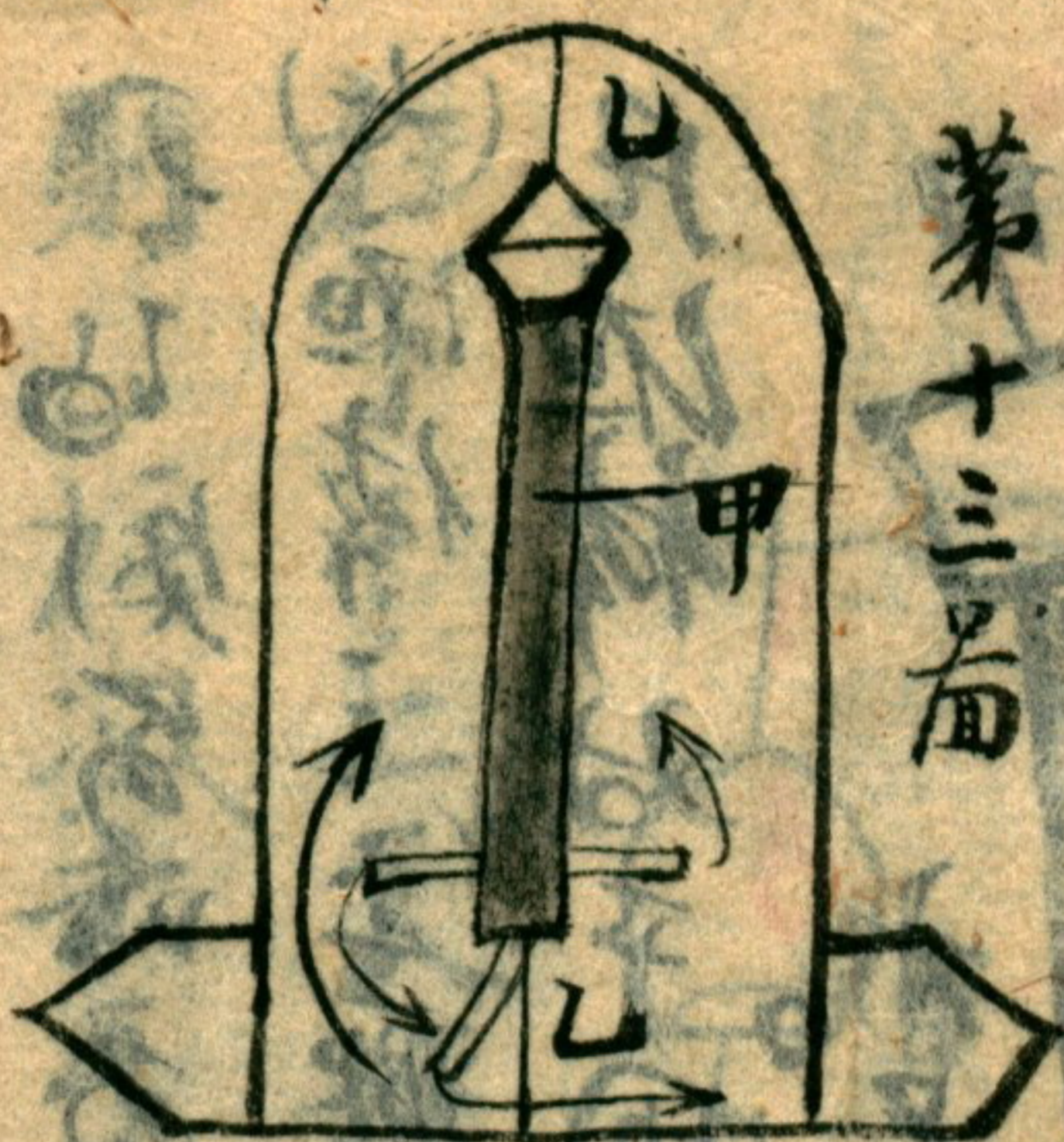
小孔。若在丁乙丙上。以水。则水由三孔

巴格水車

漏出。不經循環甲而直線而回成環線。因力側壓力及之。其兩孔距水  
 面最遠。側壓力亦最大。及木之面出最遠。孔距水面較淺。側  
 壓力亦較小。投水之<sup>橫</sup>迴出最遠。  
 愈小。投水之迴出最遠。

六側一壓力之應用

第十三篇



力。若他側面計有了一壓力。則左以器穩定。若其牙孔于此一側  
 面。則對此牙孔之側面。因水之流出。益減少其一壓力。其計有

桶之軸。桶固於桶。射水後。以水注入桶中。水即由  
 三管射出。桶身則反乎水流之方向而旋轉。  
 觀圖中。在左方可知。此旋轉之器。即應用側壓力  
 而制在也。蓋凡成器。其口側面計有了一壓力







凡因体在液体中受因体之上压力则

减其重量此减之重量与因体同

液体之重量相等于因体原重之

内减其同容积液体之重即为因体在液

体中之重量如上圈之为固铜柱其长与

半径之通若于甲原角之内空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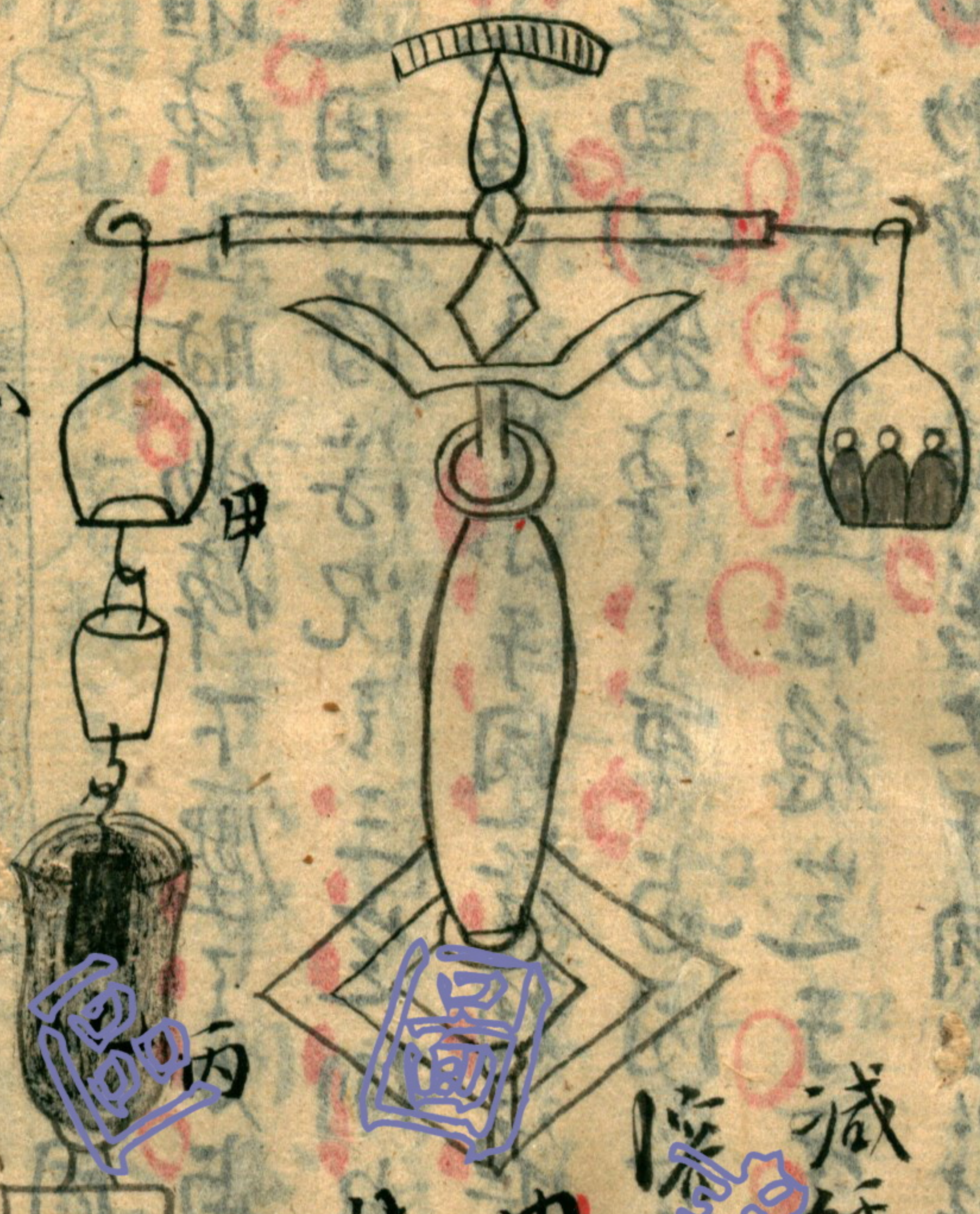
小径之甲通桶之底面有钩以作乙图

次注液体于丙之玻璃器中

天平之末端即下垂若满注液体

于甲筒内之容积与乙图

而天平通平是乙注之盛入液



柱于天平上天秤衡之全平左

则乙柱减去其重量致天平

于甲筒中则天平复平定如前

柱之容积若今注液体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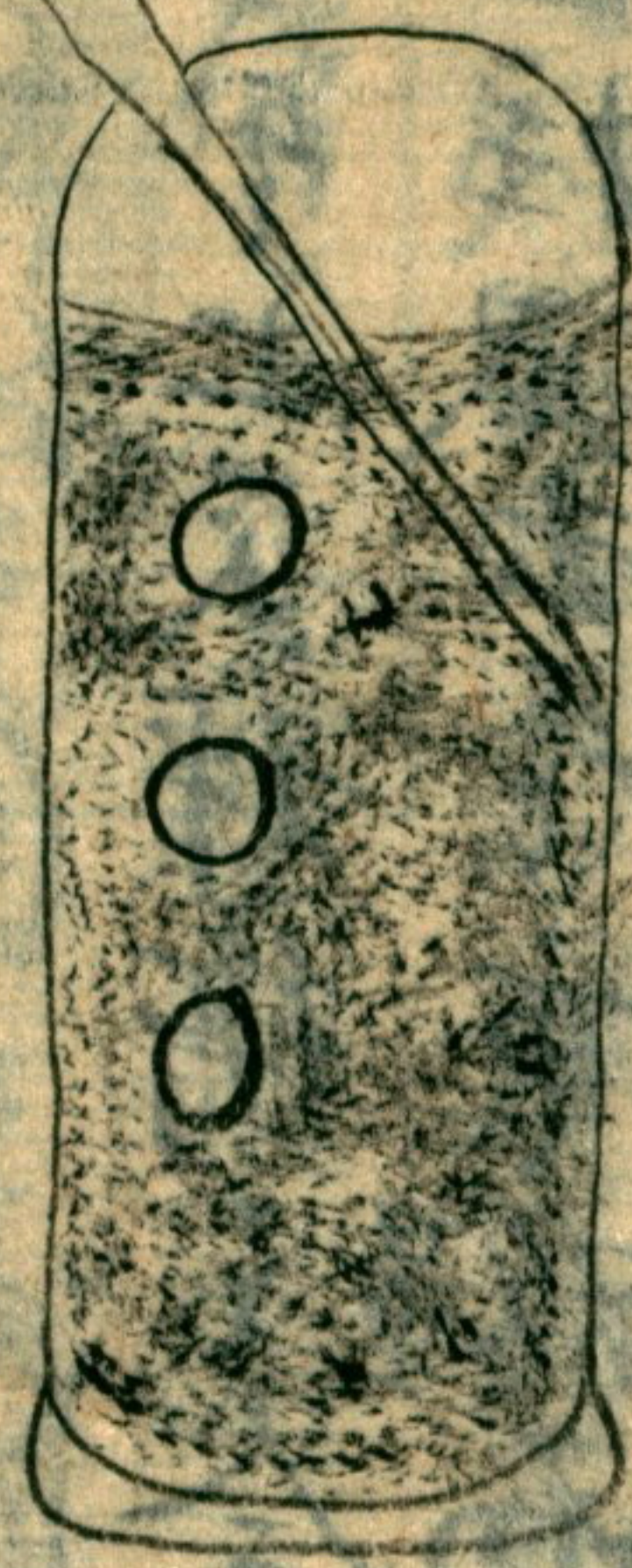
天平之末端即下垂若满注液体

于甲筒内之容积与乙图

而天平通平是乙注之盛入液

柱之容积若今注液体于甲

液体中之物体，其重量不及其稳定之故，固非液体在液体中，其重量而与其同容积之重量等。



九浮沉之定例

如前所述，物体在液体中，其重量

液体上时，物体下压，其重量与液体上压之力相等，故物体浮于

定，因此得浮沉之定例如下。

(一) 物体之重量小于同容积液体之重量，则物体恒浮出于液体之

表面。(二) 物体之重量与同容积液体之重量相等，则任置于物

体于任何位置，恒稳定于此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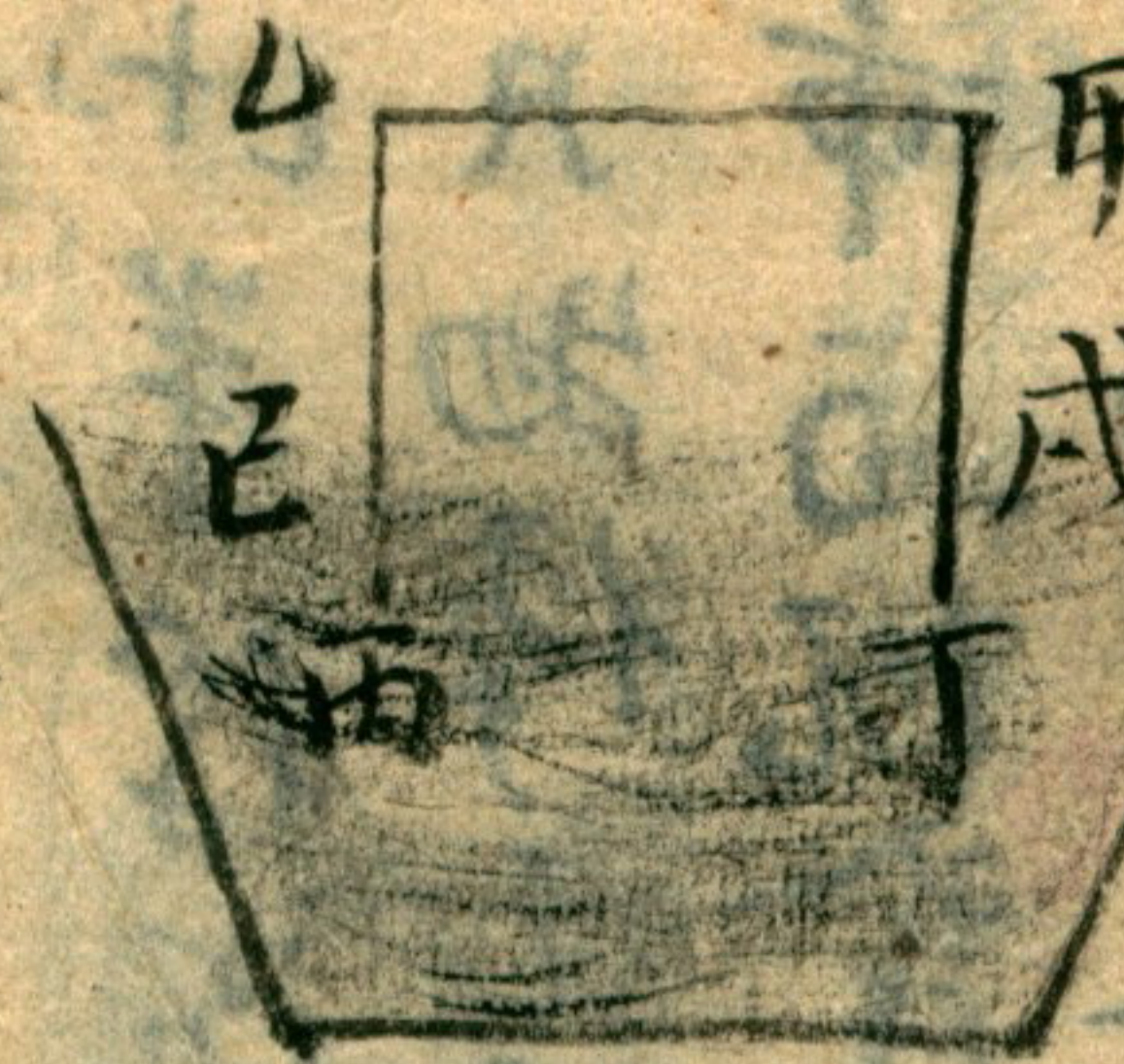
(三) 物体之重量若大于同容积液体之重量，则物体必下沉。上圈玻璃

天雨流著

筒中半充以淡水以雞卵投之卵即下况若用以長葉漏斗復  
 注鹽水于筒中俟水加重而卵即上浮也再以此淡水注入以俟  
 水與卵容積之重適若卵重則卵居于筒之中央不  
 沉亦不浮此因食鹽溶解于水中填塞水中之間隙而增  
 加其密度故其浮力也海亦能浮于水易于游泳即此理也  
 又如置鐵釘于水中則必下華置于水銀中則浮于表面是  
 因與鐵同容積之水比鐵重與鐵同容積之水比鐵輕故也  
 此半浮況之理

凡物俾之浮于表面而有一部分沉入水中者此則物俾之全  
 重與沉入于水中一部分之同容積之重量相若如上圖甲乙丙  
 丁物俾入于水中沉至戊而穩定則甲乙丙丁物俾之全

甲戌



重必茅于丙丁戌己之同宿移之水重鉄甲軍艦

能浮于水面去即茅于此理故其抽水噸數有一之

之可推莫而

(十一) 表面張力



凡液体之表面因分子不平均而生之收缩力曰

表面張力其液體之表面恰如薄以收缩性

薄膜而自行收缩在然如以一滴之水銀落于

玻璃板上則成球形是亦水之附着力弱而表面之張力強故是

其收缩之作用而成球形也又如以金屬線沿一圓環進入于石鹼溶液

中取出時即成薄膜復作一細絲小輪以石鹼液濕之徐置于薄膜上



即羊肥皂之

天雨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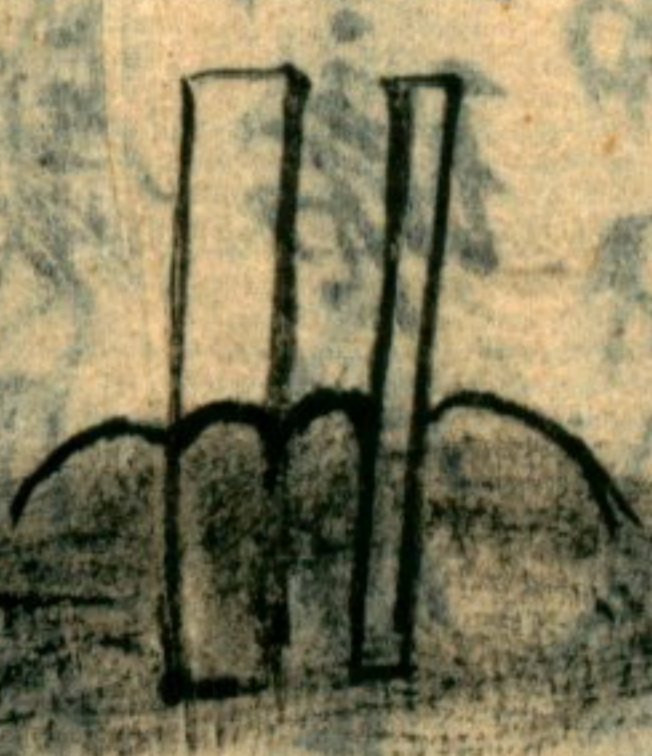
以热金属膜。破小管内之薄膜。致成忽拆。张而为圆形。如上图。  
 是因管内之液体。与管壁之亲和力。自能引之。使成圆形。水之表面  
 亦有张力。如以油涂于金属之表面。徐置于水上。则不下沉。是即  
 此力之作用也。

十二毛细管现象

(甲)



(乙)



以极细之管。擦入于液体中。则管中液体之表面较  
 之管外液体之表面。以有高低。而失于水平。面云  
 毛细管现象。其管之玻璃管擦入水中。  
 则入甲图。管中之水较之管外之水。且其管愈细  
 则愈高。其面又不成水平。而凹状。若以此管擦入  
 水银中。则如乙图。管中之水银较低于管外之水



水銀。其管愈細則愈低。其面亦不成水平。而為凹狀。此因  
玻璃管與水之張力。大干水分子之凝集力。故水能濕玻璃  
管。而成凹狀。水銀與玻璃管之張力。水分子之凝集力。故水銀  
不能濕管。而為凸狀。此種現象。古多例。如燈心之吸油上升。  
樹根之吸收水分。以及自來水管。皆毛细管之作用也。

### 第四章 比重

(一) 比重之定义 以攝氏四度時蒸餾水與某物體同容積  
之重量相比而成。其係數之云。比重。如銀之比重。為一〇・五。  
即銀與同容積之水相比。其重量為水之五倍。○・五也。水與  
六。即水與同容積之石相比。其重量為水之六倍。○・六也。餘可類推。

### (二) 固體比重之測定法



天雨流芳



此上圖用者嘴之玻璃杯滿盛攝氏表四度時之水

滿水以固體物入之則水由嘴傳出此傳出水即與此

傳同容積之水用此法而衡之以其重除物體

之原重即得此物體之比重又法先以天秤衡物

體之重再置於水中衡之則必減輕其重量

此其減之重量等於物體同容積之水重以此

重除物體之重即得物體之比重

(三) 液體比重測定法

以固體物在水中衡之而後置於同容積之重量再以此固

體物在甲液中衡之而後置於甲液體同容積之重量

相除即得甲液體之比重

芳流雨



四比水較輕之固體比重測定法

凡固體之較輕于水者置于一水中則浮于水面而不下沈難測其

與水同容積之重量故以膠泥之體量俟共沈于水中而衡之

以求其同容積之重量然後因其減去重量之失重而得輕

俾失重之與輕物俾之同重乃以輕俾之失重除輕

俾之原重則得輕俾之比重



天雨流芳

由地而上

70  
65  
55  
45  
35  
25  
15  
5  
0

100

200

第

第五章

气

气体之性质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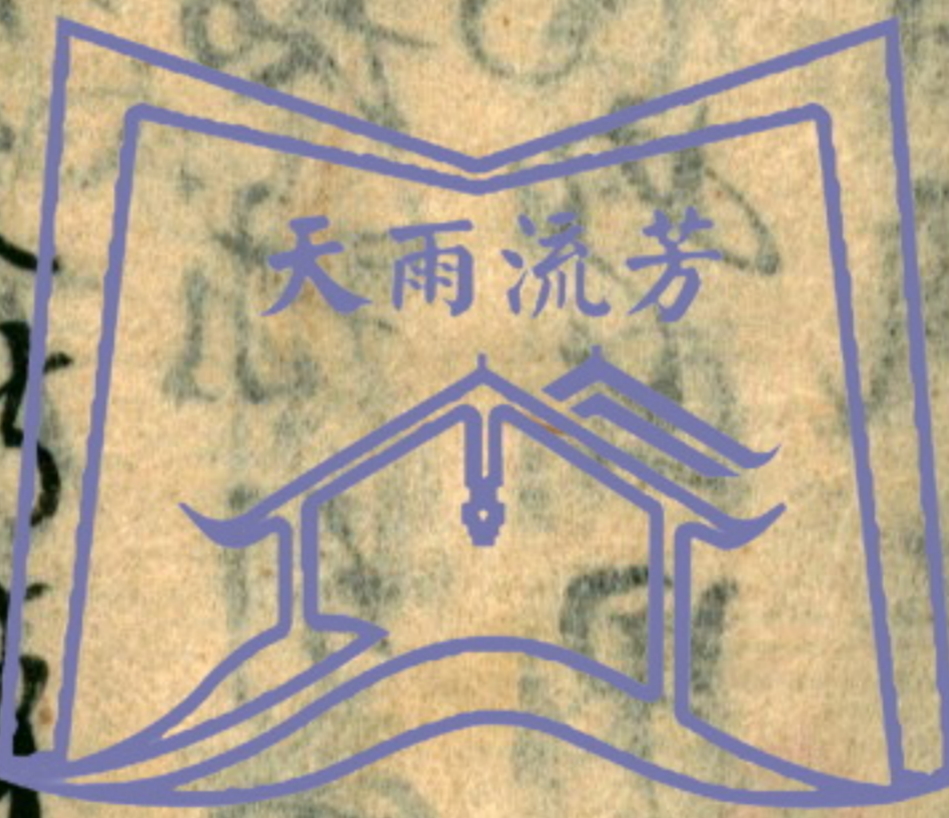
一曰良时体。知加之以极大之压力。与热

低之温度。不能液化。如空气。即液体

受强大之热力。而气体在之冷。至适当之温度。即变为

液体。再冷则变为固体。如水蒸气是之。

二曰空气。由地面直上至一百五十里。及一百六十里。皆有一



種氣體圍繞之。皆云也。空氣亦名大氣。也。空氣之性質。不特  
 凝集力。且有揮散之性。相互離間。以氣體入于真空  
 極中。則不集于一處。而各自散。圍繞地球之空氣。其  
 以不分者。于實際界。在因地球有自然之力。吸引之。其力愈  
 近地面。引之力愈大。也。空氣愈厚。則引之力小。也。空氣愈厚。  
 則引之力而加厚。故空氣亦有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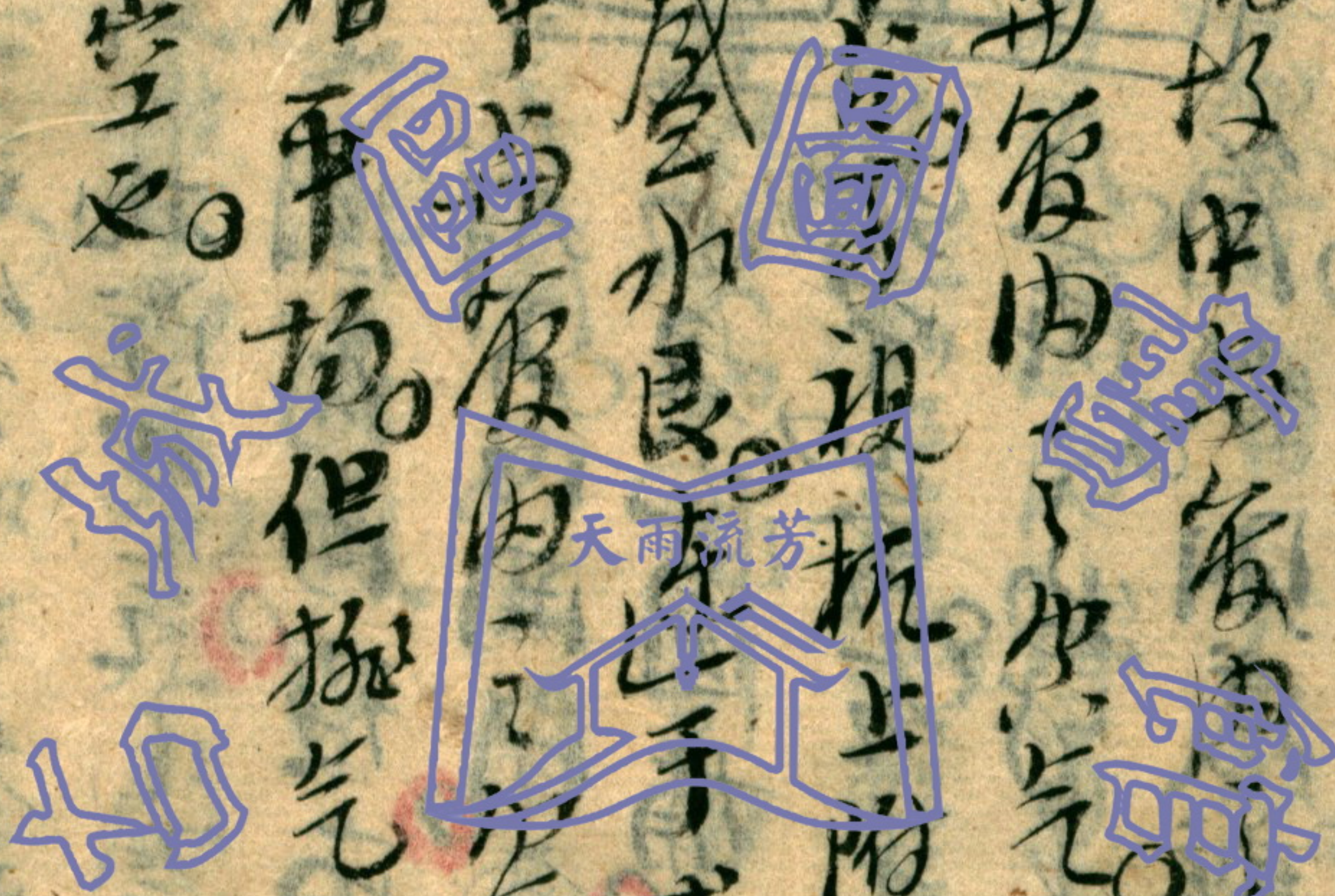


量之。先以玻璃瓶置于秤上。瓶口入以空氣。復衡之。則  
 瓶必較前加重。若秤之桿。即不得平衡。此可見也。空氣有重量。之。其重量。定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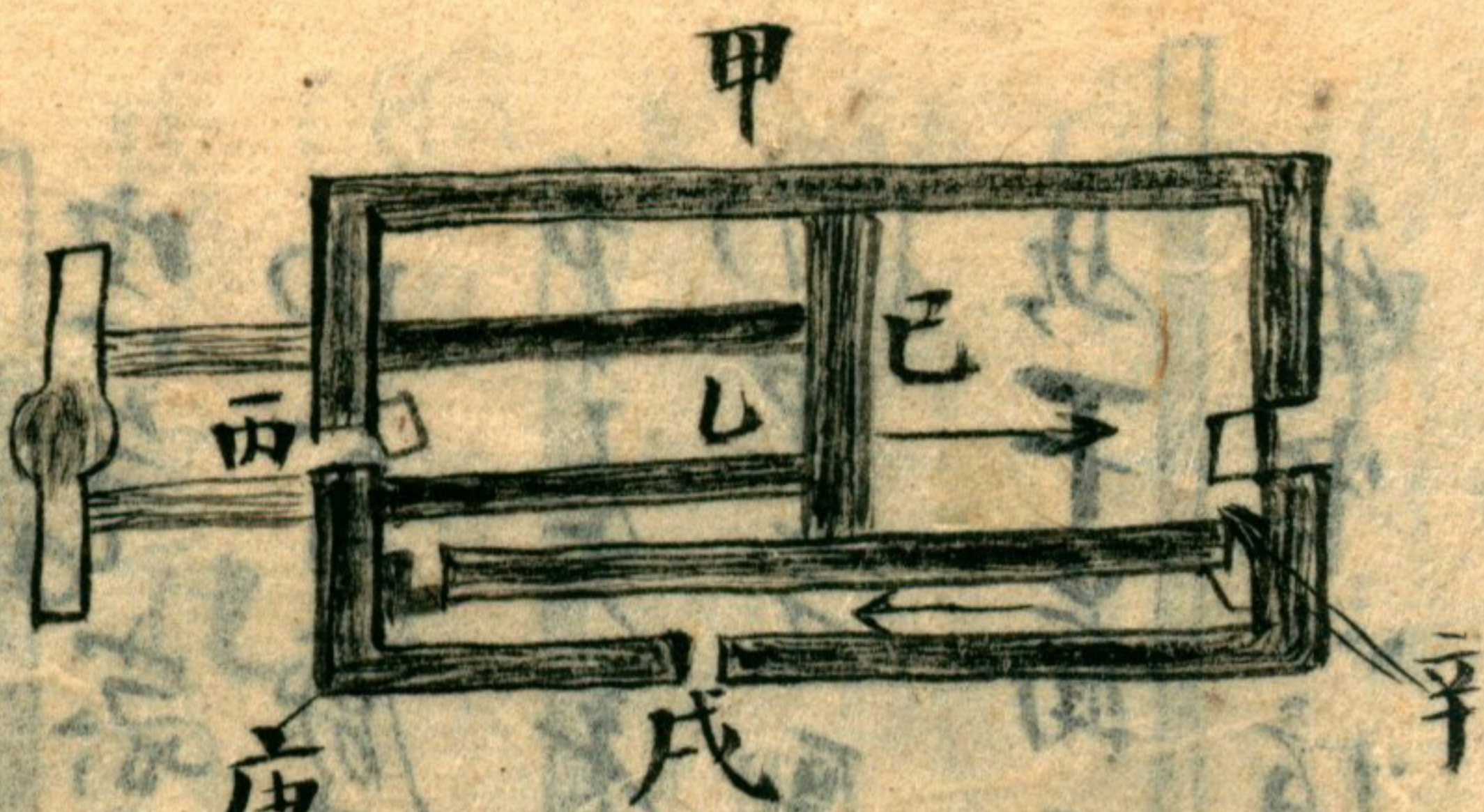




因活柱是向筒口。则丁辨受活柱空气之压力而用利式辨  
 受中与管内之压力而用。中与管内之空气。因随补中气  
 之之。充浦于手筒中。故中管内之空气。续前之。为若活  
 柱时为进退。则中与管内之空气。渐之。取尽之。欲在中  
 与管内之空气。抽去。正。视。抗。上。附。属。旋。者。直。中。之。气。如。子。过。此  
 器。凡一玻璃曲管。内成空水良。遂。于。成。已。管。外。通。管。可。获。于  
 玻璃管中。以丑富。若中管内之空气。抽尽。而。为。真。空。则  
 曲管内之水良。面。相。平。均。但。抽。气。时。所。水。良。面。终。不。能。通。平。  
 因此器终难成真空也。  
 (五) 空气之收入  
 收入空气之器。为寻常金工所用之风箱。其横断面。前及两端有



以上各器为风箱



向內用丁丙丁丙方圓箱底有向丙方圓箱內

有三板所推已連于双桿而與拐柄以便抽送推向前

後時端之空氣抵用丙方而進前

端之空氣濃集即壓由丁口既向相低之辛舌則

由戌口而出抽向後端之空氣稀薄外而之空氣

抵用丁舌而進後端之空氣濃集即壓由丙方漲向

箱底之庚舌由戌口而進後端之空氣以吹火供一切燃燒之用

山中之氣之壓力

中之氣既為重量而中者壓力是地球之物去不度也中之壓力在

如以玻璃筒之下口塞於手板氣板之圓板處而將手掌覆筒

之上口少抽出筒內中之氣手即緊不切久之則手不能提起痛苦

一場。若以膀胱皮封因筒口而抽之。則膀胱既<sup>五</sup>壓下。玻列有  
 聲。因筒中<sup>三</sup>氣之抵抗力。不敵筒外<sup>三</sup>氣之壓力故也。



來<sup>三</sup>得<sup>三</sup>半球

又<sup>三</sup>上<sup>三</sup>者<sup>三</sup>為<sup>三</sup>麥<sup>三</sup>葛<sup>三</sup>得<sup>三</sup>保<sup>三</sup>半<sup>三</sup>球<sup>三</sup>。全<sup>三</sup>屬<sup>三</sup>此<sup>三</sup>製<sup>三</sup>。

空氣。若由<sup>三</sup>柱<sup>三</sup>活<sup>三</sup>。則<sup>三</sup>孔<sup>三</sup>一<sup>三</sup>三<sup>三</sup>力<sup>三</sup>所<sup>三</sup>能<sup>三</sup>開<sup>三</sup>。若<sup>三</sup>放<sup>三</sup>進<sup>三</sup>中<sup>三</sup>氣<sup>三</sup>保

內外<sup>三</sup>壓<sup>三</sup>力<sup>三</sup>。則<sup>三</sup>是<sup>三</sup>以<sup>三</sup>抽<sup>三</sup>則<sup>三</sup>提<sup>三</sup>自<sup>三</sup>用<sup>三</sup>矣<sup>三</sup>。即<sup>三</sup>此<sup>三</sup>可<sup>三</sup>見<sup>三</sup>中<sup>三</sup>氣<sup>三</sup>壓

力<sup>三</sup>之<sup>三</sup>大<sup>三</sup>矣<sup>三</sup>。

中<sup>三</sup>氣<sup>三</sup>壓<sup>三</sup>力<sup>三</sup>之<sup>三</sup>測<sup>三</sup>法<sup>三</sup>。

如<sup>三</sup>下<sup>三</sup>者<sup>三</sup>長<sup>三</sup>一<sup>三</sup>米<sup>三</sup>之<sup>三</sup>玻<sup>三</sup>璃<sup>三</sup>管<sup>三</sup>上<sup>三</sup>之<sup>三</sup>兩<sup>三</sup>端<sup>三</sup>一<sup>三</sup>角<sup>三</sup>一<sup>三</sup>角<sup>三</sup>。滿<sup>三</sup>盛<sup>三</sup>水<sup>三</sup>。良<sup>三</sup>于

管<sup>三</sup>中<sup>三</sup>以<sup>三</sup>指<sup>三</sup>緊<sup>三</sup>閉<sup>三</sup>其<sup>三</sup>口<sup>三</sup>而<sup>三</sup>浸<sup>三</sup>于<sup>三</sup>水<sup>三</sup>。良<sup>三</sup>杯<sup>三</sup>中<sup>三</sup>。然<sup>三</sup>後<sup>三</sup>抽<sup>三</sup>出<sup>三</sup>其<sup>三</sup>指<sup>三</sup>。則<sup>三</sup>管



甲



中水良漸三下降。而止于一電<sup>定</sup>之<sup>高</sup>。距<sup>水</sup>。

中<sup>之</sup>水良面。約七十一生的米突。如甲。又

或以<sup>流</sup>由<sup>困</sup>。形玻璃通連管。注水良

于<sup>中</sup>。中<sup>供</sup>。充<sup>滿</sup>。所<sup>次</sup>。漂<sup>而</sup>。駭<sup>之</sup>。其<sup>而</sup>

相距<sup>三</sup>。高<sup>亦</sup>。為<sup>七</sup>。十<sup>六</sup>。牛。

的米突<sup>其</sup>。是<sup>即</sup>。管<sup>口</sup>。此<sup>受</sup>。也<sup>此</sup>。氣<sup>之</sup>。壓

管<sup>內</sup>。七<sup>十</sup>。六<sup>牛</sup>。的米突。水良注<sup>之</sup>。有

相等。故止而不復低下。如<sup>自</sup>。是<sup>球</sup>。得<sup>管</sup>。中<sup>水</sup>。良<sup>注</sup>。之<sup>有</sup>。即<sup>為</sup>。管

口<sup>也</sup>。氣<sup>壓</sup>。力<sup>之</sup>。有<sup>之</sup>。今<sup>沒</sup>。管<sup>口</sup>。面<sup>積</sup>。為<sup>平</sup>。方<sup>生</sup>。的米突。則<sup>平</sup>。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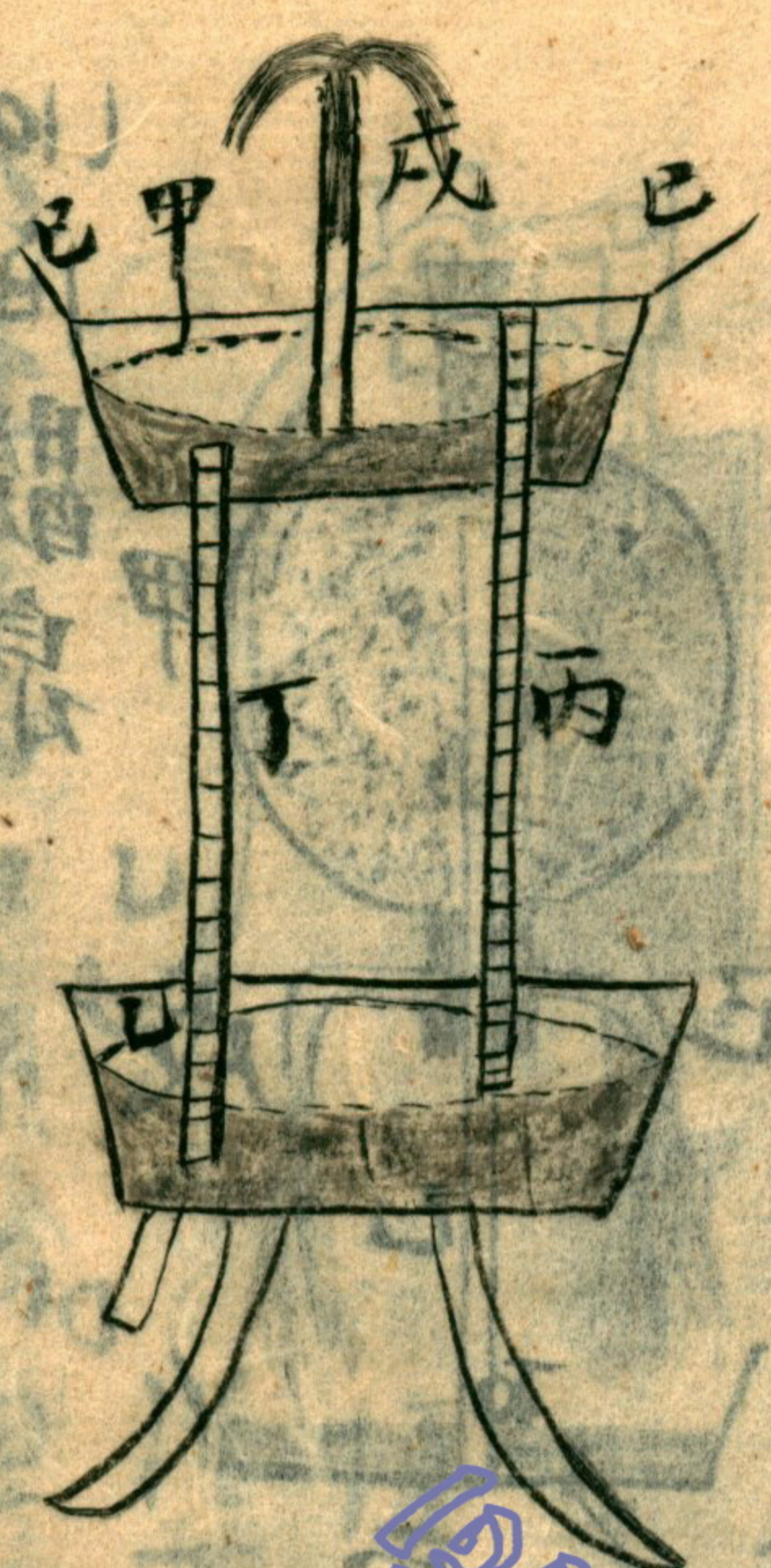
于<sup>一</sup>。平<sup>方</sup>。牛<sup>的</sup>。米<sup>突</sup>。之<sup>一</sup>。為<sup>一</sup>。〇<sup>三</sup>。三<sup>三</sup>。六<sup>之</sup>。克<sup>蘭</sup>

因<sup>水</sup>。良<sup>與</sup>。牛<sup>之</sup>。比<sup>重</sup>。為<sup>一</sup>。三<sup>。六</sup>。一<sup>〇</sup>。方<sup>生</sup>。的米突。水<sup>重</sup>。為<sup>六</sup>。克<sup>蘭</sup>。則





較高。雨天空氣中水分蒸發較多。則壓力小。而水柱較底。視管中水柱之高低。定其氣之將晴將雨。又用此器。可以測量地勢之高低。如地勢愈高。則愈希薄。及持時計。上昇至十米。突半。如管中水柱亦下降一厘米。突。(9)噴水器。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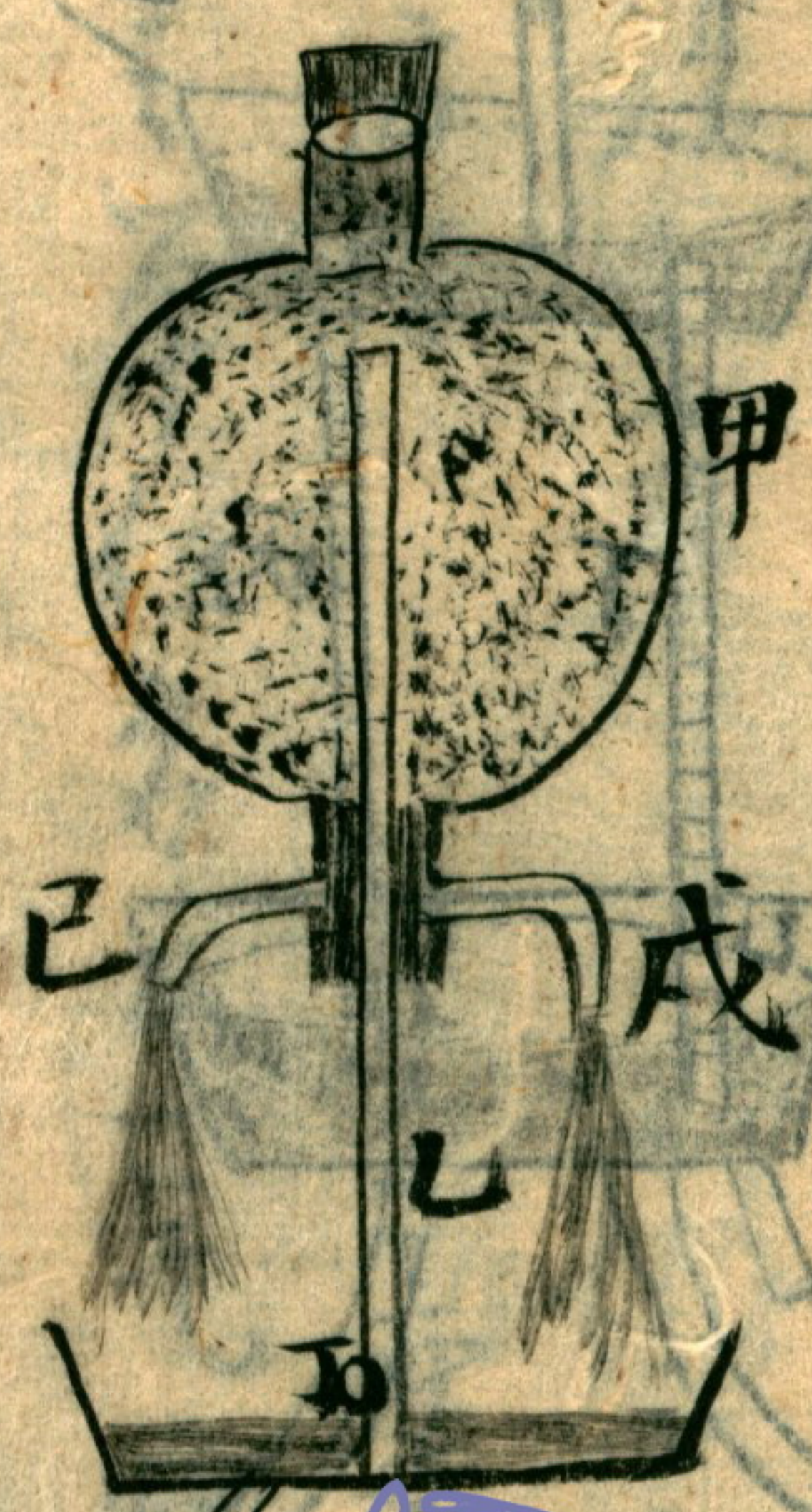


管內通于甲箱中。甲箱上附有蓋。緣。如圖。已。先將水于甲箱內。然後。注于甲箱上。則水由丙管流入。乙箱。因之收縮。而快。膨。

脹之力。壓之。由于管中甲箱。膨脹。力。以壓于水面。則水由戊管噴出。于噴出。

之水。轉于甲箱上。用有己緣防之。復由丙管流入乙箱。于  
 是循環往復。而戊管逆噴水不已。

(10) 間歇泉



以上諸圖。滿器水于甲中。球中。閉塞其口。  
 則空氣由乙管。丁管。上升。俟水自戊



己兩管流出。及原水于戊。水轉于  
 庚。丙管。將  
 丁口。尽没。也。空氣。不能。入。戊

己兩管。下。水。即。止。而  
 待。丙。管。中。水。由。庚。眼。露。生。且。上。至。丁。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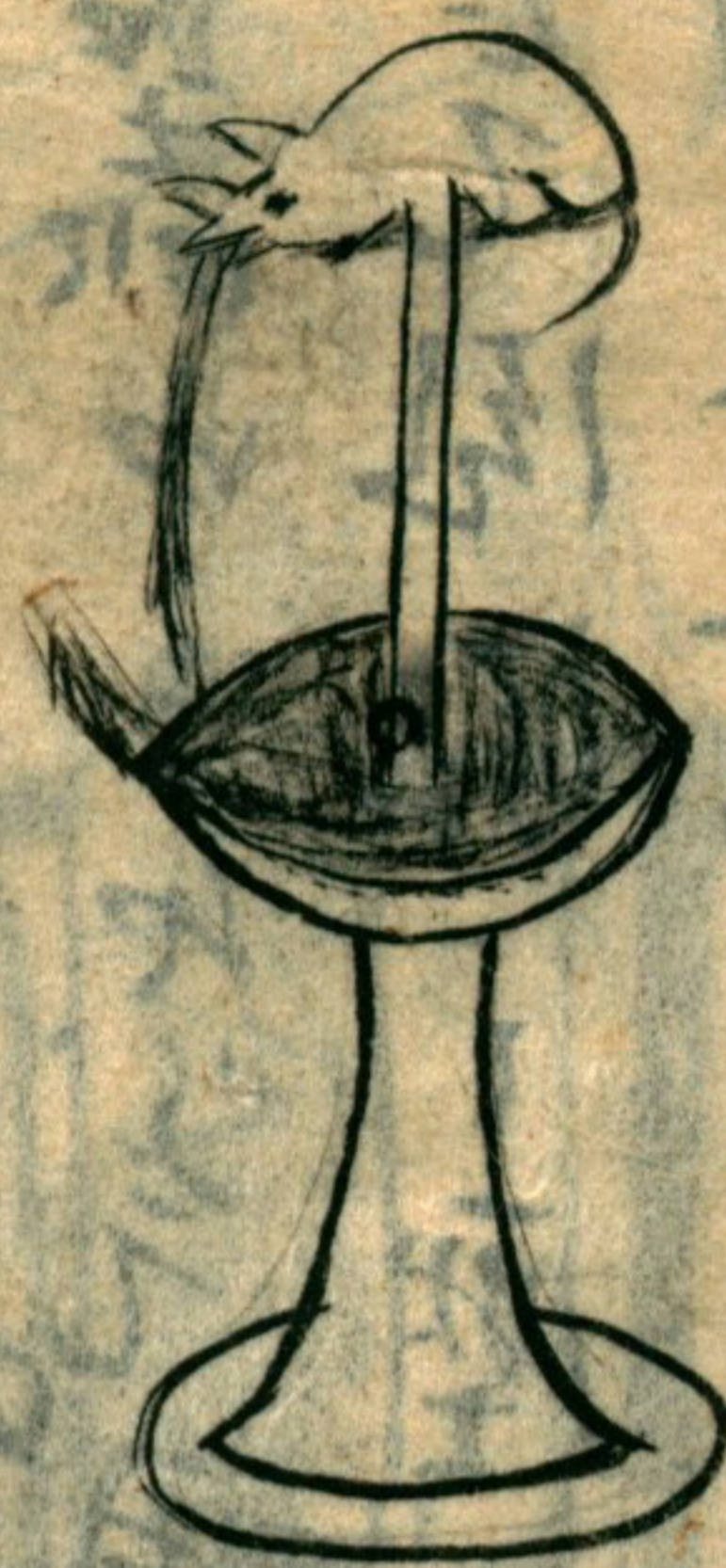
之下。也。空氣。復。由。丁。口。升。入。水。就。又。逆。成。己。兩。管。流。下。如。是。時

流。時。止。至。甲。球。中。水。尽。乃。已。日。考。古。時。之。理。機。燈。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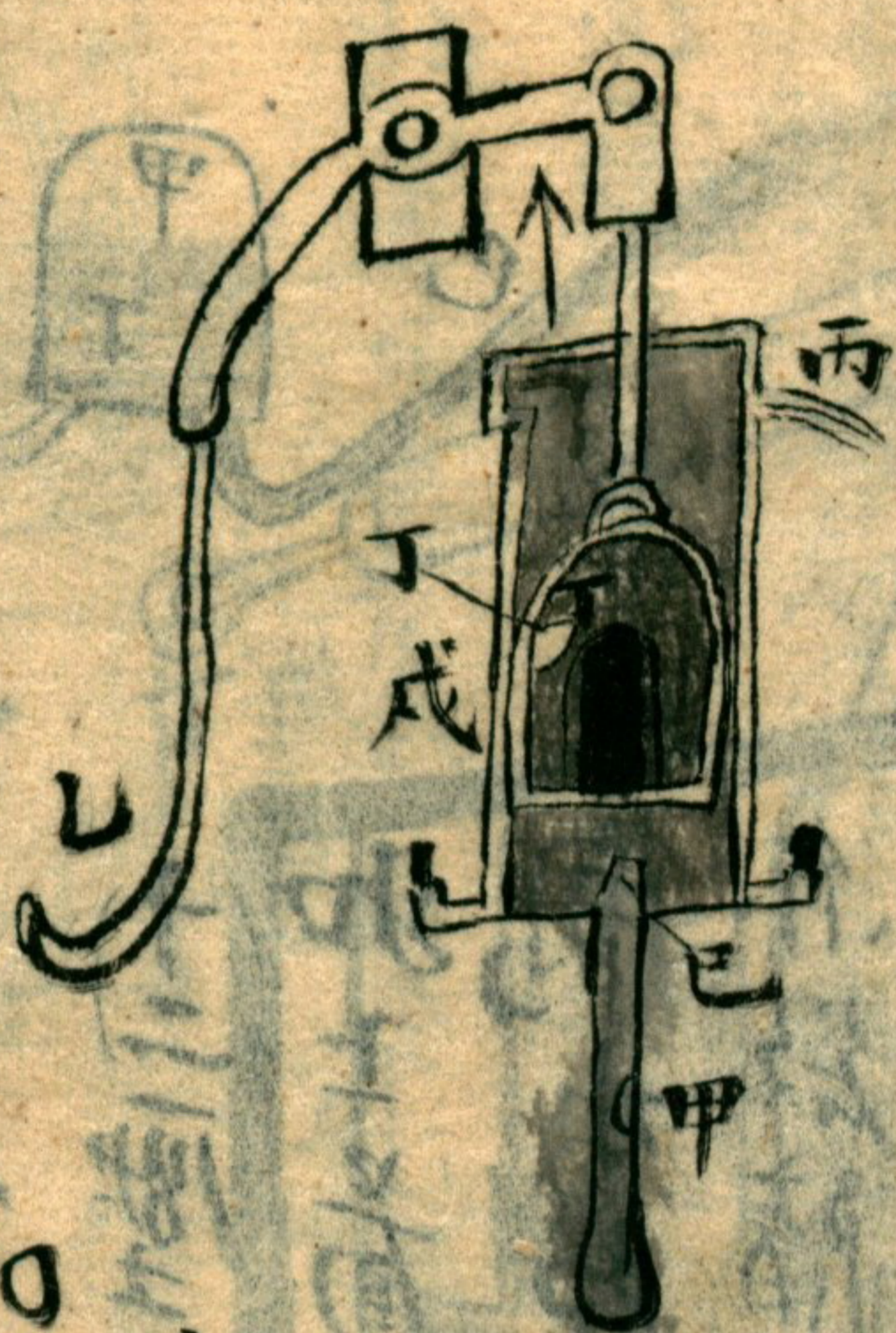
身。上。置。燈。蓋。之。上。製。鼠。形。成。油。器。滿。注。油。于。器。中。若。燈。之。蓋

油。然。尽。則。空氣。由。管。中。上升。俟。油。自。鼠。口。處。流。于。器。中。燈

蓋中油滿。則不復流。既盡。則自然流出。可以免時。二。澆注之帶。



十一 吸上唧筒



吸上唧筒。其構造。成為圓筒。下連以甲管。通于水中。為活栓。其上部附有活舌丁。成筒

其下部。以活舌丁。今將乙活栓提上。則成筒。其下部。而乙舌閉。水被其。丁舌閉。而乙舌閉。水被其。已舌進入于成筒。下部。

活栓。上。活栓。上。果上。果下。

水差。此係丙口。流出。但甲管。長。三丈。三尺。其過三丈。三。則亦不能吸上。因乙氣。壓力。其真。与小。良。粒。之。的。米。

庚。七。十六。二。日。重。是。相。等。三。丈。三尺。了。小。重。字。于。七。十六。牛。的。

十二壓上吸筒



半突大之水良柱重。故空气为能。将水壓上。

過此則水之重量大于空气之重量。故水不

能吸上矣。

十二壓上吸筒

如上者。將活柱上抽。則戊为丙内之空气。而丙古

用。水即送之。而上。因柱活上抽时。甲需之空气。

亦欲随之。而丙古用。止。復將活柱下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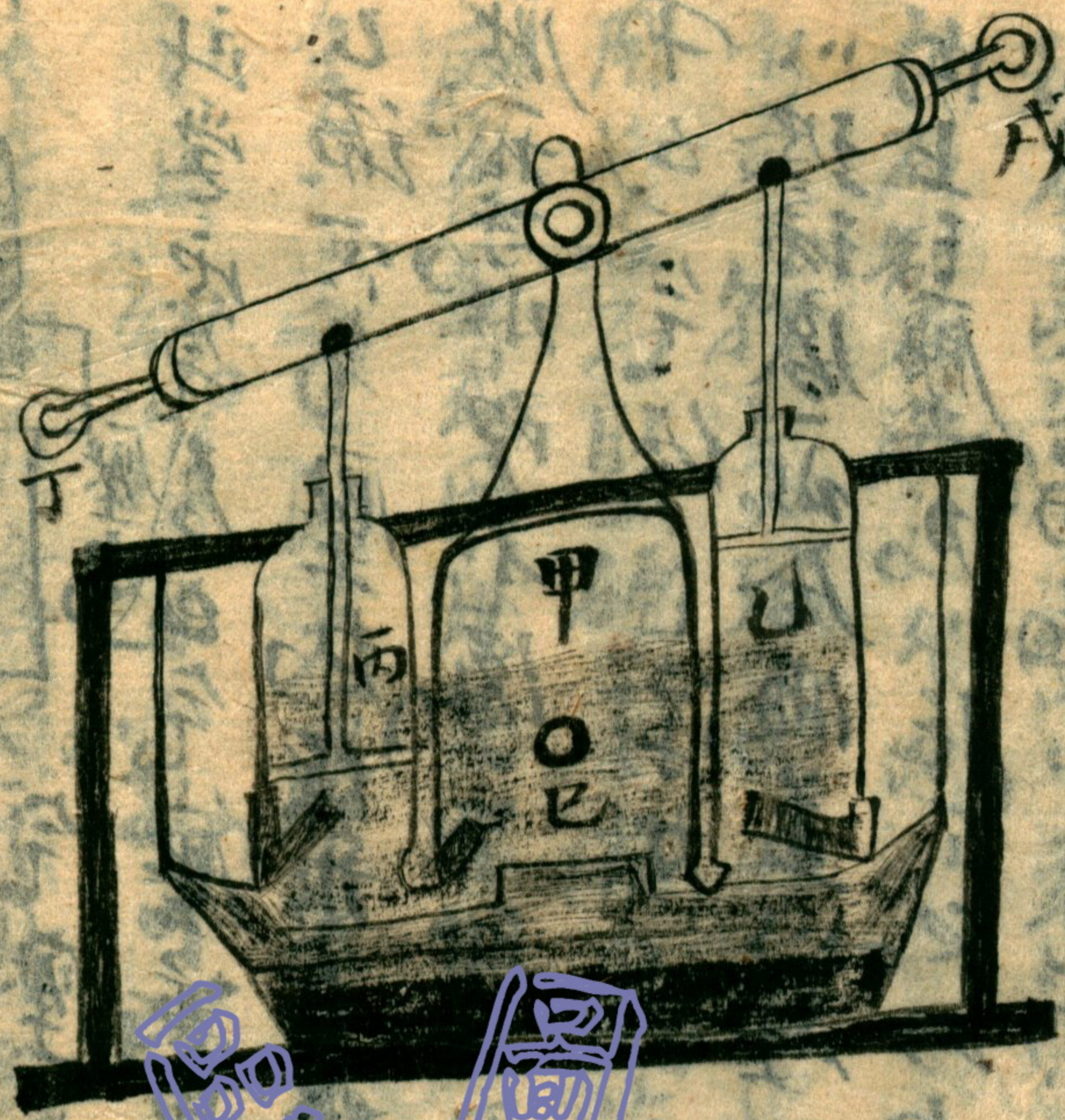
則丙古用。而水不能下降。于是丁古用。而大于甲器中。

甲器中。之空气。因之缩小。而空气膨胀。故水受

空气之膨胀。之压力。由外喷。出。冲击力甚猛。

十三救火吸筒

戊



十四 虹吸

尾在筒出之小。欲使水流流出。可用虹吸。吸上之筒。管子長短不一。等之。溝曲。液執。其紋。短之一端。于水中。久而。丁吸。進管內。之空氣。

如上。筒乃由兩壓上。叩筒。即成。有乙

丙二所。檢可。互相上下。今提乙。檢則外

氣。水。由。庚。古。而。進。而。檢。即。下。壓。

送水于甲。也。氣。室。內。甲。室。內。之。水

氣。旋。即。收。縮。而。生。氣。常。之。壓。加。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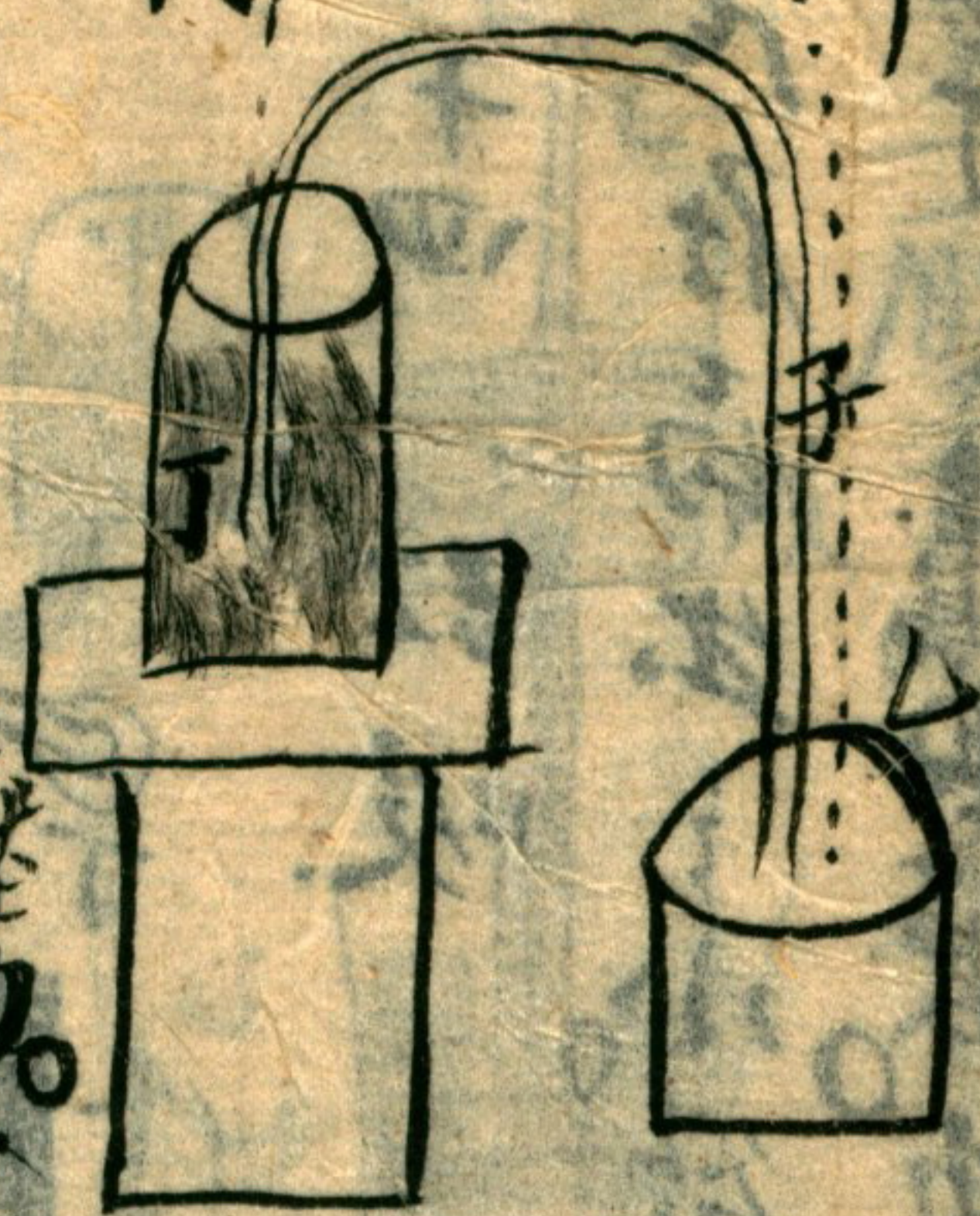
此。通。之。檢。復。噴。出。甲。也。氣。室。之。上。部

常。射。出。氣。乙。丙。二。所。檢。互。相。上。下。常

中。已。管。之。水。亦。射。出。



甲 丙 戊



此受之空气  
 乙端空气压力  
 压力相等水即不流

甲乙空气压力

以玻璃管盛水。令满。盖以硬纸。倒转。则水不流出。因管内空气有  
 向上之压力。以托之。此向上之压力。名浮力。以空气既有浮力。则

凡能于空气物体。如轻气球。气中烟。尘埃等。皆可以浮于空气中。

则水面被压。空气之压力。对于上方。而通戊点。流  
 以流。刻之。若因甲乙既长于乙。丙则甲乙  
 之水柱。在甲丙。而丁端。所受之  
 气压力。则乙端。所受之压力。大于丙端



天雨流芳

現今此造之球中无行体及能气。球盖皆用用皮。其力而制成之也。

十六 行气球

用上法而堅硬者。用布帛。係以洋漆。製成球形。內盛行气。

廢止。或用煤氣。中烟。則下。有舟形。之藍。備人乘坐。球

之上部。設有孔。可。意。用。以便放出行气。其衣。入。中。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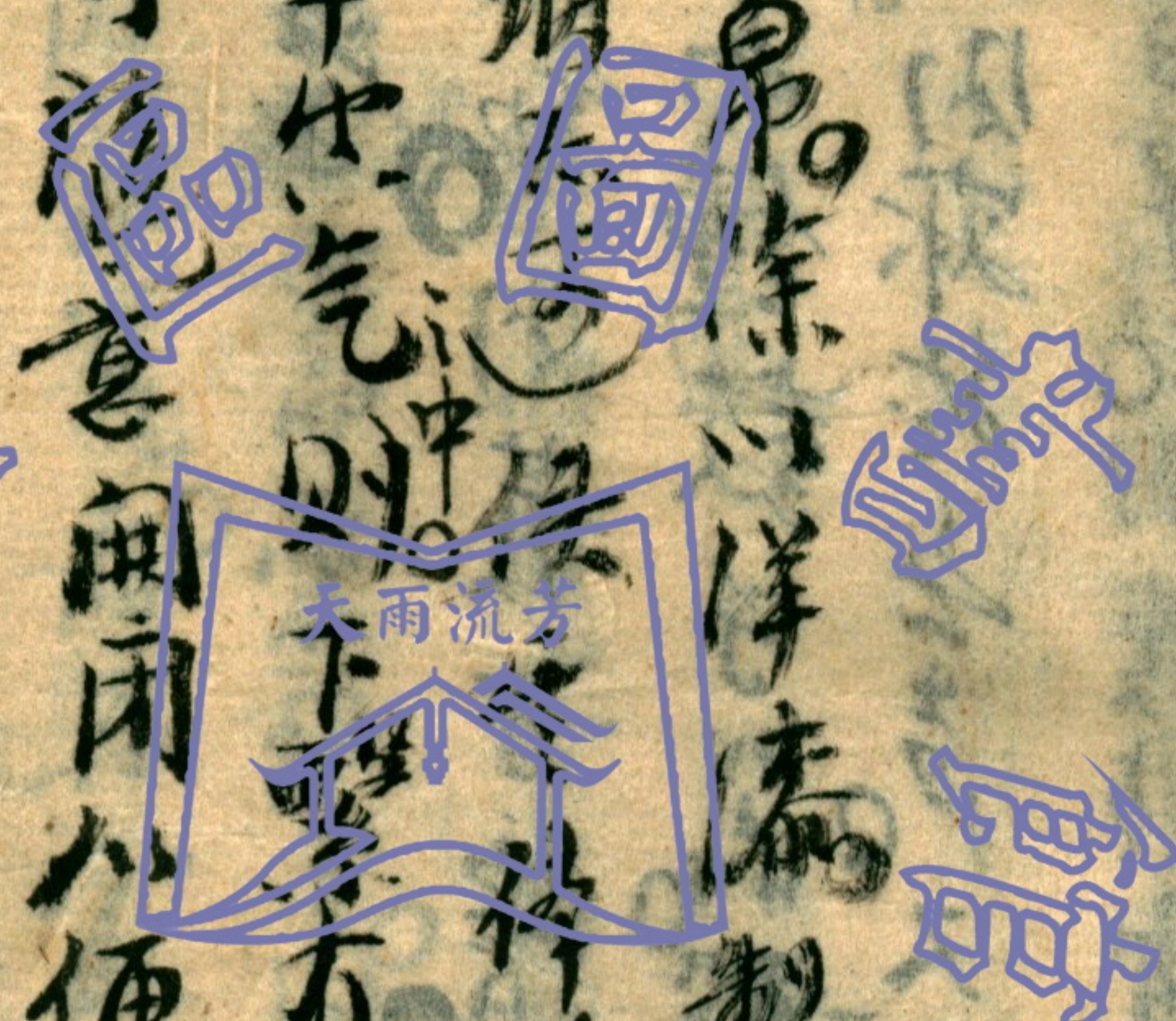
其年而下降也。其升。而。一。萬。五。千。尺。此球。為。一。千。七

百。十。二。年。法。人。鳩。舍。夫。兄。弟。武。普。明。因。見。之。皮。若。傳。于。中。气

之。中。乃。作。一。布。球。內。充。以。大。州。烟。十。五。分。鐘。即。能。升。三。百。三。三

里。于是。知。最。大。之。布。球。亦。係。以。藍。生。人。于。球。中。亦。必。能。上。升。也。當

...





一千八百七十年。法法之戰。巴黎被圍。嘗法人嘗用乾氣球。自城  
 中出入。今時所用之球。其能上升。隨風飄流。不能左右通行。有一  
 球被風吹。及行十二五鐘。其能左右通行。三千餘里。  
 今之輕氣球。則設有進氣。能之有能。可以左右通行。但不能也  
 準其身。

第二編 音學

一音源 物有震動。則音生。震動之故。而自于靜止。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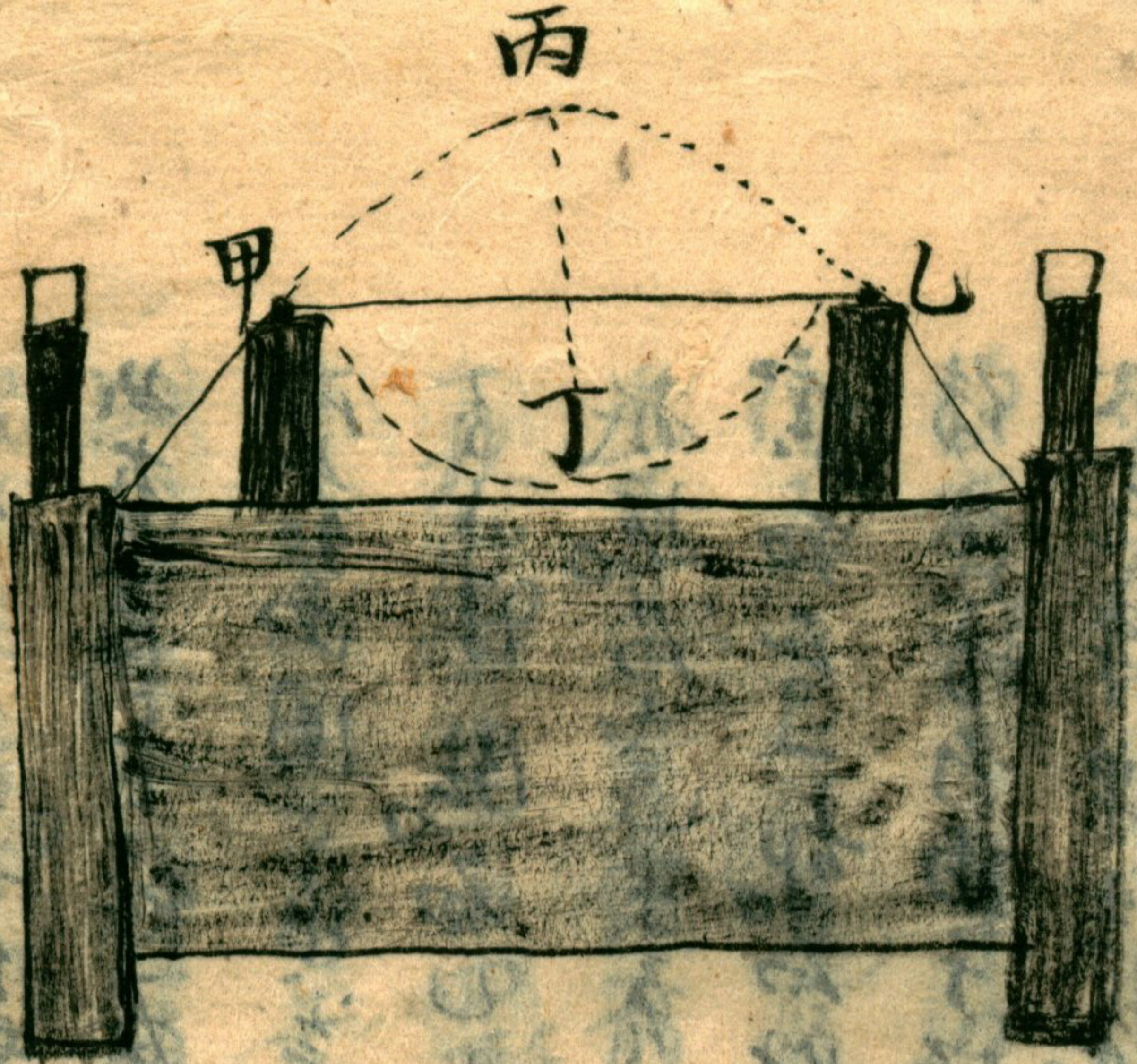
其音即消滅。例如鐘鼓等器。擊之。則鳴。若于同時。以手  
 拊摩之。其不震動。則寂。若以手取鐵絲尺餘。其數。俟其兩端

固着于木箱上。以甲線。以指彈之。則其音。當其音下。其音鐵絲。常隨

丙丁之程。而往復運動。此丙丁之程。曰震幅。其大。其音。強。震



木箱



初小声音亦渐弱而至于无。凡物必有震长劫而  
 必有音。故知物之震动即为音之起源。

(一) 音之传播

凡音之传播。其膜如生中必有媒介。试置铃

于玻璃球中而震动之。则有声音于外。若以排箫排

除其内空气而再震动之。则唯闻其音。由是知以

气即为音之媒介。若然气则音即不能传

达矣。

物体之能传达音者。在空气之介。若水与固体。皆易于传达

音。譬如以特铃于水底而震之。则近水面之鱼。闻音而跃。亦依

取取去木林而以耳附着于一端不干他端以瓜極心名極強之音亦  
亦所聞即水與固體傳音之証也。

三也氣中音仍音傳之理

如有茂音律力鐘。懸于一處以擊之。則全體震動而發音。微物傳

震動四圍之也。氣亦受有震動而收縮。一收則有膨脹之性。于是甲

子膨脹。而乙分子即收縮。及乙分子膨脹。而丙分子即收縮。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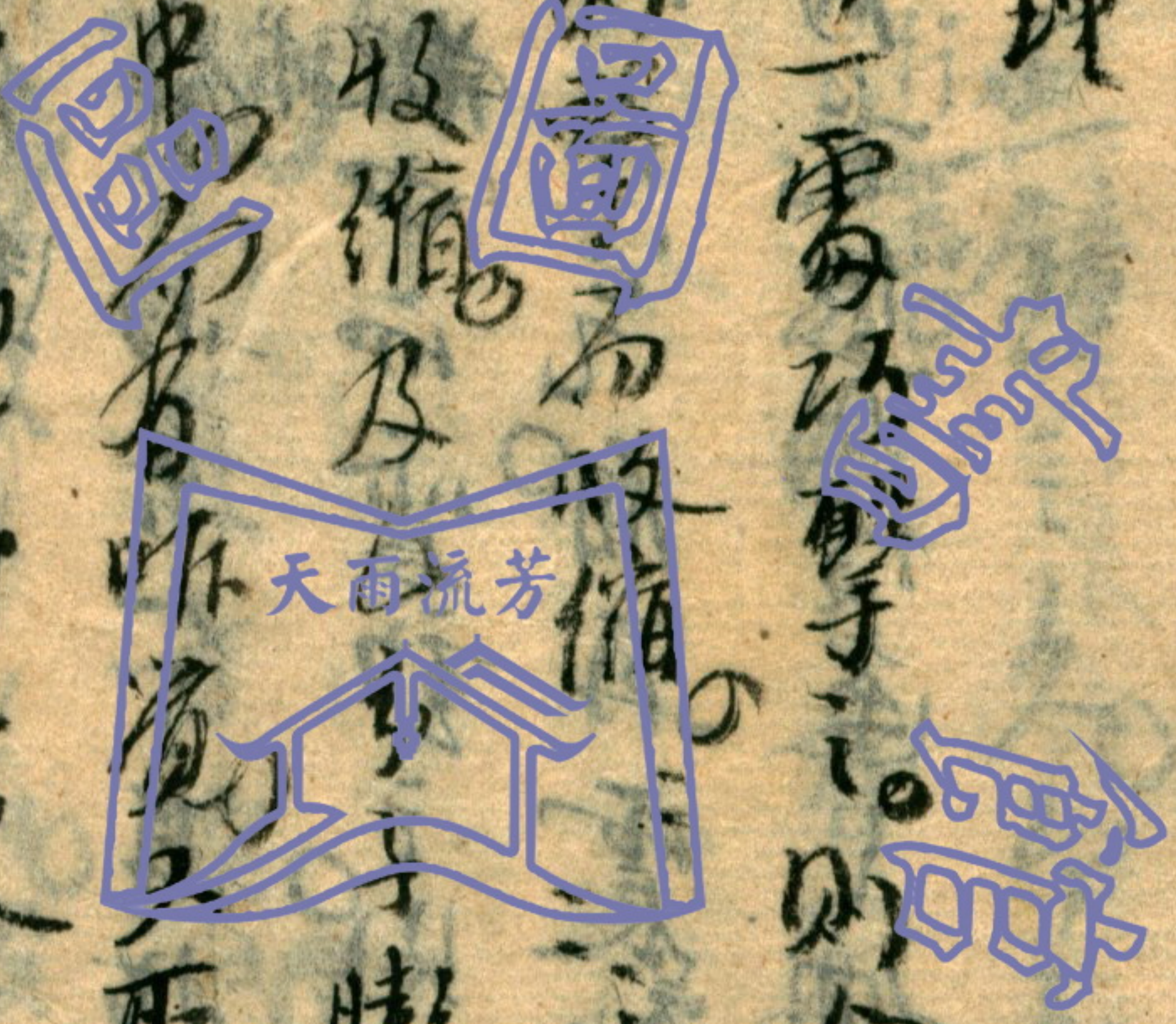
抵抗。乃達于耳。人之耳中亦有此波。取四尺餘長之鋼絲環柱

震動其一。而漸次傳至。他部如波動。由是觀之。乃知物傳

傳達音者。由于彈性。愈強愈速。愈弱愈遲。去彈性則不傳。故水

比氣傳。彈性強。而達傳較速。而固體比水之彈性更強。而達傳更

速。故。彈性最弱。即對於傳音者。



四音之速度

音在空气中。当木长一丈。度气一丈。七十六生。的米。尖。一。时。凡一秒钟。向

约。有。得。七。寸。四。寸。尺。之。远。一。度。则。速。度。加。一。尺。九。寸。一。通。常

作。为。二。尺。计。算。及。平。日。当。温。度。四。十。时。度。一。秒。间。音。之。速。度。可。达。至

千。百。廿。五。远。天。道。前。理。水。中。音。之。速。度。比。在。空。中。之。速。度。较。速。故。音。在。水。中。之。速。度

一。秒。时。可。达。至。四。百。尺。比。在。空。中。之。速。度。加。四。倍。在。固。体。之。速。度。一。秒

时。可。达。至。一。万。二。千。九。百。尺。比。在。空。中。之。速。度。加。十。倍。固。体。传。音。之。速。度。

由。固。体。之。传。音。不。同。而。有。速。度。之。差。例。如。在。小。隙。鼓。音。则。速。于

彼。岸。之。音。先。及。二。次。是。因。由。木。传。速。彼。岸。一。尺。而。在。空。中。传。一。尺。而

始。达。到。矣。又。以。铁。制。之。长。管。置。钟。于。一。端。于。他。端。听。钟。之。鸣。声

先。及。二。次。是。因。由。铁。传。他。端。一。尺。而。铁。中。之。传。速。比。在。空。中。始。达。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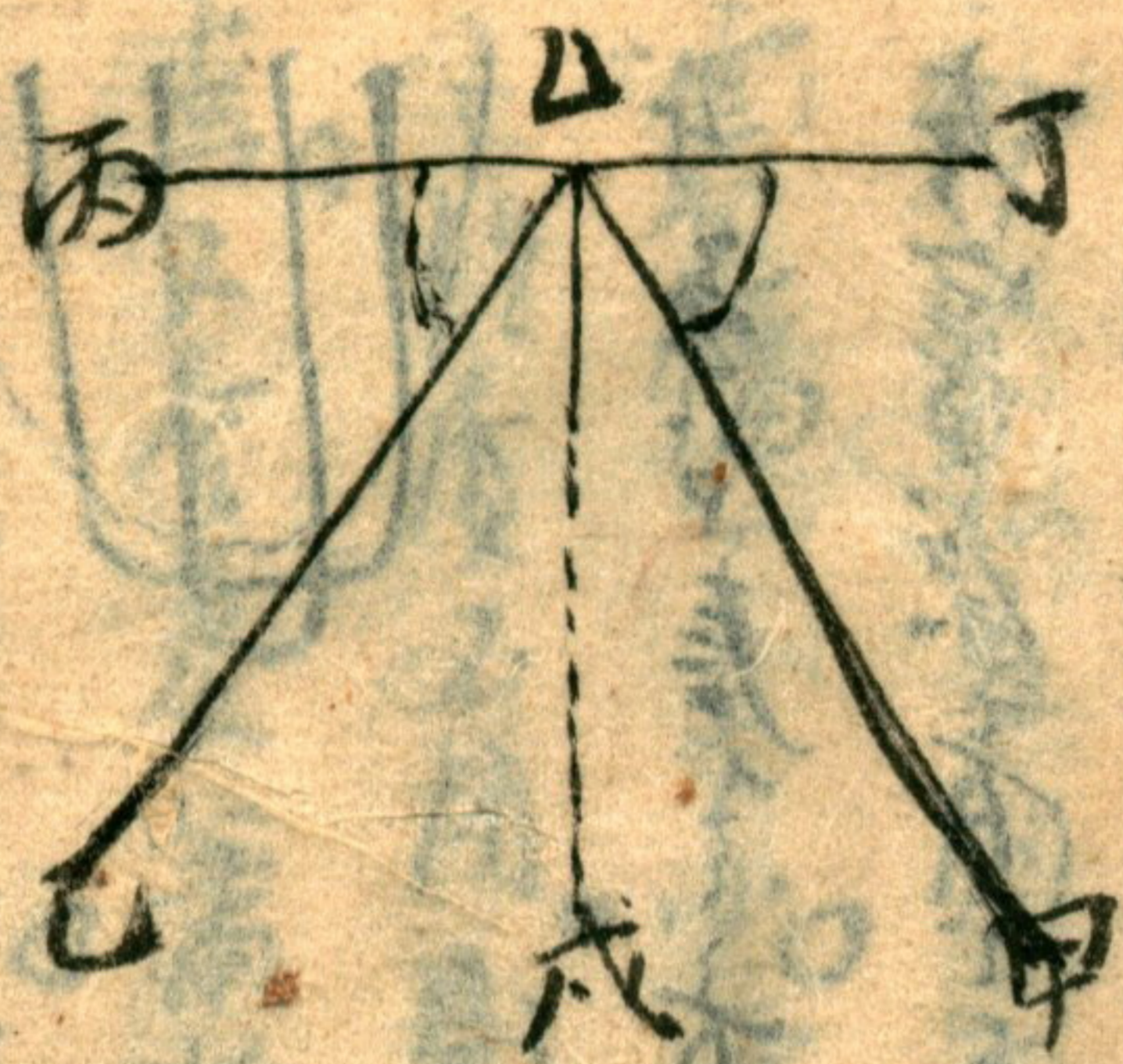


音之度速比光较速。且远方鎗炮爆着之时必先见火光而没响固  
爆声皆鸣之際亦先见雷光而后始闻雷声。光之速度一光时可行  
行二十三万八千里。合六亿五千万里。比雷之速度增五千餘倍。通常  
仁距者廿餘里者。其度光之时可说为吾人此见及之时。故推擇  
雷声炮声远正去。直以雷声炮声之速度。而光  
形此行过之时。常累而不计也。  
凡军队中之炮兵。必以表擊手之则动。一俟擊手之则復  
止。常繫于手上。战时只敲一烟火。则砲手之而候之。初闻声及则  
擊手手而候之止。又隨時推视于指寸过之时。以乘音速。即得敌人  
之距离。立于距离以指敲力。乃解五中。故正世有且于此常用  
去烟火药。乃供欲不能破用此法。候之不能出耳。

若流雨天



五音丁反射及反響音。



音波進行於空氣中。遇有低抗物即變其方向而

隨其方向而進。是為反射。其反射為相等之

角度。其向反射之音波。亦有其一定之位置。即如

音波在甲乙丙丁巳抗物。即向乙進行。其

甲乙丁角必等。于巳乙丙角。故其反射之音必達于乙點。應于乙

點。其丙甲乙角必等。故其反射之音必已占乙而乘之。是影波反射之証。

△又由上可知音波在戊與丙丁乙抗物。則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

之反射。其音波在戊與丙丁乙抗物。則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

之圓形。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

聲或山岳之抗抗。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之反射。其音波

雅而不能听。毋山中。一壁面。七易起。反射。反音。心。

(五) 共鸣。一。有二种作用。一。夹室。二。内装音。则由壁反射。一音。弦与元

音同时。来入音。人之。发声。音地。疏。二。直音。义。于木箱

上。而巧。摩。手。之。则相。应。之。以。气。亦。随。音。义。而。震。初。保。音。义

之音。继续。图。绝。且。当。密。密。透。以。二。方。皆。名。之。云。共。鸣。

琴与三弦。琴。之。初。皆。利用。此。理。而。制。不。造。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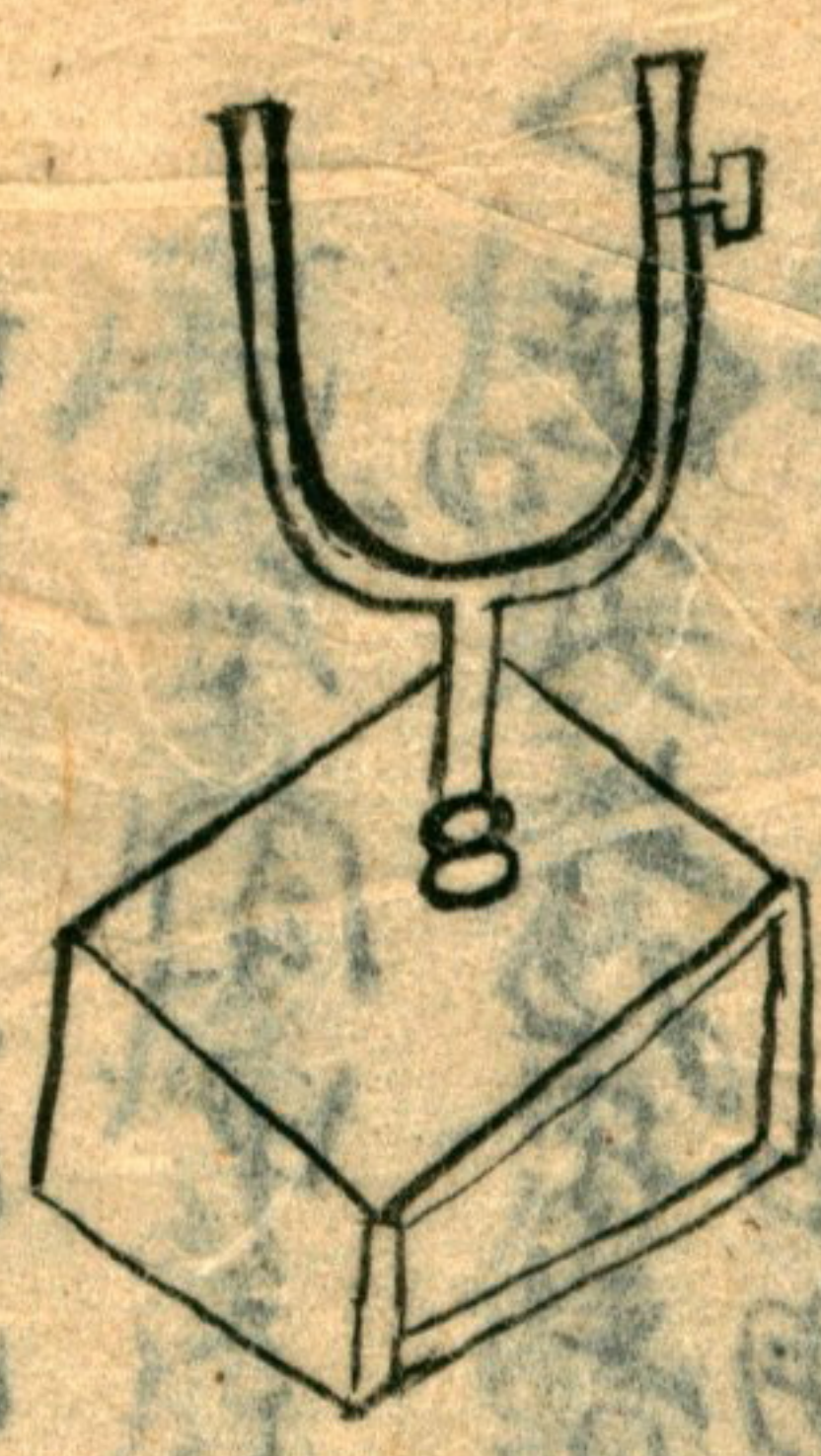
(四) 音之性质。音有。梁。音。有。噪。音。梁。音。有。大。有。气。奏。之。

音。同。之。则。生。娱。快。之。感。如。瑟。琴。等。所。奏。之。音。是。也。噪。音

在。各。台。奏。之。音。同。之。则。生。厭。恶。之。感。如。梵。声。雷。声。是。也。研。求。音。之。梁

在。密。密。察。音。之。高。下。而。调。知。之。即。得。雅。之。之。梁。音。亦。其。端。也。此。律。音。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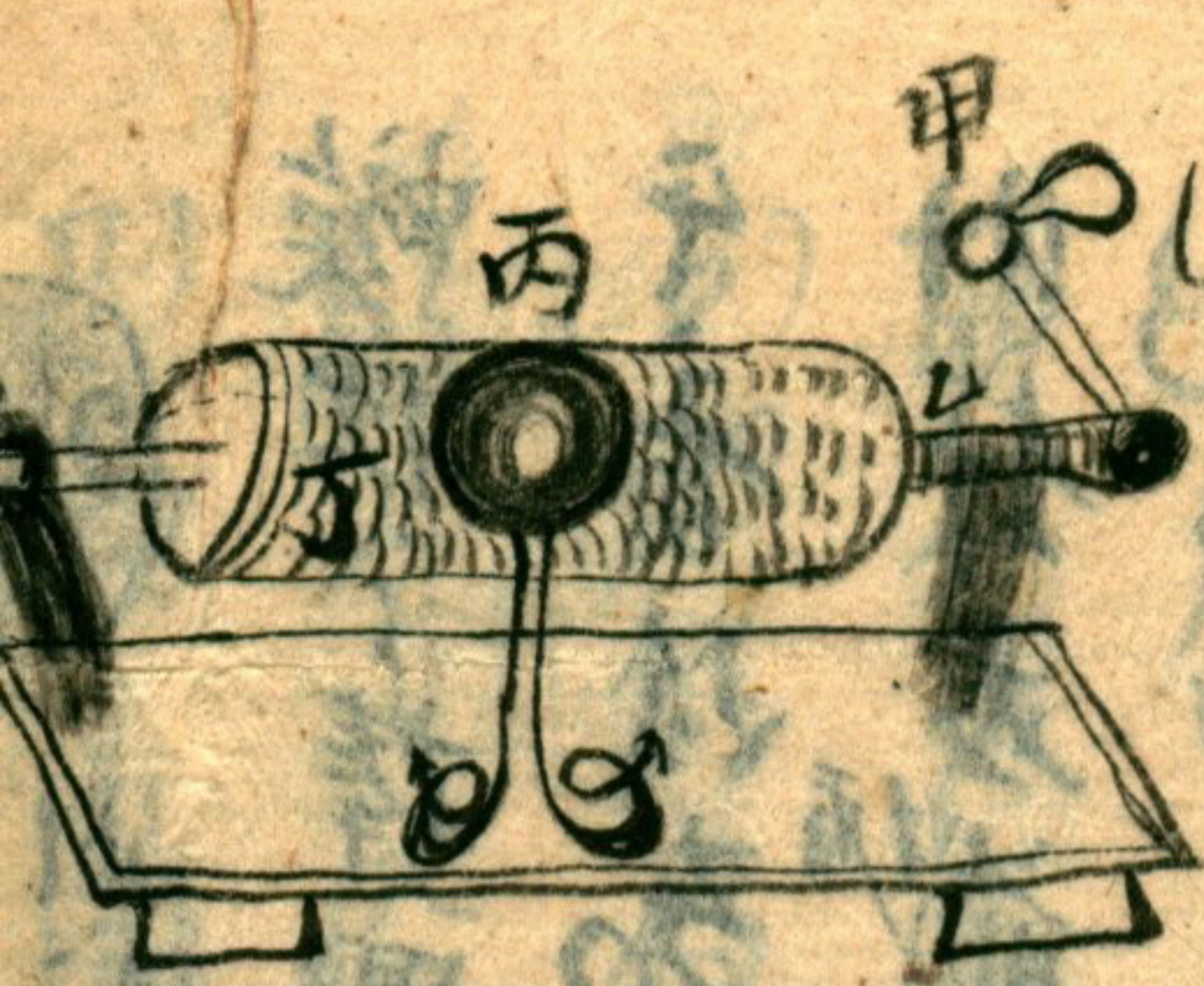
之。理。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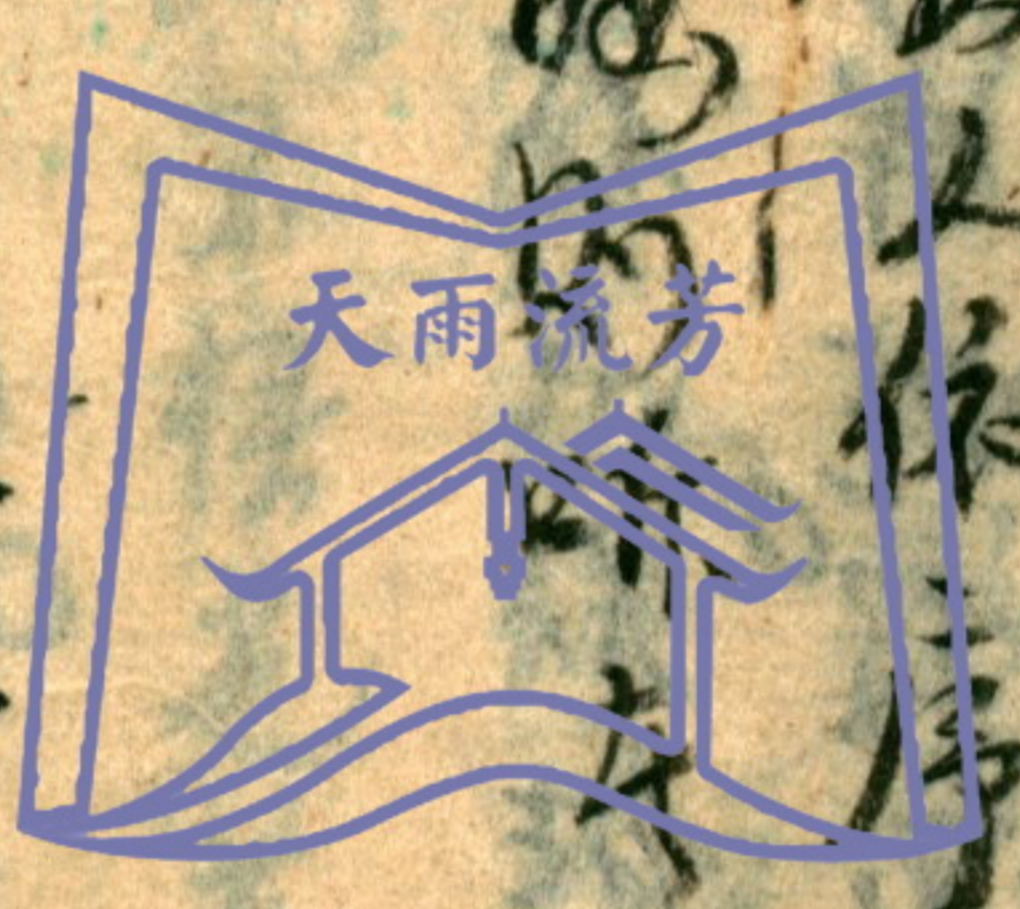
天南流芳

樂之組成分為三種。一音低。音之高低關於震動數之多寡。震  
 動之數多則音高。而震動之數少則音低。二強弱。音之強弱關於  
 震幅之大小。震幅大則音強。震幅小則音弱。三音色。凡聲音之  
 強弱。高低。則音之音色亦異。故上條所演說。則其音之音色亦異。  
 且。又合奏。諸管。瑟。琴。等。其音之音色亦異。絕不混。

(8) 蓄音器。即留聲器。此器乃美人愛蓮生。應用古學原理。其製



法。如以上者。而乙為螺絲狀。甲為車輪。丁為附着于螺  
 旋之圓筒。二之表面。卷以錫箔。或漆以固性之蜡。故亦名蜡筒。  
 丙為漏斗。其頂有富于彈性之薄板。易震動。彈性板之中  
 央。有小針。與圓筒面之錫箔。或以蜡。能接。人向漏斗音







則得板震動而針亦隨之。于是針尖映記于錫箔或蜡上。又以螺  
蛭狀之棒回轉。使此映記之針尖依次記出。于是其音強者則針尖欹深。

其音弱者則針尖較淺。記畢。將此棒回轉。使此映記之針尖依次記出。于是其音強者則針尖欹深。

則針尖前此<sup>印</sup>之點。而俟待物而震動人自漏斗听之。則前此說之

音似二洋漏牙流出。漏斗大則其音之共鳴者愈多。而音益愈

強。此蓄音器即管子之古器也。

問題二 一銅鉄能蓄音。所以不能蓄音。 (解) 銅鉄之針以能

蓄音者。以其有彈性也。鉛之不能蓄音者。以其無彈性也。

(二) 夜比晝何以易于聞音。且其解。夜間之易于聞音者。有三

原因。一者日間有日光。以氣之受日光之熱。發音。

不受日光之熱。則其氣之受音之度。即較密。故音易于傳達。夜間則

天雨流芳



度平均也。上之之密度。較畫故易于用。高以。在面去他。音湖雅。声。

(3) 在面去视觉。故注意于听。为。不。着。直。向。之。有。视觉。以。听。所。觉

之。力。也。三。直。向。常。之。大。校。室。内。有。反。射。音。解。校。室。内。有。反。射。音

强。同。时。与。原。音。入。于。耳。中。故。不。同。有。反。射。音。(4) 校。内。室。外。有。反。射。音。反。以。何。法

防。之。解。校。室。内。多。柱。相。解。校。室。内。有。反。射。音。反。以。何。法。防。之。解。校。室。内。多。柱。相

敷。设。以。铁。的。或。漆。土。石。质。等。物。又。保。其。华。则。自。有。反。射。音。反。以。何。法。敷。设。以。铁。的。或。漆。土。石。质。等。物。又。保。其。华。则。自。有。反。射。音。反。以。何。法

(5) 原。野。如。大。声。则。知。之。通。理。安。在。解。原。野。各。反。射。音。以

取。人。声。也。

(6) 地。能。传。音。解。地。能。传。音。距。某。之。偵。探。常。耳。近。于。地。查。知

解。人。之。远。近。是。地。能。传。音。之。证。也。

(7) 欲。不。同。鄰。人。之。声。则。板。壁。应。如。何。装。置。解。以。不。易。传。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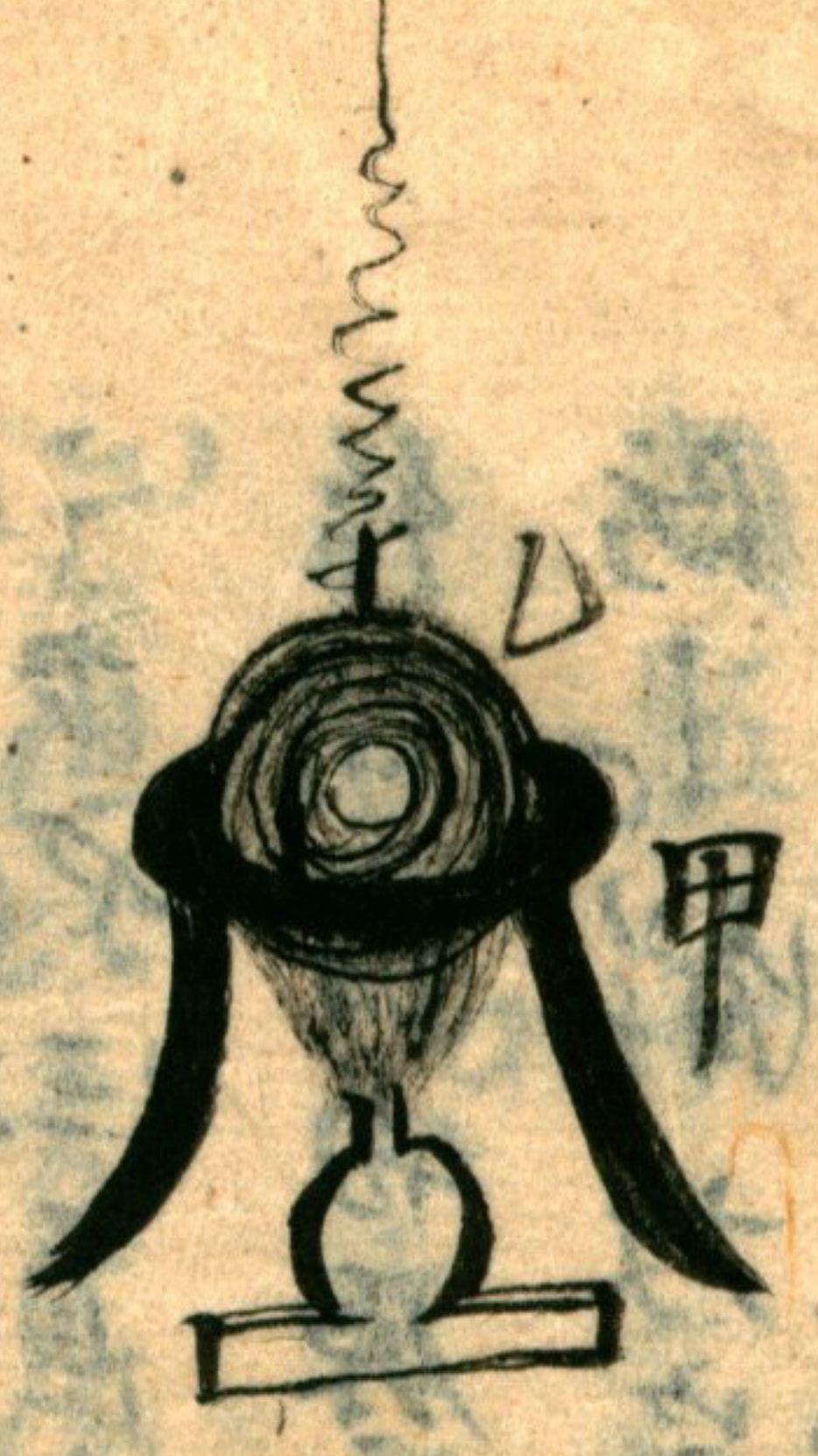
物体作板壁。如自不同。刻字。以图于甲。以木板中。置一

木屑。则首传至此中时。即四面无散。而不能通过。刻字。凡相速之板壁间。亦板壁。以此书。置。

第三编 热学

第一章 膨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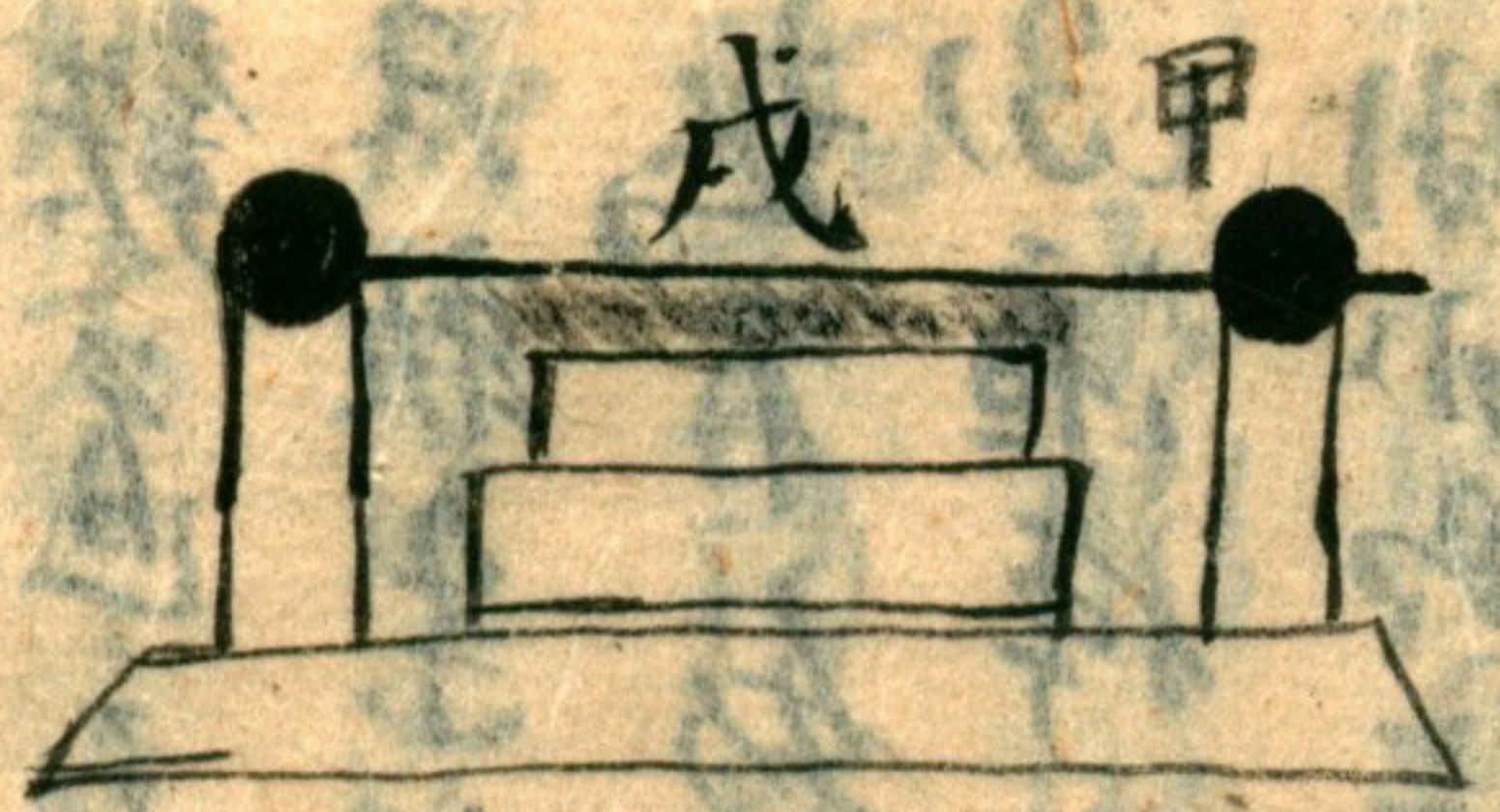
(一) 固体之膨胀 凡物体受热。则增大。其用。是云膨胀。如



上图。以手取球。以球置于环中。恰可  
通过。今当取球。则球膨胀。不能通过甲环。  
又取取球。则球膨胀。比手热时。固周较。大。

以球入之。则甚易通过。若取球与球同时热。则二物之容。转同。

时膨胀。俟球通过。则与未热时。无异。是云为固体受热而膨胀之证。



又取金屬棒如甲乙甲端以螺絲柱上俟不能移乙端

則能于丙之活針上丙之活針又與丁針相接以成之法

精燈加熱于金屬棒之丙端俾其棒增長而俾丙針移動又

于同時駁動丁針至其指之度而前迫其由此可推知

金屬膨脹

固休

就以上兩案驗之則知膨脹之方面一為容積膨脹其物俾

受熱則四圍膨脹也第一案驗是之一為線膨脹其物俾受

熱則兩端延長也第二案驗是之

二因係膨脹之應用

一車輪凡木製之車輪外必有鐵製之環欲俟鐵環附着于

先俟鐵環之用較小之木輪及輪環受熱則膨脹而可套于木

木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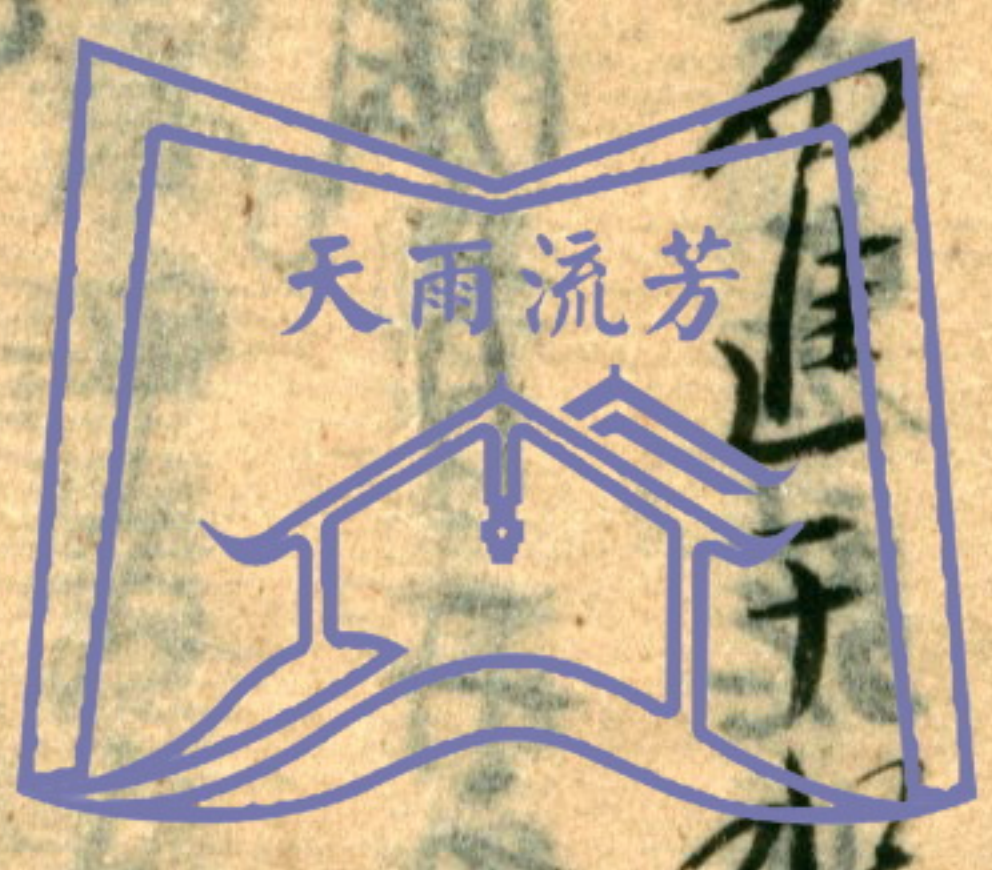
非附着于

芳流雨

輪上。冷後則收縮而緊固。以瓶塞。凡玻璃瓶口。以活塞。或因着  
而难于取。俟其熱。則瓶口膨脹。而大。取之。甚易。惟以火熱之。則恐其破  
裂。用布片或線。磨擦瓶口。俟其冷。則瓶口。凡瓶頸。過去  
于瓶頸之間。俟火去。而向。另用一線。直進。以  
物。繫于二線之間。以火。而進于水中。則此物。能燒。而即斷  
絕。是亦膨脹之作用也。

鐵道之軌道

凡軌道相接之處。必留間。此法。不然。則夏日受熱。即膨脹。而凸  
起。有妨于火車之運行。故在火車行。必留間。以  
以通。俾其膨脹。以玻璃瓶。盛水。通心。長。用酒精燈。漸熱之。  
則水即上升于管中。以候計中之水。因天氣之冷。而縮。而隨時上



此在<sup>皆</sup>液体膨胀之证也

山水膨胀之特点 水之膨胀与液体不同。水在摄氏四度

时容积最小。自摄氏四度至冰点时膨胀而

冰大乎容积。自摄氏四度至冰点时膨胀而

冰大乎容积。故冰之膨胀常在水面。且冰于冻结

此理详下节。又取摄氏四度之水置于瓶中。以纸塞覆瓶口。

放置于雪中。或自最冷之地。或最冷之地。俟其凝结。则冰大乎容积

移瓶亦破裂。火山爆裂之。而水侵入。而冰亦侵入。则岩石

即粉碎而成土壤。久之或因虫媒与风媒播植种子于其上。则生

物者。山岩石之有间隙者。经雨雪之及。经山崩颓尔水膨胀

之作用也。

五、冰水不凍之理

凡水之結冰時。其溫度比攝氏零度前已言之。

今以涼水全體之溫度。平均為攝氏零度。其表面之水遇冷。或減攝

氏五度。則容積稍小。而密度大。故在冰層之下。水即較重。故降

此層降下。其表面之水仍為六度。遇冷亦減至五度。而下降。如此

往復運動。全井之水。必行循環。其溫度變為五度。及溫度至

五度之淺。仍隨此法。則行若若干時。而始全井之水。變為四度。在

于此時。水之密度最大。而最重。故在表面。其溫度再減至三

度。則容積膨脹。而較輕。其溫度則愈輕。皆不能沉下。

而浮于表面。其裏面之水。則長保零度。而無少增減。

故水之成冰。僅在表面。而裏面則終難結冰。且嚴寒之

時。魚在小中。比人在水中。較為溫暖。蓋水中溫度。常不為



芳流雨天



攝氏四度而空氣中則常冷至攝氏零度以下之不能則冰亦

可結冰冬日之魚類當不能中保其生者

(六) 氣體之膨脹

盛少許之油。用木塞而封較危險于試驗管中熱之。管內之油。

即被膨脹之驅逐而

押至其由之空氣而緊閉之。不取膀胱或玻璃袋內之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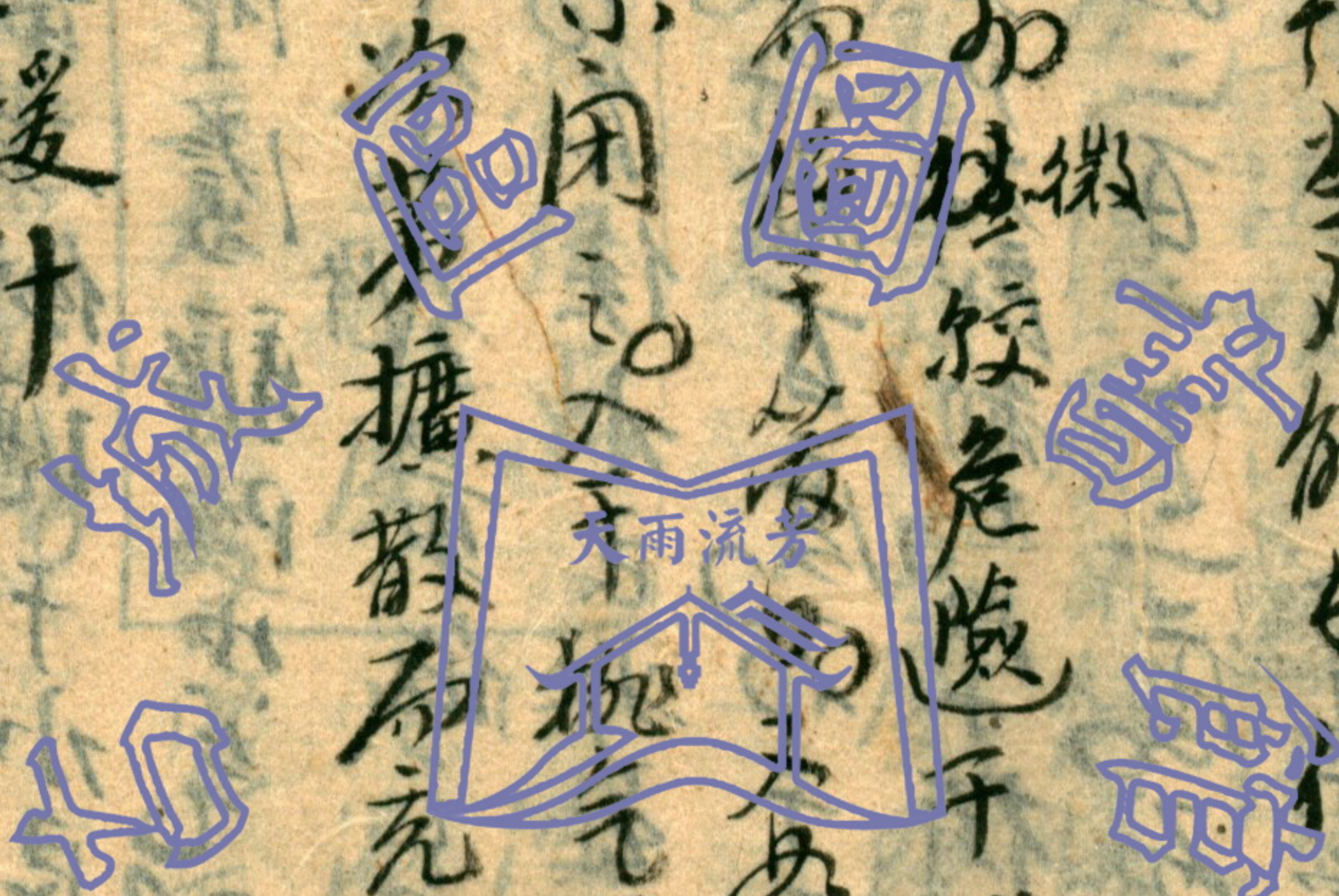
及則袋內之空氣。即由袋擴散而充滿于袋中。即氣體膨脹

之証也。

第二章 空氣之膨脹

一、空氣之膨脹原理。準前理。物係受熱。則膨脹而增加其容積。

溫度低下。因以膨脹收縮。理而製成熱器。即名之曰：膨脹計。





因縮係比固體膨脹較大故常用水良及酒精等液體。

(2) 定：暖計之構造。取玻璃管之一端有球形者以火熱之。

管內之空氣即充散。次倒置于水中。水良即上升于球內。而

再加熱之。又供小良沸騰驅除空氣。而密閉于上端。然後置于

冰箱木之混合物中。水良即下降。而作上。名曰冰點。又入

于沸騰水之蒸氣中。亦俟水良升至最高之處而止。是曰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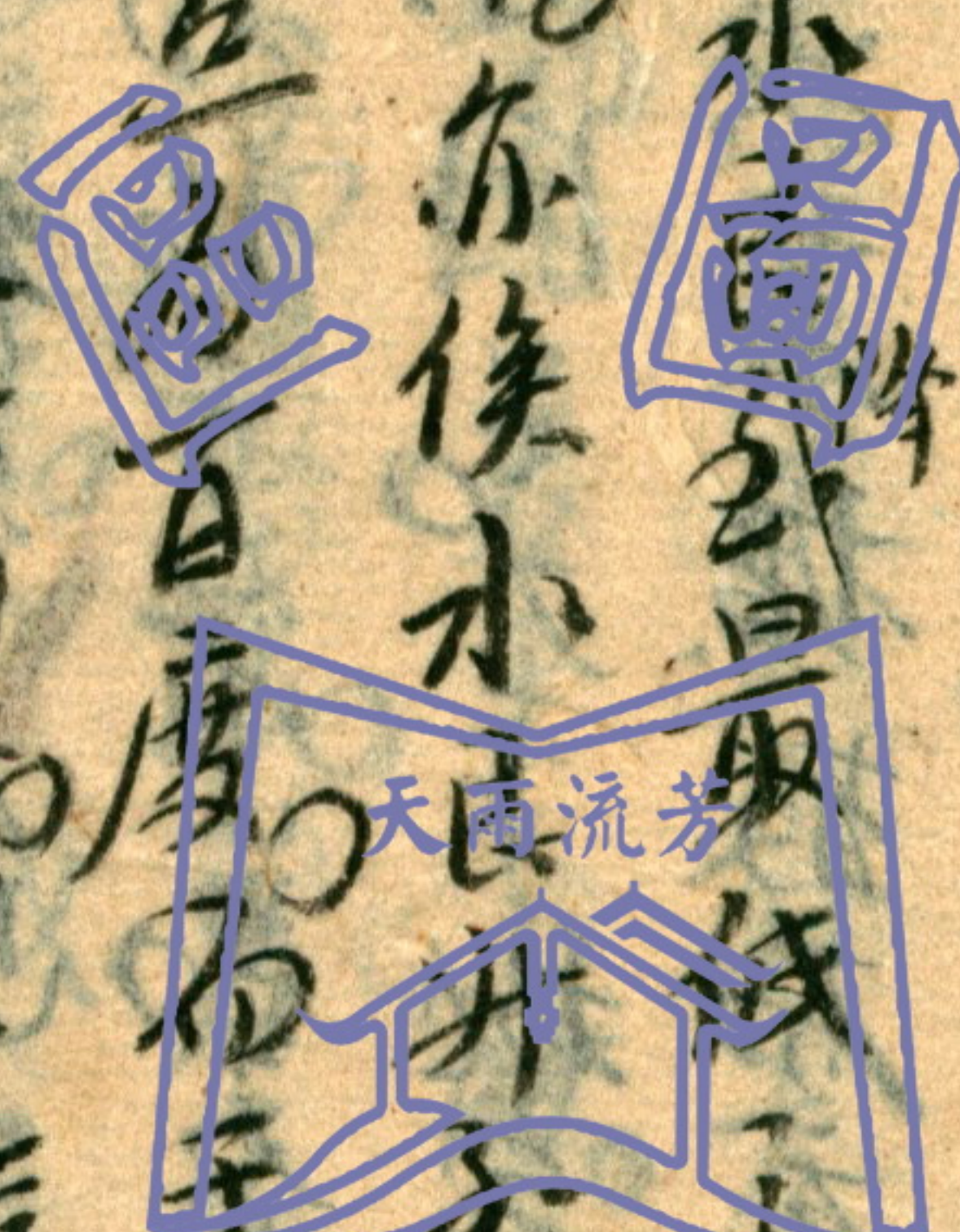
命冰點為零度。沸點為一百度。而在此中間。分為百等分。每

日攝氏之暖計。又凡之。又此制。學術上及醫術用之。命冰點

為三十二度。沸點為二百一十二度。而于此中間。分為百等分。

名曰華氏之暖計。凡之。尋常驗天氣之溫度。常用之。

又有列氏之暖計。才之。凡之。命冰點為零度。沸點為一百度。



用去七少。

(3) 特種之定燠計

(一) 酒精之定燠計

(二) 酒精之定燠計

凡冰点下至廿度以分一温度不能用水良之定燠計須用酒精之

定燠計用水良至零下九度即结冰而酒精之结冰点为

零下百三十度如如下表

沸騰点	凝結点
酒精 七八度	一三〇度
水良 三五七度	三九〇度

天雨流芳

液河列之聽温气

凡沸点上至千三百五十七度之

温度若用此聽温气之量而求

良定燠計以此時而沸騰及不能

(3) 最良之定燠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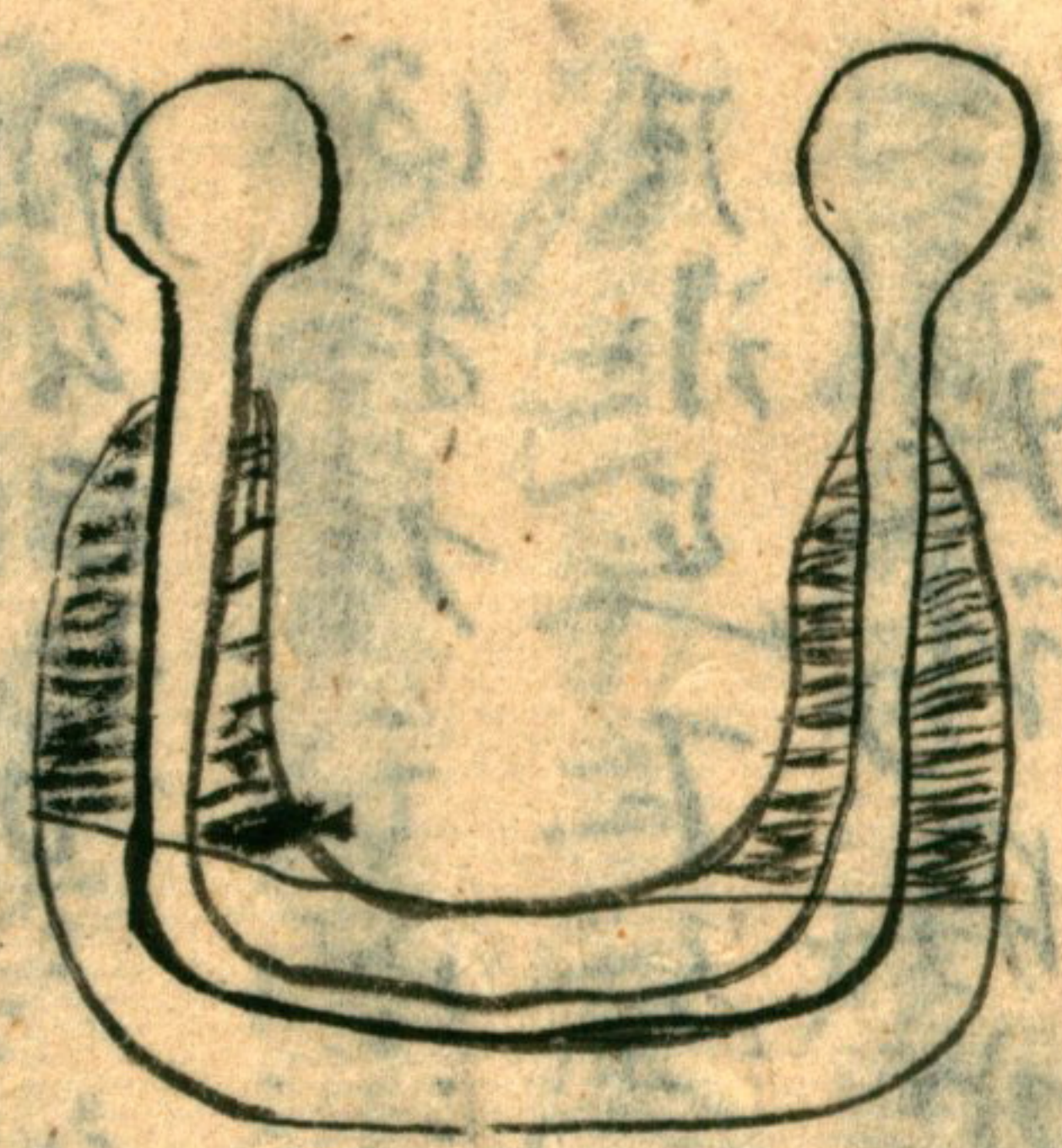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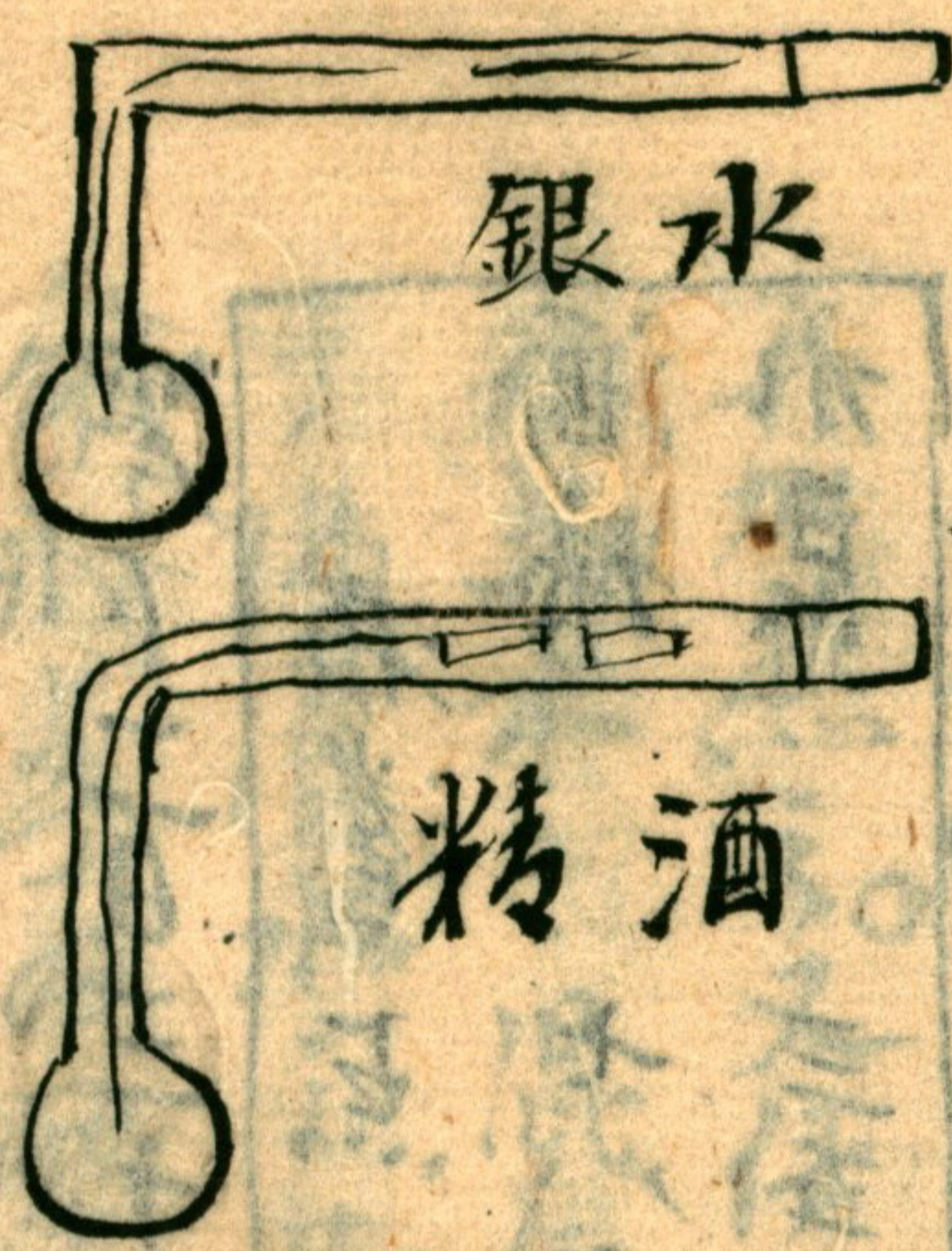
如前以小良定于液端之球中而平置之。于置

着色玻璃棒于管内。其水良受熱。則膨脹而自球中揮騰出。而

玻璃棒移于他處

及此可知此日之溫度最高點此片亦名自記之定燧計

四最低之定燧計



此器與壯衣器與最高之定燧計同。惟管端

側面正正及正而收縮。則有張力而玻璃棒乃

隨其移移。即方此日之溫度之最低點。

此亦名自記之定燧計

五西克狀之定燧器

于一書在兩管片最大最小之溫度也。則盛注克

形之定燧器如上圖取U字形之曲玻璃管。盛注液于

右端。盛注酒精。蓋氣于左端。以水其界于中間。又于管

天雨流芳

用西

中置三铁棒。一端有毛线。温度高时。则酒精膨胀。同时与水良  
押上酒精蒸气。而右端之铁棒亦随之上升。故检视之。可知其最  
温度。及温度低时。则蒸气收缩。俟左端之铁棒押  
上。故检视之。可知此日之最高温度也。

### 第三章

物体状态之变化

#### 一 融解

凡物自固变而为液。曰融解。物体融解时之热度

曰融解点。如冰遇热。融解而变为水。始自初热。至全融时。始皆

为零度。而不少增加。此零度。即为冰之融解点。

曰融解之潜热

取摄氏零度之冰一克。与摄氏八十度之水一克。混合。则得摄

氏零度之水二克。故知零度。为冰变为水。必吸收八十度之



热量反之。由零度之水变为零度之冰。必放散热量。此  
融解时。以吸收之热量。潜于物体之中。而不是和冰相  
解。潜热。曰融解热。

三、寒剂

用碎冰与食盐混合。则融解而不可吸收于附近之量

故夏日置此混合物于盆中。可减小盆内温度。是称云寒剂。于三分

之雪。与一分之盐混合。其温度为摄氏零下二十二度。常用以

测华氏之暖汁之零度。以热盛水。而浸于剂中。不论何物。皆不可

凝。结而为冰。故夏日之製冰。菓子均用此剂。以之。并不因物

四、凝固 凡物自液体变为固体。曰凝固。物体凝固之温度。曰凝固

固点。如遇水冷。则凝固而为冰。自下结冰。以至凝固时之温度。

始终皆自为零度。而不少降下。此零度之温度。即为冰之凝

固点又云结冰点。

準以上之法則。知同一物體之融解點與結冰點皆同一之溫度。

例如零度為水之凝因點。其融解點是必。

(五) 蒸氣 凡物自液體變為氣體。曰蒸氣。如置直溫手拭于空氣

中。久則乾燥。盛水于小皿中。俟其消失。是皆液體受自然之熱

加而逸散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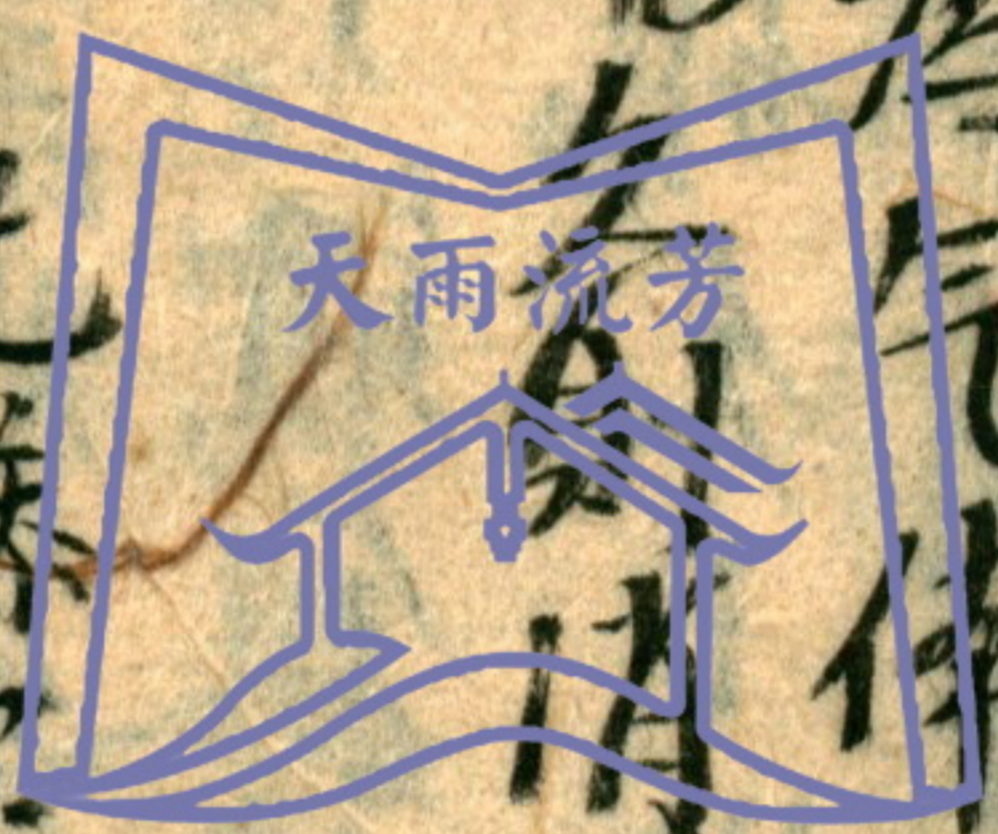
(六) 飽和蒸氣 以一杯盛水。入于能煉水之器中。則水由其表面蒸發。

而與水之蒸氣混合。至水之蒸氣漸滿。而蒸發即止。此時之蒸氣。即為飽和

蒸氣。凡飽和蒸氣之密度。在于一定之溫度中。有一定之容量。溫度

高則飽和量亦高。溫度低則飽和量亦低。故空氣中。必含有水

蒸氣之量。即濕度。



物體之傳熱。其法甚易。如

第四章

热之传播

一、传导

以火釜之一端，插入于火中，久之，则他端一热，而不能以手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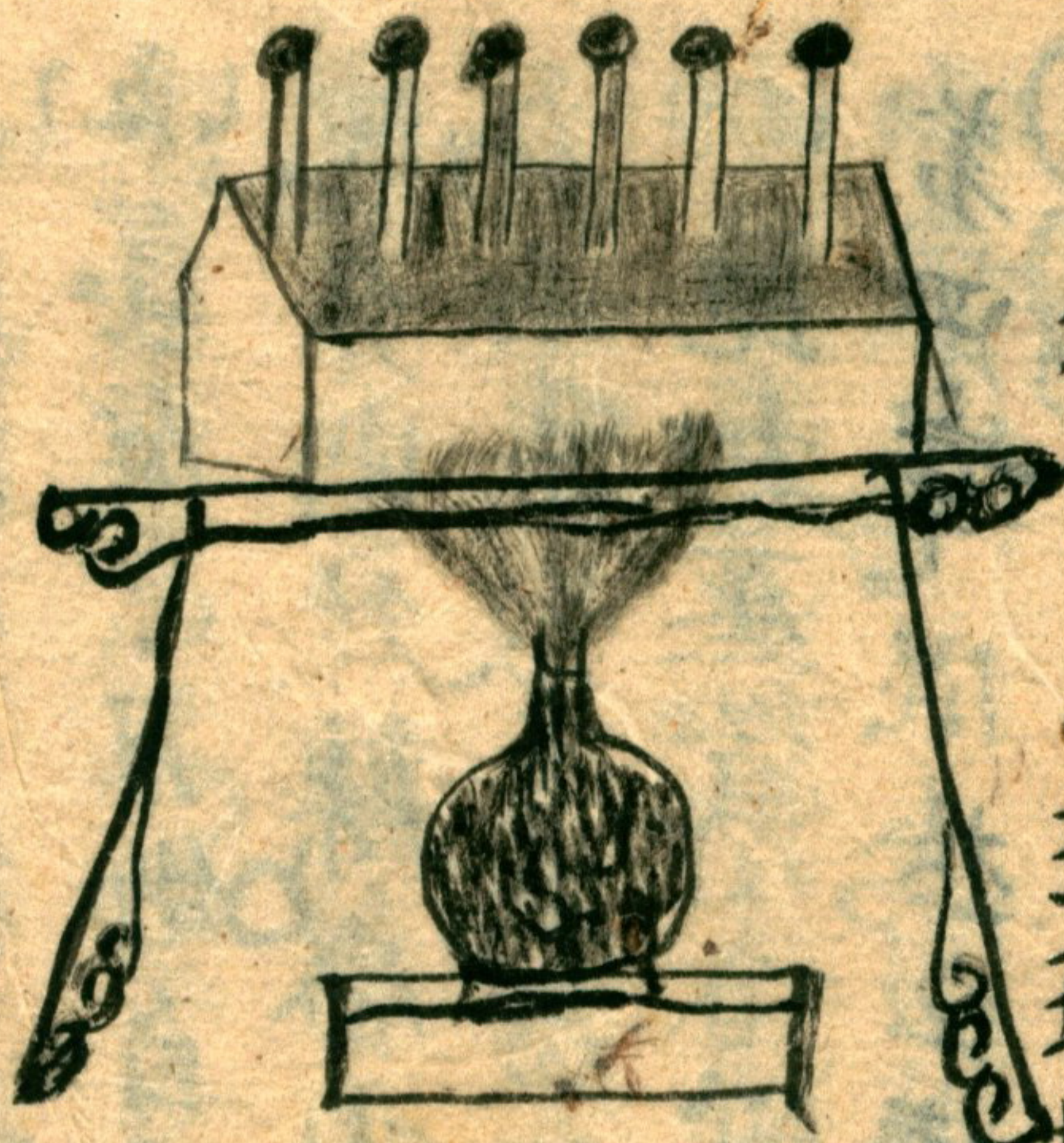
是热自其一端，传至他端，故名为传导。

二、良导体与不良导体。

物体之传热，有迟速难易之差。



天雨流芳



試取長丁相牙一鋼棒玻璃棒各一根俟牙一端相對於而平列。再以  
 蜡附着于他端。于中相對一端。以酒精燈烘之。則鋼棒之  
 豆先落。而玻璃棒之豆不。附于其上。

又以上圖之裝置。于鋼盒之上。立金屬玻璃  
 各一。此則各棒以蜡附着。木片于各棒  
 上。及感于鋼盒中。于下熱之。則熱力凡平均傳  
 達。即見銀棒上此立之木片先墜。

翻棒与帶銅棒上之木片次之。鉄棒上之木

片又次之。惟玻璃棒与象牙棒上之木片終不墜。其用金

屬最易傳熱。而玻璃与象牙不易于傳熱。及此黃屬瓦

称为熱良者。而玻璃与象牙称为熱不良者。其





用于煤磁中。无危险。云集也。

在常温时。以手触铁。则感冷。以铁为良导体。

将手中厚有。热力量定。易生感。棉为不良导体。

能保存在中原者。热量不生。感冷。吾人所以用者。白帛。麻皮。

芳制衣服。去即因此。下防体温之散放也。安

日藏冰。多用木屑。樟木。铁。又可用木柄。以木为不良

导体也。又玻璃杯。盛热。因玻璃为不良导体。杯

内。玻璃受热。则膨胀。而杯外为水。受热。不能膨胀。内外相

抗。故破裂也。

(四) 对流

Background tex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对流' and '传导'.



液体及气体皆为不良体。自下上而加热。则热

传于下。下者其热。自下而上。则受热

部之膨胀。即减轻。而上升。再上之冷部。其重而下。降者

如此。循环。遂起。以垢。上者云热。下者云冷。是成水

玻璃器。若混少许之酒精。置于其中。中央热之。则酒精自

中向上。又自四围。流动。其气。为不良体。身

体。然。置火炉于下。而四壁皆温暖。亦即对流之作用也。

(问题) 一置炭火于下。于炭火上。设园筒一具。则火之热

烧。炭火。于上者。筒。则热。气。即易于对流。

而。酸。素。之。供。仿。颇。富。故。炭。火。烧。然。煤。油。之。灯。亦。罕。有。则。有

里。烟。无。散。而。光。亦。甚。亮。加。罩。于。其。上。则。光。强。而。里。烟。亦。去。



即是理也

必室内之换气法如何。解于室内之上方与下方由小窗。供以空气

对流。则室内乃藏新空气。如又窗于下方。则窗隙。则火焰即

向室内。置于上方。则窗隙。则火焰即向室内。是即冷空气对流

证之。即说明风之原理。解于室内之上方与下方由小窗。供以空气

斗。再于四围之冷空气中。即冷空气以补之。阙。如此等之。而风

生焉。收会行。之方向。即与风之方向。即对流之理也。

五射幅。夏大与水相近。则感温暖。此得暖之热。即由冷空气

传导而来。因冷空气为热。即由冷空气传导。且冷空气受热。必上升于

水。即不能达于水。侧面又太阳与地球之间。有真空。为热

气。以不能及。之。而太阳之热。仍能达于地上。则热之。不



天雨流芳

空气而来之可知。盖高温之物体震动则存于空间之

一种微气。一名以脱气。即用此微气之速度波及于各

方。及达于物体之边。则物体之分子之运动。而提高

物体之温度。如此波动。即名辐射。

第五章 热之本质

一、热之发生 物体之运动。则生热。其运动之方法。曰

摩擦。曰化合。曰打击。皆可以生热量。如以西物体相摩

擦。则其接触部。生热量。以锤打。击金属片。于时亦

能古时。鑽木。取火。即是也。又物体之燃烧。亦起热之

现象。此在。人日常。行。走。时。所。感。到。之。热。又。

二、热之本质 古人以热为一种物体。因物体得之。则增其温

度失之则减其温度。其实不然。试以热等物。俾其置于天平。秤上而计其重量。与于冷时。秤上重量。毫毛不相减。盖热之生。原由于物体之震动。速则热。力强。震动。缓则热。力弱。因微气而通过于真中。传播外。其体也。

第六章

蒸气

玻璃



干因筒宜。铁管丁丁壬二液。为蒸气。已壬二管。用。则蒸气由已管入圆筒。而压。下。活。塞。下。同。其。蒸气。即。由。壬。

管入于凝結器之中。受冷水之浸潤而成冰。活塞既下。則  
已于一管閉。丁辛二管開。而活塞即上升。如此已丁辛至  
四管交互開閉。而活塞進上下運動。其運動之作用。于  
洋述之。

(2) 活塞上下運動。供車輪轉之法



如上圖。活塞上下運動。有甲乙兩車輪。其四邊形之物。結附于甲  
卯之桿上。而桿又與卯乙之桿相結。而連于車輪  
之腕軸。如左圖。活塞上下運動。甲乙兩車輪。其四邊形之物。結附于甲  
車輪。即隨之轉。其方向。而回轉。其回轉。至五半周時。腕軸在  
即停止。用其惰性。故于同時。即牽于右方。此時。活塞在  
在上。又因活塞下降。其作用。而供車輪往復運動。

三 滑瓣

去乃供其气出入于圆筒中。抗板只上着圆筒  
至一面有成丁△△△三穴。成通于活塞之上部。丁

通于活塞下部。直于凝结器甲为长

方形。瓣与活塞自方上下。通用活塞

下降。则甲瓣即上升。蒸气即由丁口入于

圆筒中。推活塞于上方。此时△穴之口恰与

凝结器通。上部之蒸气即由此吸入于

天。塞既上。甲瓣供成与成与

由是蒸气之通。圆筒中。而压上活塞

此时丁又与△者通。故下部之蒸气。天由此吸入

于凝结器。此滑瓣之作用也。





第四編 光学

第一章

光之波及

光之本性 置铁球于水中热之。始则温度尚低。惟其辐射热  
 所震初之热。以脱气而亦遂。其物体上之。惟起温暖之感觉。  
 及温度渐高。分子之震动初愈烈。乃未热而夜光。其波初仍由  
 以脱气而遂于空气中。其震动之觉。盖光与辐射热之接  
 生。皆由于物体分子之震动。初之传。遂又借以脱气。其传之快  
 用。辐射热之波长比。波长短。而夜光传之震动。则比  
 其热传之震动。初更速。且其波长比。亦比  
 其传之快。有能透光者。有不能透光者。有透明体。如  
 玻璃等。有不能透光者。如木铁等。有透明体。如  
 水。有不能透光者。如纸。有透明体。如金箔等。

比月半透明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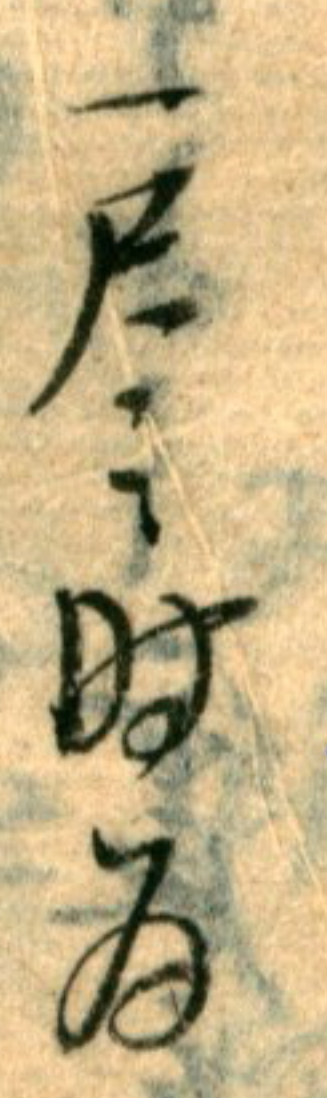
2. 光之强度

常之霄澄此称为烛光

如上者谓之半透明之纸板于台上为甲中逢以堵。置霄于此于台上一



天雨流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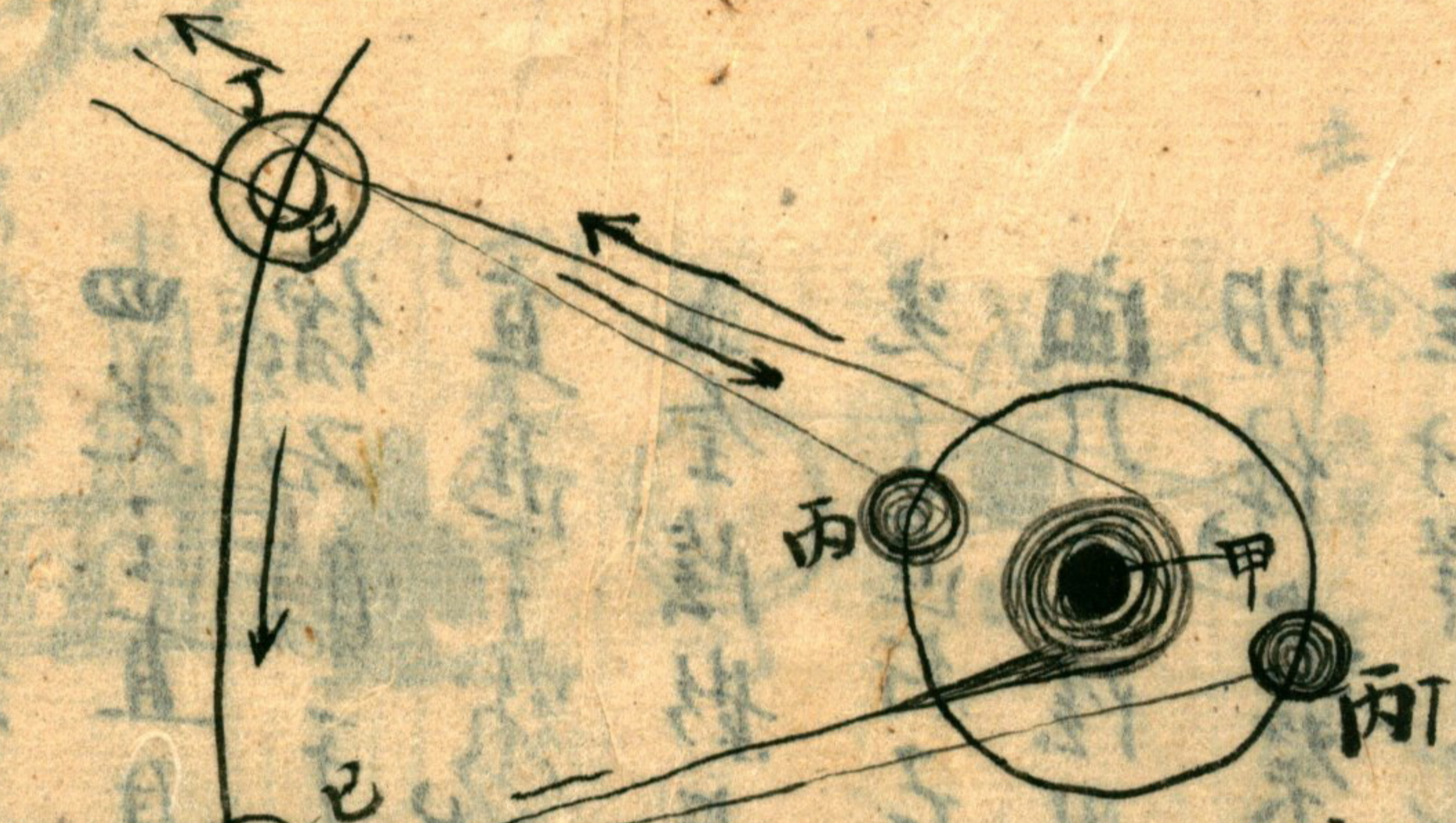


3. 光之速度

光之传播亦

虞时利然速度最。大板则量最

当于七百六十五年，时天文学者雅美尔氏由木星是旁



一衛星始則得光之速度始上且有甲為太陽丙為地

球已為木星丁為木星之第一衛星地球行至乙而處

時甲丙已月在第一衛星之衛星。故為木星之陰面

此時即木星之衛星也一收地球在丙處此則定之衛

星自始時之速度始上且有甲為太陽丙為地球

則在丙處此則定之時利界始為木星繞日之

軌道始上且有甲為太陽丙為地球

半而至乙而處木星之第一衛星也地球處木

星之第一衛星也故見光之時亦不也此是時

則之差是每不過十六分二六六秒而地球繞日之直徑約三億

米以八時除路則知光之速度每秒約行廿萬五

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里也。此度徑行算。則火光方幾。即已繞地者  
週又以此炮。其速度約十七年。而日光下。至于地上。只須八

分十五秒之久也。

四光之直進

置板于燭火與烟之間。于板上穿一小孔。則光隨直

線而射于眼中。又日光下。置小孔而射于暗室中。亦為直進。此

直進之跡。名云光線。

五全陰影與半陰影

光之進行。已為直線。故遇不透明物。即不能通過。而物體背後。只

由月之陰影。其影之形。亦有一圓。中心為發光體。式已為五透

明體。其影之形。亦有一圓。中心為發光體。式已為五透

點。此詳。光之影。及于康之以下。而康之面。為發光體。四面



壬



此不能及。山部分名云云。全陰影。天甲点了光。可及

于丁点以下。而于辛丁之部。知则不及。乙点。光可及于

丙点以上。而丙部。初亦不能照及。辛丁与丙庚

面直受。并光体一部。光不能受。若光体全部。一

光板光亦。即称为半影。

光入于小孔中。此起之现象。

天雨流芳。于壁上。上穿小孔。则光影。由小孔。阴

光常成倒影。如上。面甲乙丙。全形。丙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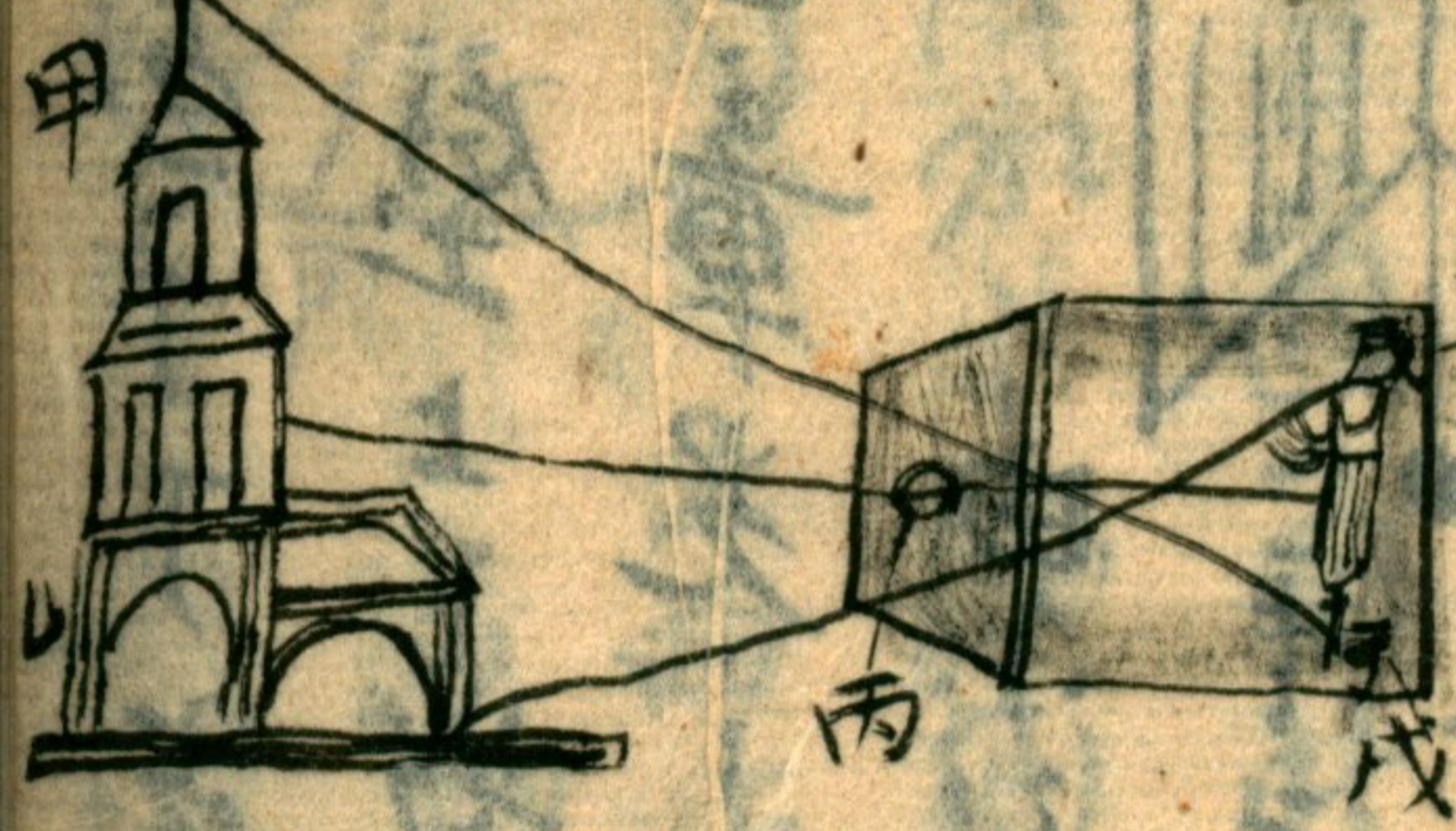
壁上。小孔。则甲乙丙。光影。由小孔。入。而全

于戊乙。密。光影。由小孔。入。而全于戊乙。生

丁戊乙。倒影。各。方。此。若。光。得。以

皆。通。过。此。孔。而。直。射。于。甲。乙。丙。若。光。

文峰寺



不能入而至于丁点乙点此者光不能入而至于成点。  
故照于壁上之影与物体因有之位置常相反也。

第二章光之反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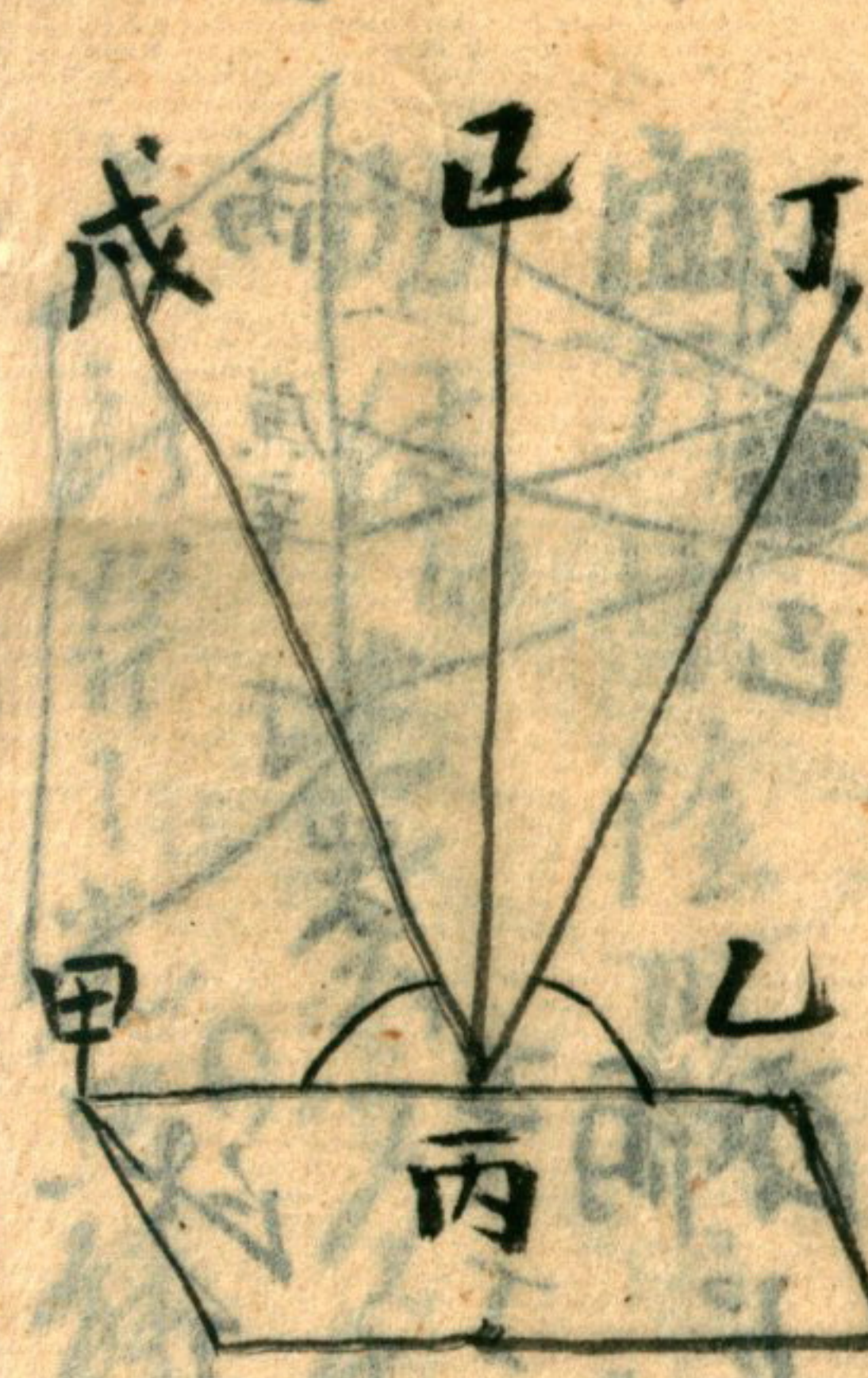
一反射  
由小孔得日光于暗室之内。以镜当之。则光即变



其方。然于物。是云反射。置物于两镜  
夹缝则光即射之。反射。而见多数之物体存于

镜中。若在镜中。此起。现象。以此作用之。

(2) 反射之定律  
光之反射有一定律。即反射角与投射角



相等。因在一平面上是之。是云反射之定律  
如上甲乙为平面镜。丁为投射射线。戊为  
反射射线。而丁丙乙角为投射角。必等

于戊丁甲反射光已丙为投射光线。亦反射光线亦必在于同线

第 三 章 光 之 曲 折

一、曲折 光线通过物体时，有时为直线，有时为曲线。此

二、物体之密度不同，则光由于此物体入于他物体时，自

二、物体之密度不同，则光由于此物体入于他物体时，自

于水中。水面使人目在甲，光线入在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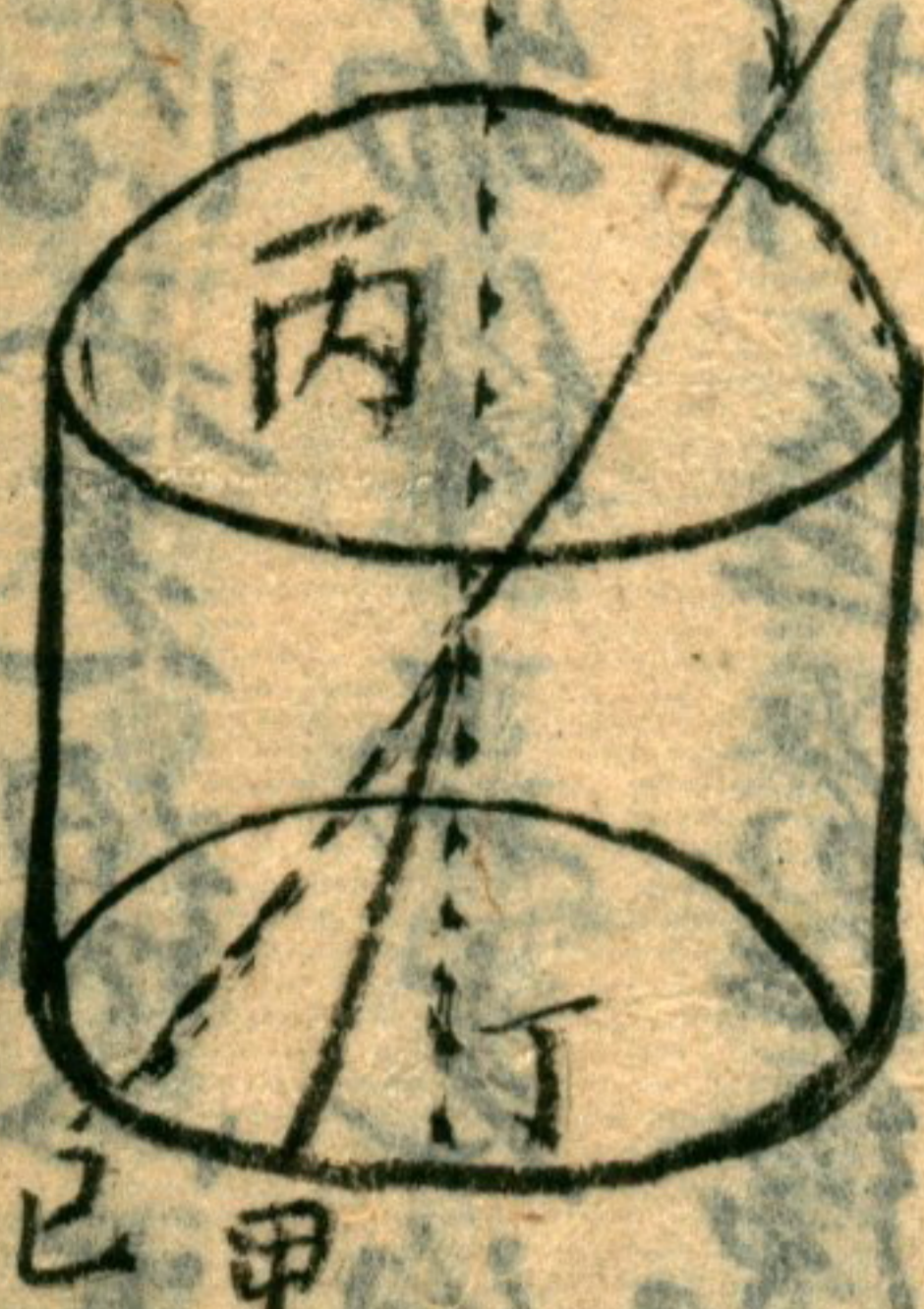
点。使人目道而此样，光线入在戊

之方向。注水之厚，则多为一，光线入在戊

二、曲折于空气，光线入在戊

之常，则由厚而近，投射点于垂线，若自水

与玻璃石射于空气甲，则反之，与垂线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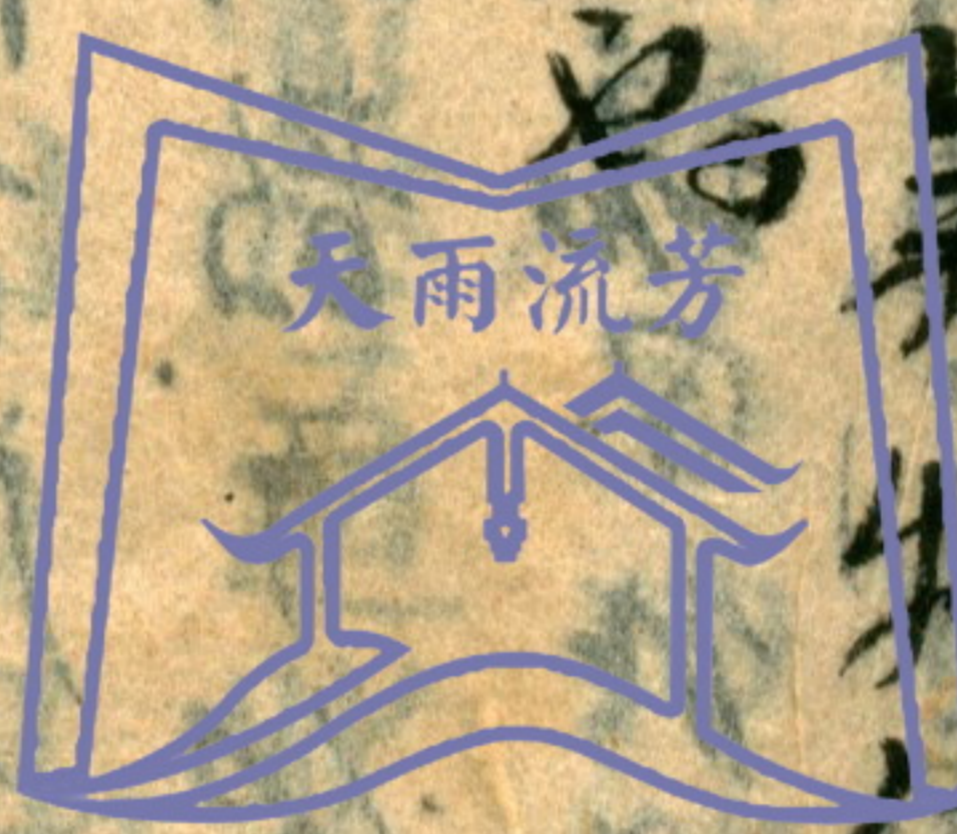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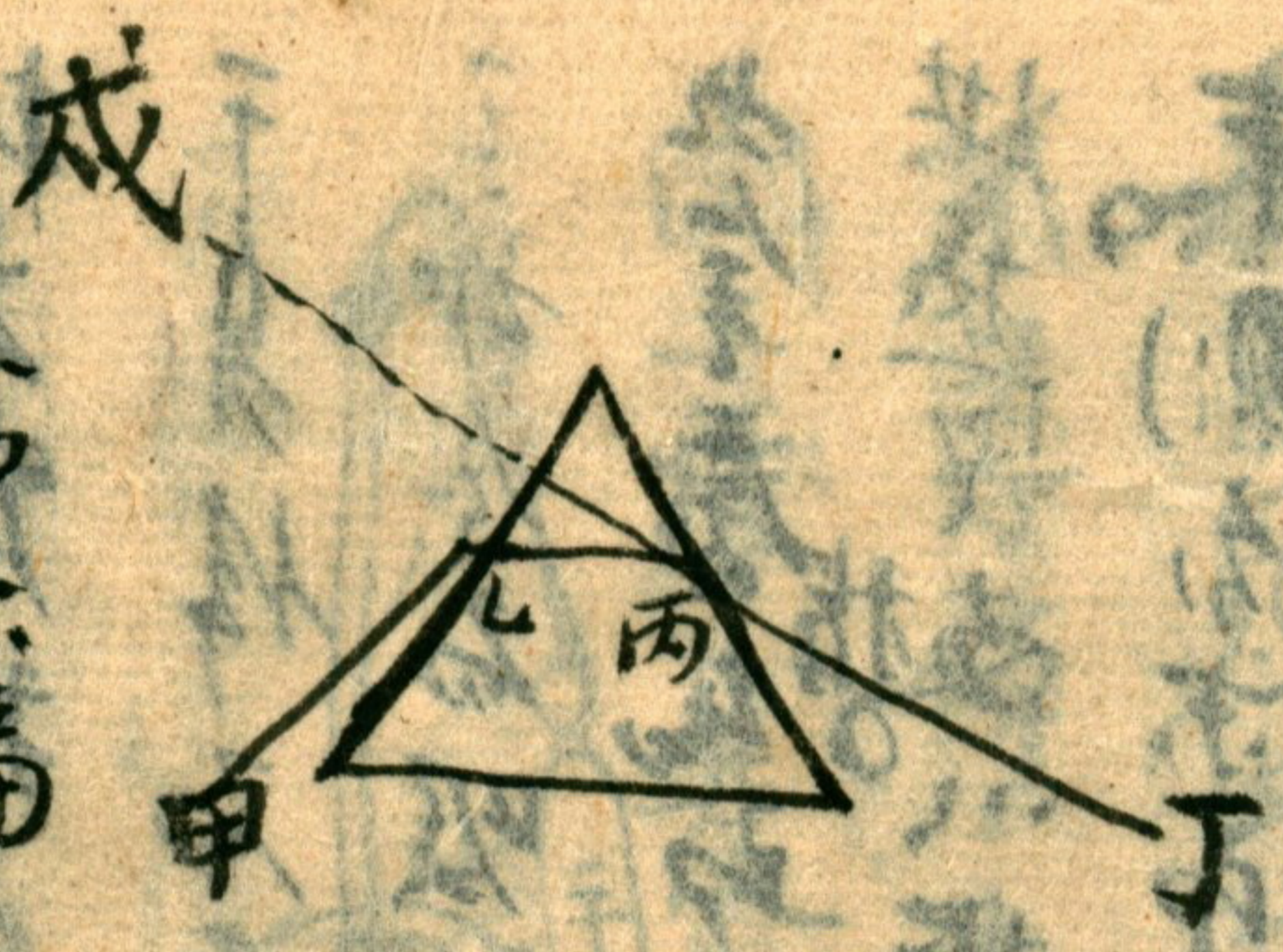
射与曲折线则在干垂线之两侧

(3) 三稜鏡 以上者物体在甲点。光线斜射于三稜鏡下

面即曲折而至于丁点。自有

丁点。物体在戊。光线斜射于三

稜鏡下。射于



第六編 静電氣

第一章 發電

一) 摩擦生電 以絹布擦玻璃棒。以毛皮擦松脂。封蠟。及琥珀等。皆可吸引麥穗通草之類物。俾此種之現象。名云電氣。凡二物体相摩

擦皆不可。實氣也。

(二) 導體及不導體。于金屬棒之一端附設玻璃瓶，持以物而

磨擦金屬棒，則金屬棒能吸引輕物。若將金屬棒

棒而磨擦之，則失其吸引之現象。且因電氣由金屬棒而傳

于身體，而通于地下。倘在磨擦玻璃棒，則在磨擦

之部分而吸引性，而不能振甚。此即因玻璃去傳電之性也。

如金屬棒，即係為導體。試取

烘熱之玻璃棒，以指甲畫之，或以通單筒于其上，或近于烟草，其

末，則分末即附着于其表面。此即電氣之吸引也。如圖

紙為不導體。其磨擦此中之電氣不傳導于他處也。電學中以用

之器械，常以玻璃棒，輔設此用之。銅絲常以綿線，俾其



柄

利用不导体。供带气。不导体。此此去称为绝缘。

导体：…… 金属 木炭 酸类 酸预溶液 水植物 动物

水蒸气（空气亦为导体）  
（空气亦为导体）

不导体：…… 水纸 绢 玻璃 蜡 磁石 树脂

（二）特之是霄 凡如 布 玻璃棒 至于 木台 上 于



端亦稍丝。球以绢布磨擦之。玻璃近之。此则吸引。继则房用。又以佛南绒磨擦之。

直之。其作用亦同。若以。此下。通中球。而以封地

棒。则不吸引。由此可知。王王。此。与灯地。

其性质不同。盖带气有二种。一曰阳带气。一曰阴带气。中

化号。即以此代表。正负。表。在阳带气。尔。正带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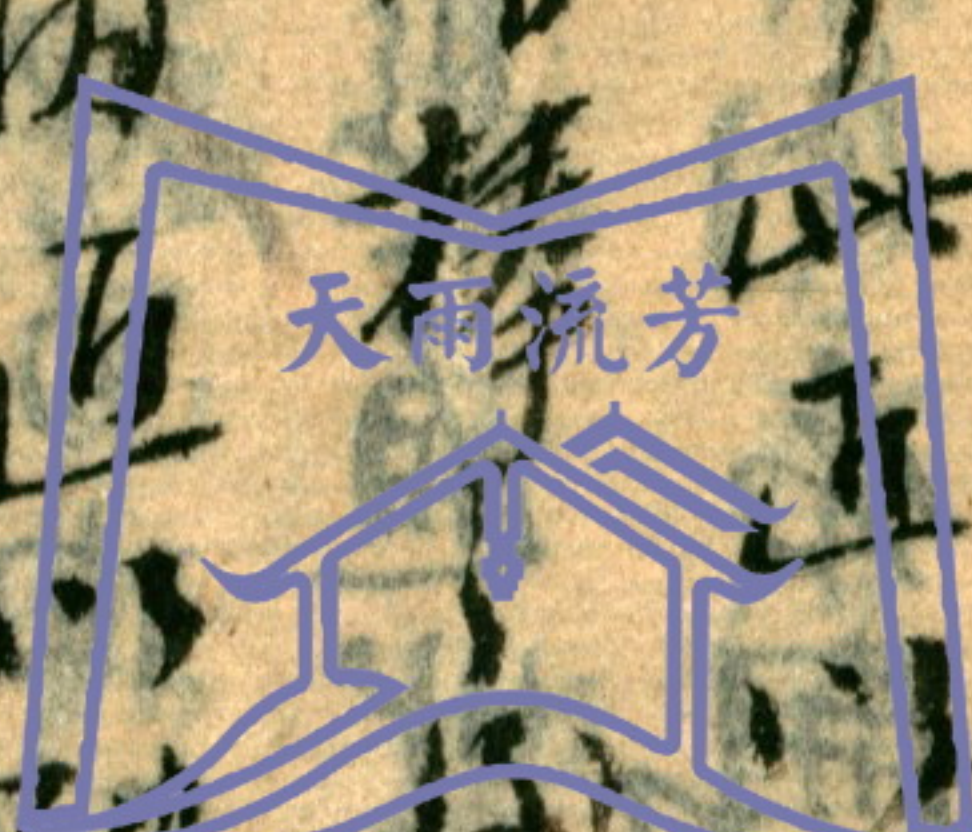


陰電氣亦名副電氣。... 有由陽。由磁石... 有由水也。  
 磁石同極相斥。異極相引。而  
 試驗。乃以玻璃上。... 電氣  
 同極相斥。異極相引。而  
 試驗。乃以玻璃上。... 電氣  
 同極相斥。異極相引。而  
 試驗。乃以玻璃上。... 電氣

毛髮最易受。且其用。毛髮受此電氣。  
 比日。日月。新互相排斥。故常用之。



天雨流芳



四金伯驗電氣 此器乃換者二電氣一有去去也。如上着面以金屑插入



玻璃中內。干捧之上。錫附金屑球如甲。天以下戊二金  
附干下下。錫附金屑球如甲。天以下戊二金

電氣下可以與金屑球相能。如有電氣。則金屑球起感。其作用  
而供金伯表用。其度角則電氣強。其角小則

電氣弱

五雷電下分布

五雷電下分布。其度角則電氣強。其角小則

于全體。必達于適當。其狀。推雷之分布。保達于其全體

之表面。不乃于內。又因雷電之形式不同。而電氣之所在。亦

有不平均之。雷。試亦舉數種。其狀。以附。

一。如上着面。甲為銅制。乙為心球。丁為球上。小也。乙為玻璃。以封

手 蜡与法茵纸此生之雷柱于甲球。则雷气亦在甲球。



另以绝缘之试验板触于甲球。则雷气亦在甲球。是斥雷气为雷气。

再以试验板由甲球入而触于乙球。则雷气亦在乙球。是斥雷气为雷气。

雷气亦在乙球。是斥雷气为雷气。

### 第二章 感应的电

#### 一 感应的电之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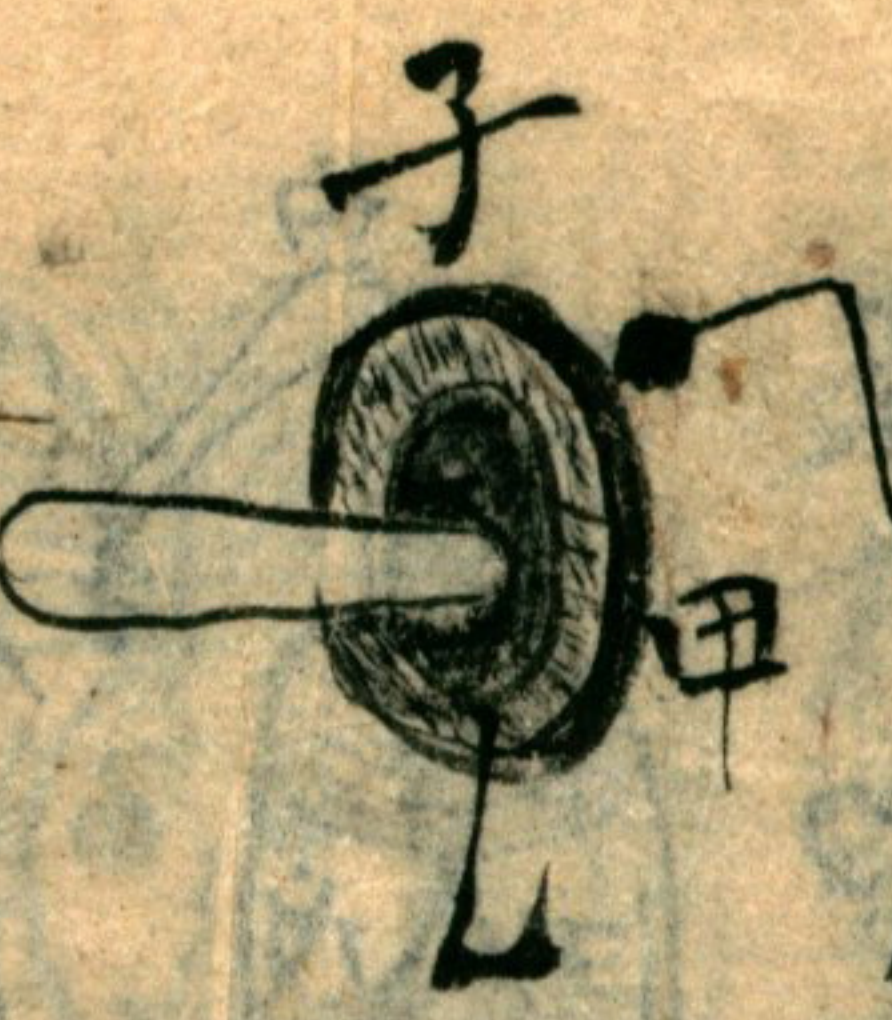
发电体

待送于导体且云雷气之感应。由感应的电体于雷气。近

于发电体。其雷气亦在导体。是斥雷气为雷气。

于发电体。其雷气亦在导体。是斥雷气为雷气。

子 子为导体。其雷气亦在导体。是斥雷气为雷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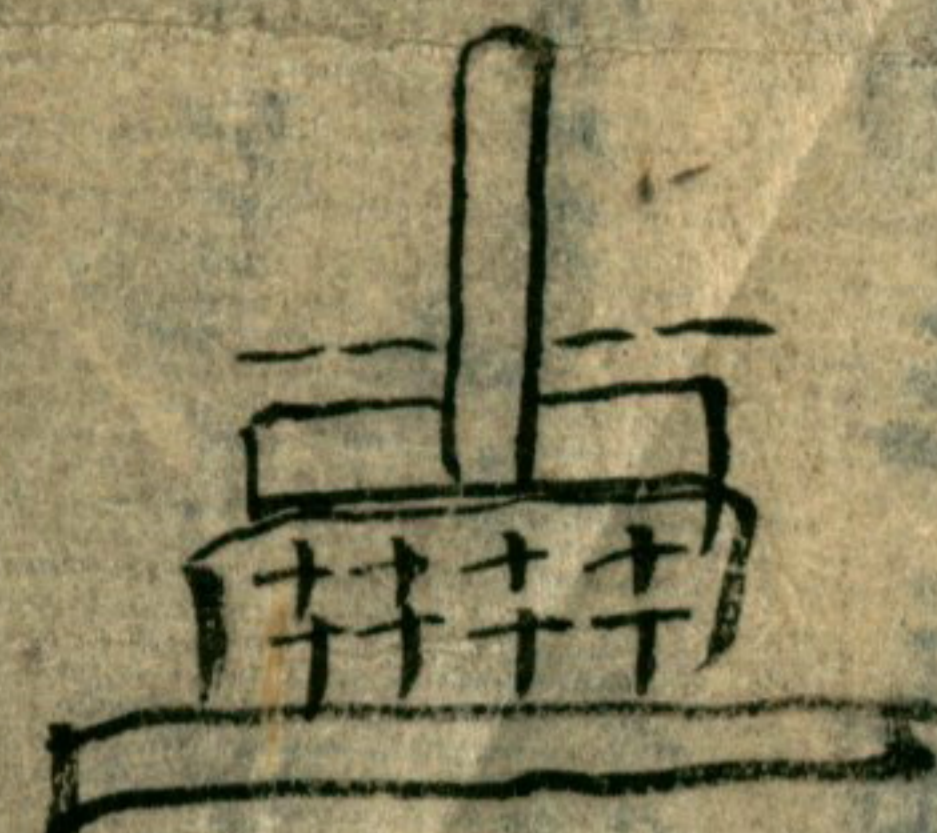
實氣即傳于板面若發實抗此生一實為陽實。山甲面與  
相近則實心而與之相遠則陽實而極實氣平均

驗增氣三球則由感應作用而任金角亦南遠之則金

道閉合是用為樣實

陽實而左平均與實作用未

(二)實氣盆 三三三法應感生實氣之中最為簡便在之九



上方面甲子為發實之制本三三三因盆內陸枝樹心

皮擊擊其表面則板板發冷實氣三三三依面

受立感而發實氣以圓板蓋于盆上為心

面。俟板板與因板相離則感感生於左用

所能極之面生陽雷氣。上面生陰雷氣。以指頭能區區按去  
陰雷氣于地。下。再去。而將按。而雷氣。直相。為。必。全。條。皆  
陽雷氣。以指。正。見。有。火。氣。且。微。爆。聲。

第三卷

雷坑與雷坑

雷坑者。雷坑者。

一、葶。雷坑。

能。葶。生。多。



雷坑。果。云。

雷坑。此。三。坑。坑。城。三。壯。及。置。

二、種。一。曰。磨。擦。肩。雷坑。一。曰。感。

名。有。于。因。恒。感。應。聲。雷坑。



甲。為。玻。璃。圓。板。以。長。尺。中。

三、即。漢。士。丁。之。葶。雷坑。



于。木。柱。上。與。玻。璃。而。面。相。

心。而。連。于。曲。柄。以。因。候。因。按。回。轉。

此。此。此。

能。原。板。為。全。屋。之。端。而。丁。成。有。直。而。身。于。玻。

銅。製。之。因。為。在。後。于。柄。原。而。玻。璃。板。玻。璃。回。轉。則。與。毛。力。以。擦。



